

美国研究

季刊

1987年第4期

AMERICAN STUDIES

第1卷

12月25日出版

试论美国宪法的限权政府原则

李道揆(4)

最高法院与美国宪法的发展

张毅(8)

麦迪逊与美国宪法

曹德谦(16)

美国外交决策的特点

张也白(23)

论八十年代美国对“企业文化”的探索

王大新(32)

美国——最大的资本输入国和最大债务国

郑伟民、黄尔勇(40)

美国的科技进步与资本主义的发展

董乐山(48)

美国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无关吗

张友伦(53)

杰斐逊改造美国土地制度的宏图

刘祚昌(60)

美国人对自由主义的自我质疑

温洋(70)

——《美国人头脑的闭塞》评介

本期责任编辑：金灿荣

编辑出版

中华美国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照排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印刷装订

北京新华印刷厂

发行、订阅处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刊号

ISSN1002-8986/CN11-1170 / C@

国外代号

Q1122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 399 信箱

定价：

国内版 1.75 元

国际版 2.50 美元（邮费在外）

AMERICAN STUDIES

Winter 1987

Vol. 1, No. 4

CONTENTS

ON THE PRINCIPLE OF LIMITED GOVERNMENT IN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

Li Daokui (4)

An exploration of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principle of limited government in the U.S. Constitution. It emphasizes the universal significance of the principle and views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as the American way to implement it. It is also argued that separation of powers, as opposed to a parliamentary system, is still necessary to keep the federal government controlled.

THE SUPREME COURT AND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Zhang Yi (8)

In reviewing the Court's role i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and the debates it has generated, the author draws attention to three facts which many commentators tend to overlook: the Court's role has not toppled the balance of power among the three branches; its interpretation is basically in line with that by the president and Congress; and the Court has contributed to U.S. capitalist development.

JAMES MADISON AND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

Cao Deqian (16)

As the Father of the Constitution, James Madison was extensively involved in the preparation, writing and ratific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In particular, he fought tenaciously to add the Bill of Rights. He showed his dexterity in compromise. His political philosophy was pragmatism, thanks to which the Constitution was a great success.

CHARACTERISTICS OF THE PROCESS OF FOREIGN POLICY MAKING IN AMERICA

Zhang Yebai (23)

A survey of the characteristics associated with the process of foreign policy making in the U.S. While the list is long, one feature is given particular emphasis, i.e., the power to make foreign policy, while relatively concentrated in the hands of the president and a small elite, is subject to checks from other government branches and from the pluralistic society that America is.

IN SEARCH FOR A NEW CORPORATE CULTURE

Wang Daxin (32)

The 1980s have witnessed an intensified search within America's corporate world for a new corporate culture. The aim is to restore U.S.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This essay

is a systematic analysis of the background, results and significance of this effort.

THE UNITED STATES: THE BIGGEST CAPITAL IMPORTING AND DEBTOR NATION

Zheng Weimin & Huang Eryong (40)

One basic change in the flow of international capital in the 80s is that the U. S. has become the biggest capital importing and debtor nation while Japan has become the biggest creditor nation. With the uneven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t economies and politics, the U. S. economic status in the world may further deteriorate.

SCIENTIFIC PROGRESS AND CAPITALIST DEVELOPMENT

Dong Leshan (48)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progress in the U.S. has promoted capitalist monopoly, created masses of capitalized experts, facilitated the replacement of the old industry with the new, and lessened the impact of economic crises. In sum, progress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as consolidated the U.S. capitalist system.

AMERICAN LABOR MOVEMENT AND SOCIALISM

Zhang Youlun (53)

Taking issue with some American scholars, the author argues that socialism once exerted great influence on the U.S. labor movement. It is only because of labor's own mistakes that socialist influence has declined. Socialism will regain its influence once a new road is found that fits the U. S. circumstances.

JEFFERSON'S GRAND DESIGN TO REFORM THE U.S. LAND SYSTEM

Liu Zuochang (60)

To realize his ideal society of small farmers, Jefferson authored a two-part plan to reform the land system. The first part was to change Virginia's system of land ownership, and the second was to nationalize the Western land and distribute it in a way that would treat the Indians fairly and give each adult a fair share. Lofty as Jefferson's cause was, it finally failed because it was also too idealistic.

AMERICA'S SELF-QUESTIONING OF LIBERALISM

Wen Yang (70)

A brief review of Alan Bloom's book *The Closing of American Mind*. Its significance goes beyond being a top non-fiction best-seller; it may suggest a conservative revival in the present stronghold of liberalism--universities.

AMERICAN STUDIES, a quarterly, is published jointly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American Studies, and the Institute of American Studie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The content of the articles in this journal should not be construed as reflecting the views either of the Association or the Institute.

试论美国宪法的限权政府原则

李道揆

1787年制定的美国宪法是美国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它是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也是最长寿的成文宪法,至今依然是美国的根本法。这部宪法虽有其时代和阶级的局限性,存在着缺点和使其蒙垢的反民主内容(认可奴隶制),然而在社会发展史上,在反封建主义斗争史上,在宪政史上,它的产生却是具有划时代的意义的。这部宪法史无前例地建立了一个民主共和国(而非君主立宪国或贵族共和国),开创了成文宪法订入权利法案的先河,建立了限权政府,保障了司法独立和法治。它因此给予当时在整个旧世界占统治地位但已经走向没落的封建君主专制制度以巨大的冲击,推动了新旧大陆的资产阶级革命。它也对于民主宪政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本文拟对美国宪法的限权政府原则进行粗浅的探讨。将讨论三个问题:美国宪法何以采用限权政府原则,如何实现这一原则,限权政府的实践和问题。

—

美国革命的直接目的是反对英王乔治三世的暴政和压迫,保卫人民的自由和权利。在制定宪法时,制宪者和美国人民对于英王及其在殖民地代理人历任总督的暴政记忆犹新,深恶痛绝。同时,《独立宣言》宣布的“人人生而平等,他们被造物主赋予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权利,……政府的正当权力来自被统治者的同意”的革命原则深入人心。制宪者深受西欧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洛克、孟德斯鸠和卢梭等人的影响,接受了他们的政府权力来自人民,政府权力必须受到限制的学说。制宪者认为,为了防止新成立的政府滥用权力、独断专行和施行暴政(个人的或集体的),为了保障个人自由和个人权利,宪法在授予政府权力的同时,又必须对政府的权力进行限制。简言之,宪法建立的中央政府必须是权力受到限制的政府,即限权政府。因此宪法规定:中央政府只能行使人民通过宪法授予它的权力,不得行使宪法禁止它行使的权力,不得侵犯宪法(包括随后增加的权利法案)所保障的公民自由和公民权利。这些都是限权政府原则的体现。

关于政府权力必须受限制的原则,被称为“宪法建筑师”的詹姆斯·麦迪逊在《联邦党人文集》第51篇作了颇富哲理的阐述。他写道:

防止把几种权力逐渐集中于同一部门的最可靠的办法,就是给予各部门的主管人抵制其他部门侵犯的必要宪法手段和个人的主动。在这方面,如同在所有其他各种方面一样,提供的防御必须同进攻的危险相称。野心必须用野心来对抗……如果人人都是天使,就不需要任何政府了。如果是天使统治人,就不需要对政府有任何外来的或内在的控制了。在组织一个人统治人的政府时,最大的困难在于必须首先使政府能够控制被统治者,然后再使政府控制自己。毫无疑问,依靠人民是对政府的主要控制;但是经验教导人们,必须有辅助性预防措施。

(1)

麦迪逊从人性恶(人不是天使)的政治哲学的角度阐述对政府进行控制的必要性,这无疑是十分深刻的。也正如孟德斯鸠指出的:“一切有权力的人们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2)

试论美国宪法的限权政府原则。归结到一句话,建立一个不是由天使统治人的政府,而是由有七情六欲的人统治人的政府,为了防止政府滥用权力,为了保障个人的自由和权利,必须对政府的权力进行限制。

二

然则如何才能对政府进行控制呢?麦迪逊认为,依靠人民对政府进行控制虽然是主要的,却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有“辅助性的预防措施”。他进一步阐述说:“在美国的复合共和国里,人民交出的权力首先分给两种不同的政府,然后把政府分得的那部分权力再分给几个分立的部门。因此,人民的权利就有了双重保障,而两种政府将互相控制,同时各政府又自己控制自己。”(3) 他所说的“两种不同政府”的分权,是指联邦和州两级政府的纵向分权,即联邦制;一级政府内部的分权,是指政府内立法、行政和司法三个部门的横向分权。麦迪逊特别强调一级政府内部的分权。他写道:“立法、行政和司法权置于同一手中,不论是一个人、少数人或许许多人,不论是世袭的、自己任命的或选举的,均可公正地断定是虐政。”(4) 两级政府分权相互制衡,在中央政府内部三个部门分权相互制衡,这就是他所说的“辅助性预防措施”。

麦迪逊关于限权政府及分权的论述,为制宪者们接受,并据此制定了宪法。

分权说渊源于洛克和孟德斯鸠,但是由美国人首先据以建立政府,而且结合美国的具体情况有所创造。洛孟二氏的分权说没有两级政府纵向分权的内容。美国的制宪者则根据当时不可能建立单一制国家,只能建立联邦制国家的实际给分权制增添了联邦和州两级政府纵向分权的内容。而在设计中央政府内部分权的机制时,则摒弃了洛孟二氏的行政权属于国王的观念,而根据美国不可能实行君主制的实际,把行政权授予间接选举产生的总统。他们在宪法中精心设计了一整套纵向和横向分权的措施。可以说,美国人是创造性地发展了分权的学说。

美国宪法规定:联邦政府拥有宪法明白授予的权力以及由这些权力引伸出来的“默示权力”。凡宪法未明白授予联邦政府的权力而又未禁止各州行使的权力,一律由各州各自保留。联邦和州相互制约平衡。

关于联邦政府内部的分权和相互制衡,宪法作了更为细致周全的规定。为了保障立法、行政和司法三个部门的分立和独立,宪法对国会议员、总统和联邦法官的产生办法、任期作了不同规定。联邦法官由总统任命,但“行为端正”可任职终身(实际上是终身职),除受国会弹劾并判定有罪外不得被免职。国会议员由选举产生,众议员任期二年,参议员任期六年,总统无权解散国会。总统由间接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对宪法负责,除受到国会弹劾和被判定有罪外不得被免职。宪法还规定,国会议员不得兼任行政部门职务和法官,行政官员和法官亦不得兼任国会议员。这样,在政体上,美国宪法就首创了不同于英国的议行合一的议会制的议行分立的总统制。这也是美国宪法的一大贡献。

然而,三权分立如果是绝对的,三权各自都是不受制约的,则仍旧不能防止权力的滥用,就可能出现国会专制、总统专制或法院专制的情况。因此有必要既使三权分立,彼此独立,又要使三权相互联系,相互制约,以保持三部门之间的权力平衡。宪法因此规定一整套三权相互制衡的具体条款。立法权属于国会,但总统有立法否决权,国会又可以推翻总统的否决;法院有权宣布国会制定的法律违宪从而无效(此权系由司法权引伸出来的权力)。行政权属于总统,但政府预算、行政机构设置、高级行政官员的任命、政府签订的条约,均须由国会参议院批准;法院有权宣布总统行政命令、行政机构制定的规章条例和作出的裁定违宪而失效。司法权属于法院,有权解释宪法,宣布法律、行政命令、行政规章条例、行政裁定违宪,但法官的任命由总统提名参议院批准。国会有权规定各级联邦法院法官人数和管辖权(最高法院第一审管辖权除外),弹劾法官,重新通过被最高法院宣布违宪的法律或提出宪法修正案从而推翻最高法院

的判决。

美国宪法为了保障人民的自由和权利,建立了限权政府,并规定了整套的制约和平衡政府权力的分权措施。这是美国宪法对于民主宪政的重要贡献。

这里需要强调提出的是,宪法规定的用以实施限权政府的分权制衡措施,是美国具体实际的产物,或者说是适合美国具体实际情况的产物,在其运用上是有局限性的。换言之,它适用于美国,可能不适用于别的国家,或者在别的国家行不通。不少国家以美国宪法为蓝本制定本国的宪法,却未能推进本国的民主宪政。各国具体情况不同,采用的具体措施可以不同。例如,英国政府是议行合一,就不采用分权措施来限制政府的权力,而是以议会中的强大的反对党来制约政府的。但美国宪法体现的限权政府原则,则是具有普遍意义的。历史一再证明,政府的权力若不受到制约,就会出现滥用权力、暴政和侵犯人民的自由和权利。上面引用过的孟德斯鸠的话,很中肯地说明了这个道理。从美国宪法制定以后,几乎所有的国家,不论其民主程度如何,都要制定一部宪法,至少是表明了承认政府权力必须有所限制的观念。

三

美国宪法采用了限权政府的原则,并以分权制衡的措施来控制政府,至今已 200 年。其效果如何?有什么变化?有什么问题?今后会改变吗?

首先从变化说。至今限权政府的原则未变,联邦政府三部门的分权也没变。但是,在今天州已不再是制约联邦政府的力量了。宪法规定了联邦地位高于各州。然而由于历史、经济和政治的原因,州同联邦争权的斗争持续了一个半世纪之久,直到本世纪 30 年代后期,联邦高于州的地位才终于最后确立起来。在这 150 年中,虽然南北战争的结局维护和提高了联邦的地位,然而总的说来,19 世纪还是所谓“二元联邦制”的时代,联邦和州各有其职权和权限范围,二者分离,相互独立。各州是制约联邦政府权力的重要力量。但南北战争以后,伴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而来周期性经济危机和其他复杂的社会问题,已不是一个州能够解决的。人们期望联邦政府采取行动,联邦政府的权力逐渐扩大。但是直到罗斯福政府为应付空前的经济危机推行“新政”,加强国家对经济的干预,最高法院对宪法作从宽解释使联邦权力的扩大合法化以后,联邦高于州的地位才最后确立。此后,原来属于州政府管辖的事务,如工业、教育、卫生、社会福利等,联邦政府都有权干预。州和地方政府在财政上日益依赖联邦政府的财政补助。各州虽然仍旧保持和行使重要权力,然而已不再是对抗和制约联邦政府的力量了。现在联邦和州的关系已发展为合作的关系。

就联邦政府内部三个部门的关系说,也发生了重要变化。按照制宪者的意图和当时流行的政治学说,联邦政府的三个部门,虽然彼此独立,国会却是居于首要地位的。宪法实施后的头 150 年中,除个别短暂的时期,实际情况也确是如此。因此,伍德罗·威尔逊在他任普林斯顿大学教授时在 19 世纪末期写的论美国政府的专著,就定名为《国会政府》。然而从本世纪初开始,特别是 30 年代的经济大危机以后,总统的权力急剧膨胀,逐渐取代国会在国内政治生活中居于主导地位,国会转而向总统寻求领导。在 60 年代后期和 70 年代初期,甚至出现了“帝王总统”和总统滥用权力的现象(主要表现是总统不经国会同意把对越南的战争逐渐升级,武装入侵柬埔寨)。这种情况引起了对总统失去控制的议论,引起了人们的警觉。国会很快作出反应,在 1973 年推翻了尼克松总统的否决通过了战争权力决议,限制总统的战争权力。水门事件揭露后,国会对事件进行调查,并开始对尼克松总统动用弹劾程序。最高法院也对总统的“行政特权”进行限制,命令尼克松交出录音磁带。尼克松被迫辞职,成为美国历史上第一个辞职的总统。所谓“帝王总统”亦随之消逝。尼克松辞职充分说明,即使在总统已居于国内政治的主导地位的当代,国会和法院依旧是制衡总统的极其重要的力量。似乎可以这样说,自宪法实施以来,美国政府是在分权制衡的限权政府的总框架中运转的,分权制衡是行之有效的。

自从宪法实施以来,美国虽然多次经历了重大危机,如南北战争、两次世界大战、30年代经济大危机、朝鲜战争和越南战争,但并没有出现个人或集体的独裁和暴政,而是保持了民主共和国制。所以如此,除其他因素(政治文化和法治传统的影响,舆论、大众传播媒介的制约等),以分权制衡为措施的限权政府原则无疑起了主要作用。

分权制衡使国会和法院(主要是国会)能够制约行政长官(主要是总统)独断专行和滥用权力这一优点,人们似乎持肯定态度,有的英国人甚至羡慕,认为优胜于议行合一的议会制。著名历史学家小阿瑟·施莱辛格曾举水门事件为例,他认为在英国的议会制下,这种行政渎职的事根本不可能揭发出来。他援引一些英国人的话,即使揭露,也会被法律和法院压下去。英国制度几乎把保护当局视为宪法的一个部分。(5)号称“议会民主之母”的英国尚且如此,其他所谓“民主国家”就更不用说了。

至于分权对政府效能和政府责任所产生的影响的功过,以及应否以议行合一的议会制取代分权制,美国学界和政界的看法分歧很大,实际上存在着截然相反的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应该修改宪法,采用某种形式的议会制。早在一个世纪前,伍德罗·威尔逊教授就提出过这种主张。《美国共和国》(*The American Commonwealth*)一书的作者,英国政治学家詹姆斯·布赖斯勋爵也有类似观点。以后,美国学术界和政界不断有人提出这类主张。这几年,由于宪法诞生200周年的临近又兴起了关于修改宪法的讨论。讨论涉及加强政党的作用、改革选举制度及分权制等问题,而分权制则是一个中心问题。一些人士认为宪法规定的政府基本结构三权分立在头150年是行之有效的,分权制并未妨碍政府的效能和政府为人民负责。但是近半个世纪以来国内国际情况已经发生巨大变化,分权的政府已经不能适应新形势和美国面临的种种严峻问题的需要。立法和行政的分立,导致国会和总统的对立而形成政治僵局,总统因国会的阻挠而不能制定前后一致的、有效的全国政策;由于权力分立,国会和总统互相推诿责任,使任何政党和个人都不能对政策的成败得失负责,增加了选民的沮丧和对政治的冷漠,等等。他们认为治理美国的困难不是人的问题,而是政府根本结构问题。因此,必须修改宪法,采用某种形式的议行合一的议会制,以增强政府的效能和使政府能够对人民负责。

值得注意的是:从提出的修改宪法的意见看,他们并不要求从根本上废除三权分立,而是在保持分权的前提下,对宪法进行某些修改,以鼓励同属一个政党的总统和议员们在“组织政府”(“To form a government”,借用议会制的术语)方面进行合作。他们提出的具体建议有:允许国会领袖担任总统内阁阁员;把总统和国会议员的任期都改为四年或六年;要求选民对一个政党的总统、副总统和参议员候选人都投一致的票;政府给候选人的竞选费补助交给政党,而不是直接给予候选人;授权总统或国会在出现不可容忍的政治僵局时宣布举行新的选举。(6)

另一种意见则认为:美国政府目前应付各种问题时遇到的困难,并非真正是由政府结构的缺点造成的。从建国起,美国就实行三权分立,但这并未妨碍一个有能力的总统决心采取行动并迅速行动。权力分立并未使杰斐逊、杰克逊、林肯、罗斯福、甚至里根无所作为。这些总统所以成功,是因为他们知道应该做什么,能够说服国会和全国人民给他们匡正弊病的方案以试验的机会。“我们的问题根本不是我们知道该做什么,但被制度的某种结构性僵局所阻碍而不能去做。我们的问题是我们不知道该做什么。”英国议会胜于国会的优点,其实也正是它的弱点,而不是它的强点。英国的议会实际上对行政并不能控制。在美国政党日益衰落的情况下,不可能把政党变得强大有力。(7)

美国各界对于宪法的这场讨论会产生什么结果,现在还不知道,需要由时间来说明。

但是,我们知道,英国式的议会制是议行合一,是以组织良好的、权力集中的强大的反对党(在野党)来制约政府的,但效力远不如美国的分权制。可以说,如果没有强有力的反对党,也就不可能有议会制。美国的总统制是议行分立,主要是以国会来制约政府的(主要是制约总统)。

美国的历史、社会和政治文化,使美国未能产生英国式的组织比较严密、力量比较集中的政党。因此,不可能像英国那样以议会中的强有力的反对党来制约政府。从这方面说,分权制是适应美国不存在强大反对党的情况的。即使分权制有这样或那样的问题,美国仍然需要依靠国会(当然也还有别的力量,如法院、舆论、大众传播媒介等等,但主要还是国会)来制约政府。就美国说,分权制不仅起到防止和制止政府独断专行、滥用权力的功能,也并不妨碍有才能的总统有所作为。在没有强有力的反对党的情况下(在可预见的将来,这种政党不可能出现),它是制约政府的必要手段,是现实政治的需要。从现实看,如果美国仍旧实行限权政府的原则,就仍旧需要保持分权制。而美国人民显然是不会抛弃限权政府原则的。

注释:

(1) Alexander Hamilton, James Madison and John Jay, *The Federalist Papers* (New York: The New American Library, Inc., 1961), pp. 321-322. 译文曾参考程逢如等三人中译本《联邦党人文集》(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264 页。

(2)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154 页。

(3) 同(1),第 323 页,中译本第 265、266 页。

(4) 同(1),第 301 页,中译本第 246 页。

(5) Arthur M. Schlesinger, Jr., "Leave the Constitution Alone(1982)", in Donald L. Robinson, ed., *Reforming American Government: The Bicentennial Papers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Constitutional System*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Inc., 1985), pp. 30-50.

(6) Lloyd N. Cutler, "To Form a Government", C. Douglas Dillon, "The Challenge of Modern Governance", in Donald L. Robinson, ed. op. cit., pp. 11-23, 24-29.

(7) Arthur Schlesinger, Jr., op. cit.

最高法院与美国宪法的发展

张 毅

与许多国家不同(比如法国),美国建国以来可以说只制订过一部宪法。(1)它的基本内容 200 年未变,因而常被誉为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连续性最强的成文宪法。

然而,连续性再强也不是一成不变。1787 年以来,美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外交出现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作为美国立国之本的美国宪法不可能不发生(事实上也已经发生了)相应的改变。宪法变动的渠道不外乎两条。一是正式的修宪程序,美国宪法本身(第 5 条)对此有严格而清楚的规定。迄今为止,一共通过了 26 条修正案。二是非正式的,即在宪法文字不变的前提下,对宪法作并非完全符合原意的解释,从而实现对宪法的实际修改。当谈及美国宪法的发展变化时,人们往往注重正式通过的修正案,而忽略了非正式的修改。殊不知在许多情况下,宪法的变化应当归因于后者而不是前者。

这种修宪性的解释工作,总统、国会和法院都做,而以联邦法院、尤其是联邦最高法院的

解释最引人注目。这不仅是因为法院的基本职责之一就是解释包括宪法在内的各种法律,而且还因为它的解释较之总统和国会有更大的权威性。作为宪法的“最终保护人”,它甚至可以推翻总统和国会的解释。

本文着重论述美国最高法院如何通过解释宪法来修改发展宪法,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关于它是否超越了自己的权限的争论。

一

在讨论最高法院与宪法变化的关系之前,有必要先对最高法院的司法审查权作一介绍。所谓司法审查,是指法院对政府立法和行政部门制定的法律和法令进行审查、进而决定它们是否符合宪法的权力。最高法院修改宪法,主要是凭借司法审查进行的。

美国宪法并没有明确授予联邦法院以司法审查权。但是,从宪法的文字及一些历史情况来看,认为法院拥有司法审查权的观点还是可以成立的。第一,宪法第6条宣布宪法为“最高法”,联邦和州的法律不得与之相左。宪法第3条又规定,合众国的司法权属于联邦法院;司法权的应用范围包括由于本宪法而产生的一切案件。将这两条结合起来并加以合理延伸,可以得出联邦法院有权对联邦法律实行司法审查的结论。第二,许多制宪人都表示过支持司法审查的观点。(2) 汉密尔顿在《联邦党人文集》第78篇中写道:“解释法律乃是法院的正当与特有的职责。……对宪法以及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的解释权应属于法院。如果二者间出现不可调和的分歧,……以宪法为准。”(3) 第三,美国法律制度起源于英国,而英国历史上有过法院否决议会立法的先例,尽管英国最终没有接受司法审查制。著名的“邦汉姆医生”案(1610年)的裁决指出:“当议会的某一项法律违反了普通法的权利和道理、自相矛盾或者无法执行时,普通法将判定该项法律无效。”(4) 第四,北美殖民地时期,英国枢密院对殖民议会的立法就行使过司法审查权。另外,从1789到1803年间,有10个州的法院否决过州议会通过的法律。(5)

正是基于此,1803年美国最高法院第一次明确宣布它有权对国会通过的法律进行司法审查,并第一次判决一条联邦法律违宪。首席大法官马歇尔在“马伯里诉麦迪逊”案的判决书中写道:

“很显然,解释法律是司法部门的职责和义务。在诉讼中运用法律的人必然地要解释法律。……违反宪法的法律是无效的;……法院及其他部门均受宪法的约束。”(6)

但是,也有一些人认为,宪法并没有给予法院以司法审查权;马歇尔的上述裁决不符合宪法关于分权的规定,篡取了原本不属于法院的权力,因而本身就是违反宪法的。杰斐逊指出:“每一个部门相互之间都是真正独立的。在自己的管辖范围内,每一个部门都有相同的自行决定宪法含义的权利。”(7) 如果法院也有权在其他部门的管辖范围内决定法律是否符合宪法,“这将使法院成为一个专制的部门”。(8) 宾夕法尼亚州最高法院的早期法官吉布森也强调说,政府行政和立法部门都有权解释宪法,最高法院不能把自己的观点强加于人,因为宣誓要维护宪法的不仅有法官,而且还有政府行政官员和议员。(9)

1913年,著名历史学家查尔斯·比尔德写了《最高法院与宪法》一书,以他认为是“充分确凿”的证据,说明司法审查既符合宪法的文字,也符合制宪人的意图。他认为,“这本书实际上解决了(关于司法审查是否合乎宪法的)争论。”(10) 这个充满自信的预言其实并没有完全实现。时至今日,认为最高法院篡权的观点仍可以听到。但是,1803年以来最高法院一共否决过120多条联邦法律。不管司法审查是否真的违宪,它已经根深蒂固地成了美国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已被政府行政和立法部门所接受。目前政界以及学术界争论的重点不是法院是否可以、而是应当如何进行司法审查。

二

美国最高法院到底是怎样行使司法审查权的呢?这个问题的答案当然要看具体的案件和时间而定。从战后一些重大的判决来看,最高法院并没有严格如实地遵循宪法条文,而是加上了法官个人的好恶,对宪法进行了修改性的解释。下面仅举两个例子。

1.州际贸易=民权

宪法第1条第8款把管制州际贸易的权力交给了国会。与诸如“无理搜查和扣压”、“残忍和不寻常的惩罚”等宪法条款不同,州际贸易的定义应当说还是比较清楚的。它的内容虽然不应十分狭窄,但无论多宽似乎也不应包括民权。然而,《1964年民权法》的许多章节就是根据国会有管制州际贸易这一宪法授权而制定的。

该法的主要目的是取消种族隔离。内战以前,美国黑人是奴隶;内战以后,奴隶制虽然被废除了,但种族歧视仍然十分严重,且得到了法律的承认和保护。许多州禁止黑人和白人同进一个学校,同住一家旅店,同乘一辆公共汽车。《1964年民权法》第2章则明确禁止在旅店、饭馆、戏院、加油站及其他所有能够影响州际贸易的公共场所实行种族歧视。法律通过后,亚特兰大中心汽车旅店(以下简称亚店)的主人向联邦法院起诉,指控国会超越了自己的宪法职权。官司最后一直打到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的判决认为,亚店不允许黑人留宿的做法对州际贸易产生了不利影响。法院指出,亚店离州际公路很近,在州际公路以及一些全国性刊物上做广告,而且它的大部分住客也来自其他州。不让黑人旅客住宿,势必给黑人州际旅行带来极大不便,州际贸易不可能不受到影响。因此,国会完全可以根据管制州际贸易的宪法授权,禁止旅店实行种族歧视。(11)

如果说亚店一案的解释还勉强说得过去的话,那末“丹尼尔诉保尔”案的判决则实在有些牵强附会。(12) 该案涉及阿肯色州的尼克松湖俱乐部。《1964年民权法》通过后,俱乐部的主人置之不理,以为自己的俱乐部和州际贸易毫无关系,不应受该法的约束。

最高法院则认为俱乐部的经营属于州际贸易。原因是:(1)俱乐部快餐厅的食品大都产自外州;(2)每年到俱乐部游玩的人逾10万,其中不可能没有别州来的;(3)俱乐部所用的留声机和唱片是外州制造的。依照如此之宽的解释,美国怕是没有任何经济活动不和州际贸易有关了。

即便按一般美国人能接受的看法,最高法院在种族问题上也是犯过罪的:(13) 1857年的“德累德·斯考特”案竟然宣布黑人是“劣等人”;(14) 取消奴隶制30多年之后,最高法院仍然承认种族隔离合法。(15) 本世纪50年代以来,最高法院开始为取消种族歧视努力(“亚店”案即是例证之一),虽然做得很迟,也很不够,但其进步意义值得肯定。尽管如此,这里仍有一个宪法是否授权的问题,因为最高法院声称自己对“亚店”案的判决是建立在宪法原则基础之上的。根据宪法的文字和制宪人的意图,国会管制州际贸易的权力不包括制定民权方面的法律。

2.隐私权→堕胎权

本世纪以来,最高法院的裁决常常引起一些争议,其中争议最大、最易使人动感情的莫过于它关于人工堕胎的决定。

1973年以前,美国妇女可否堕胎由各州自定。当时绝大部分州都严格限制堕胎。1973年1月,最高法院在“罗诉韦德”案中宣布,宪法保障的“隐私权”(the right to privacy)包括结婚和生育,也应当包括堕胎的自由。在怀孕的前三个月中,只要孕妇本人同意,就可以打胎,政府不得干预。三个月之后,随着分娩的临近,政府可作适当的限制,以保护孕妇和胎儿。(16)

抛开妇女是否应当自由堕胎这个问题(美国人对它有截然相反的观点),单从宪法角度看,最高法院的这项裁决是很难站得住脚的。首先,宪法只字未提隐私权,更不用说堕胎权了。隐私权是最高法院自己的发明。“格里斯沃德诉康州”的判决指出,“权利法案”能够派生出其他一些权利,其中之一就是隐私权。(17) 根据这种推理,最高法院否决了许多州禁止使用或宣

传避孕药品的法律。第二,即使从宪法中可以引伸出隐私权,也不足以证明它就包括堕胎的自由。允许使用避孕药品和自由打胎毕竟不可同日而语。第三,第14条修正案的立法史中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它要保护妇女打胎的权利。相反,许多州议会正是在批准第14条修正案的同时考虑制定严格限制堕胎的立法。最后,最高法院对“罗”案作判决时,似乎并不重视宪法的作用。在洋洋57页的判决书中,只有两页谈及宪法依据,而且相当轻描淡写。正因为如此,不少同意法院结论的人都批评法院判决的粗糙。斯坦福大学教授伊利说:“‘罗’案是一个非常不好的决定,……因为它与宪法根本无关,而且也似乎不想有关。”〔18〕

以上所举的并不是两个孤立的例子。在许多其他方面,比如种族关系、被告权利、联邦与州的关系、反淫秽法、诽谤罪等等,最高法院都作出了与宪法条文不尽相符甚至相差甚远的解释。

三

既然事实上最高法院并不总把法律奉为圭臬,既然它常常在解释宪法的名义下行修宪之实,那末在道理上它应不应该这样做呢?在这个问题上,美国人一直有很大的争论。争论的焦点是:作为一个非民主的机构(最高法院大法官不是民选而是任命的,且终身任职),最高法院有没有权力置一部成文宪法的文字及制宪人的原意于不顾,对它进行发展的解释?随着宪法200周年的接近和到来,这场争论似乎愈演愈烈。概括起来,主要有三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可以称为“按字面解释论”(interpretism),主张对宪法进行一丝不苟的、不带任何个人偏见的解释。当宪法本身的含义比较模糊时,法院应当实行“自我克制”,尊重行政和立法部门的解释,因为后者是民选产生的,代表着人民。只有当后者的判断显而易见地违反了宪法的时候,法院才应当行使否决权。持这种观点的人首推哈佛大学退休名誉教授伯格。他在其代表作《司法政府》一书中指出,宪法是美国的根本法,政府各部门必须忠实宪法,对维护宪法至高无上的权威地位负有直接责任的最高法院尤其应当如此。如果法官解释宪法时随心所欲,那就背叛了自己的就职宣誓,无异于执法犯法。当然宪法不是不可以改变,但宪法本身已经规定了如何修改的程序。任何对宪法的修改,都必须依照这个程序。最高法院不能以解释宪法为借口来修改宪法。〔19〕

按字面解释论者大都认为战后以来法院权力迅速膨胀,破坏了宪法确立的三权分立的原则。法院现在不仅解释法律,而且还制定法律,是政府决策过程中一个重要的有时甚至是最重要的参与者。所以伯格把他的书名定为《司法政府》(*Government by Judiciary*)。康奈尔大学教授格拉格利亚甚至认为,“起码在内政方面,最高法院可以说已经成了美国政府最重要的一个部门。”〔20〕

处于另外一个极端的是绝对的“不按字面解释论”(non-interpretism),以乔治·华盛顿大学退休名誉教授米勒为代表。他认为,宪法不是一件“紧身衣”,把后人束缚得动弹不得。相反,它是一个能够应付各种发展变化的“活的文件”。唯其如此,200年前的制宪人才除了规定正式的修宪程序以外,还在许多条款上使用了比较笼统的语言,使后人得以根据自己时代的特征和需要灵活解释它们。米勒还认为,司法能动主义(指司法部门积极参与政府决策)不仅是可以为之辩护的,而且对于维护美国宪法制度是必不可少的。他指出,宪法制度有两个基本要素:一是对权力的限制,二是统治者对被统治者负责。当代行政和立法部门滥用权力和不对选民负责的现象相当严重?只有司法部门能够对之加以限制。作为柏拉图的“哲学家国王”(philosopher kings),也只有最高法院的法官能够冲破狭隘世俗观念的束缚,高瞻远瞩,成为美国人民的精神和道德牧师。当然,最高法院是一个“寡头式”的机构,但这未必是件坏事,可能还是件好事,因为只有这样才能真正独立,有效地限制政府其他部门的权力。

在米勒看来,司法能动主义不是太多而是太少了。因此,他在《走向更多的司法能动主义》

一书中对法官发出了这样的呼吁:

“本书包含一个不加任何掩饰的恳求:最高法院应当更加活跃,更加注意效果。活跃意味着更多地介入政治进程,注意效果是说法官们在判案中应当公开地追求人类尊严。……〔在‘布朗’案中〕,九位法官敢于行动,为美国黑人赢得了自由的新生。……1973年‘罗诉韦德’案关于堕胎的决定是伯格法院对沃伦法院工作的延续。所以我的恳求是:继续并扩大‘布朗’案和‘罗’案式的宪法突破。……如果‘布朗’案是起点,‘罗’案不应该是终点。”〔21〕

第三种观点介于上述两种激进观点之间,属于不按字面解释论,但不像米勒那样极端。它既不认为宪法第5条是修宪的唯一途径,也不主张法官们可以随心所欲地解释宪法。它承认,在一定情况下,宪法文字不应成为社会进步的羁绊,法官可以根据时代的变化,从宽解释宪法。

“布朗诉教育委员会”案(取消学校中的种族隔离)〔22〕和“贝克诉卡尔”案(确立一人一票原则)〔23〕一般被认为是两个比较好的从宽解释宪法的例子。至于最高法院具体何时应当从宽,何时又应当从严,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答案。伊利的标准是:(1)法官应当尽量从严解释宪法;(2)当宪法条文本不很严密时,可以从宽解释,但必须和宪法有一定关系,不能风马牛不相及;(3)对于国会通过的法律,主要不是从其实质内容上看其是否违宪,而是要看它是否破坏了“民主程序”。如果民主程序被破坏了,作出的决策不能代表民意,最高法院就应积极干预。

〔24〕乔伯则认为,凡事关人权和法院本身的地位时,最高法院应当发挥积极的作用;在联邦和州的关系以及联邦行政和立法部门的关系上,最高法院则应尽量避免介入。〔25〕

四

综上所述,美国学者在讨论最高法院与宪法发展的关系时,主要关心两个问题:第一,在今昔大不相同的情况下,可不可以对一部两个世纪以前制订的成文宪法进行发展的、动态的解释?第二,如果这种发展的、动态的解释实属必需,它是否应当由非民选的、终身任职的法官来作?对于实行法制和民主的美国,这两个问题当然都很重要。但是,如果把目光仅仅局限在这两个问题上,就很有可能钻进死胡同,失去讨论所应有的意义。这是因为,时代在发展,情况在变化,加之宪法本身有许多可伸可缩的弹性条款,动态地解释宪法不但应该,而且更重要的是不可避免。再者,作为美国政府的一个组成部分,最高法院参与这种动态的解释是理所应当的,更何况它本身的职责就是解释法律。

美国学者注重上述两个问题,主要原因是他们习惯于把最高法院同国会和总统割裂开来,孤立地分析最高法院的作用,而不是把它们三者看作是美国政府这个有机整体的三个组成部分。要真正认识最高法院在宪法发展中的作用,就必须把它放在整个美国政治制度和美国社会发展的大框架中去加以研究。而如果从这个角度去研究,就会发现起码有三个被美国学者经常忽略然而实际上更为重要的问题。它们是:(1)最高法院更多地参与政府决策,是否真的使宪法确立的三权分立制度失去了平衡?(2)最高法院和政府其他部门对宪法的解释是同大于异,还是异大于同?(3)最高法院的解释是否顺应了美国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需要?

不容否认,最高法院的权力和影响战后以来确有很大发展。在诸如重划选区、学生祈祷、人工堕胎和被告权利等方面,它的作用要大于国会和总统。前大法官福特斯曾不无自豪地说:“在各种出现了革命性进步的领域里,第一个和最根本的突破都是法院、尤其是最高法院做出的。”〔26〕即使这句话毫无自吹自擂的夸张成分,最高法院与国会和总统之间的权力关系也没有发生根本的变化。司法部门还远没有像按字面解释论者所说的那样,成了“美国政府最重要的一个部门”。理由如下:

首先,法院权力的增长主要局限于公民的人权方面。在社会经济领域,国会目前几乎可以为所欲为,最高法院的权力不但没有上升,反而下降了。在外交方面,最高法院通常要遵从总统,要么把它当作“政治问题”,拒绝受理。戈德华特指控卡特越权废除《美台共同防御条

约》的上诉被最高法院驳回,就是一个较新的例子。(27)其次,在法院权力增大的同时,总统和国会的权力也有很大幅度的上升。总统权力的发展使不少人认为美国出现了“帝王般的总统”,(28)国会目前的管辖范围之大也是前所未有的。与国会相比,法院权力增长的速度可能要快些,但它未必赶得上总统权力的发展,而且它的绝对权力也还没有超过总统或国会。再次,最高法院是一个“既无刀剑,又不掌管钱袋”的司法仲裁机构,必须依靠其他部门来贯彻自己的裁决。在分析最高法院的作用时,一旦把判决的执行情况也考虑在内,就会发现它常常被夸大了。以“布朗诉教育委员会”案为例,30多年已经过去了,当年的小姑娘布朗如今也有了自己的孩子在上学,可取消学校中种族隔离的目标还远远没有达到。最后,最高法院成为某些政策的主要制定者,原因是其他部门不愿涉足这些领域。人工堕胎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一方面,有些人认为堕胎是残暴的犯罪行为。有的人甚至把堕胎同希特勒的种族灭绝相提并论。另一方面,支持堕胎自由的人认为胎儿未出世之前只是母体的一部分,是否要打掉完全是孕妇本人的事,外人不得干涉。两派的观点水火不容,没有调和余地。国会的政客们无论采取什么态度,都会得罪部分选民。而为了保住乌纱帽,他们本能地不愿意得罪选民,所以尽量避免卷入这场纠纷。当然,在其他一些领域(比如经济和外交),法院也不愿介入,而希望总统和国会去制定政策。所以,最高法院权力在某些方面的变化应当被理解为是美国政府各部门之间分工协作的结果。

最高法院在审判案件时要解释宪法,国会和总统在制定和执行法律法令时同样也要解释宪法。两相比较,同大于异。这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得到印证。第一,国会和总统制定的绝大多数法律法令实际上不受法院的司法审查。从1789年到1985年,国会通过了几万条法律,其中只有123条被法院否决,不及总数的1%。(29)第二,在那一小部分争议较大、最终需要最高法院仲裁的法律法令当中,大部分也能通过司法审查。据统计,1977年,最高法院一共作出135次完整的判决,其中112次与政府有关。在这112个案件中,政府胜诉61次。(30)这种情况近几年来依然如故。第三,在少数情况下,最高法院同总统或国会之间确有冲突,有时冲突还相当激烈。据一些美国学者的调查,诸如此类的冲突一般都以法院向总统或国会妥协而告终。著名政治学家达尔在1957年作过一次统计,对被法院判为违宪的法律进行了分析,发现:“最高法院多数持有的政策观点从来没有在长时间内与国会立法多数的政策观点背道而驰。所以,认为最高法院可以在几年的时间内拒绝立法多数的意见的观点是不切实际的。”(31)在提交给1985年全美政治协会年会的一篇论文中,芝加哥大学教授罗森伯格认为历史上有九个时期法院与国会的关系比较紧张。通过对这九个时期的分析,他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司法独立的假说是错误的。当国会对最高法院强烈不满时,后者似乎总要向前者屈服。”(32)事实证明,达尔和罗森伯格的观点基本上是正确的。1937年,最高法院就不得不对总统和国会作出妥协,改变了对新政立法的态度。当时在任的一位大法官事后承认:“很难想像最高法院当时如何能够顶住”总统和国会的压力。(33)

正如最高法院对宪法的解释与行政和立法部门的解释大同小异一样,它的解释也顺应了美国历史发展的潮流。最高法院近200年的历史就是一部维护和促进美国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历史。

建国之初,美国面临的头等大事是如何确立联邦政府的地位,发展工商业,使美国成为一个真正独立的主权国家。这个时期最高法院的判案完全迎合了这一需要。“马伯里诉麦迪逊”案(联邦宪法至高无上)、“默克洛克诉马里兰”案(国会有“默示”权力;州不得对联邦机构征税)(34)、“吉本斯诉奥格登”案(联邦有充分的管制州际和对外贸易的权力)(35)和“达特莫斯学院诉伍德沃德”案(合同神圣不可违反)(36)等重要判决,用杰斐逊所希冀的和平、法律的手段巩固了联邦政府的权威,使年轻的合众国在世界上站稳了脚跟,并逐渐兴旺发达起来。

19世纪中叶的坦尼法院比较注重州权和奴隶主的利益。所谓注重州权,是指在保持联邦

政府有足够权力的前提之下更多地考虑州的权益,同卡尔洪的分裂主义州权理论有本质的不同。在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下,适当强调州权实际上有利于联邦的巩固。至于维护奴隶制,当然是反动的,但在当时奴隶主势力格外强大的美国也不属意外之举。

由于“德累德·斯考特”案和战争的影响,最高法院的威望在内战及战后重建时期降到了最低点。林肯不经国会授权便中止人身保护状的特权,明显违反宪法;国会也接连三次变更最高法院人数,甚至还收回了它的部分上诉管辖权。最高法院对此则无可奈何,只有采取低姿态,尽量避免与国会和总统发生冲突。(37)

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美国资本主义进入全面发展阶段,最高法院也开始正常地行使自己的职能。在这个时期,由于工人群众的积极斗争,部分州制定了一些保障工人权益的法律,比如限制工时,改善劳动条件等等。最高法院却在“洛克纳诉纽约”等一系列判决中宣布这些立法违宪,理由是它们“干涉了雇主和雇员之间的合同权”,而合同权是“宪法第14条修正案所保障的个人自由的一部分”。(38) 尽管这些判决曲解了宪法的原义,也加深了劳动人民的痛苦,但在客观上促进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

30年代美国出现大萧条。为了“挽救资本主义”,罗斯福推行新政,加强国家对经济的干预。最高法院却继续坚持自由放任的经济原则,否决了多项重要的新政立法。但这种倒行逆施寿命不长。1937年,在罗斯福高压之下,最高法院成了新政措施的支持者。

新政以后,特别是二次大战以后,美国社会进入一个新时期。内政方面的主要特征有二:其一是经济上国家的干预大大加强,其二是公民的个人自由和权利有所增加。最高法院的判案是造成这两种特征的重要原因之一。在经济上,最高法院长时间以来基本撒手不管。从1942年到1979年,最高法院一共否决过49条联邦法律,其中只有一条与经济有关,(39) 而且就是这一条的判决也被最高法院自己在后来的案件中所推翻。(40)

公民权利方面的情况则大不相同。最高法院认为,国会和总统必须有“令人充分信服”的理由才能限制公民的基本权利,否则就是违宪。在上述49条被否决的法律当中,就有47条与民权有关。(41) 40年代以来,最高法院对涉及民权的宪法条款作了大量较前不同的解释,使美国公民的自由和权利有了较大幅度的增加。著名的判决包括:“布朗诉教育委员会”案;“马布诉俄亥俄”案(确立在审判中不得使用非法获得的证据的“排除原则”);(42) “吉迪恩诉威恩赖特”案(刑事被告必须有律师辩护);(43) “恩格尔诉费塔尔”案(不能强迫学生在学校祈祷);(44) “格里斯沃德诉康州”案(个人隐私权受宪法保护);“米兰德诉亚利桑那”案(警察审讯被告之前必须先告诉被告他所拥有的宪法权利)(45) 以及“罗诉韦德”案等等。

五

在解释宪法的过程中,最高法院基本能够和国会及总统保持一致,推动美国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究其原因,并不复杂。最重要的一条在于,最高法院的法官不是美国的平民百姓,而是其统治集团的重要成员。总的来讲,最高法院的法官和总统以及国会议员来自相同的社会阶层,有着相同的肤色,信仰相同的宗教,做过相同的工作。他们之间虽然时有摩擦,但其解释贯彻宪法原则的出发点是一致的,都是为了维护和发展资本主义制度。第二,最高法院法官由总统任命,参议院批准。挑选法官时,总统要考虑多种因素,其中最重要的是候选人的政治观点。当然,总统也有看错人的时候。据传艾森豪威尔曾说过,任命沃伦为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是他一生中犯的最大的政治错误,任命布伦南为最高法院大法官是他一生中犯的第二大政治错误。但这种情况毕竟属于例外。而且即使出现了这种情况,总统和法官之间的不和也只体现在具体的政策上,而不是根本利益的分歧。

第三,在一些具体问题上,如果最高法院同国会和总统的分歧太大,后者完全可以利用各种手段(修改法律或宪法、改变法院人数、收回上诉管辖权、拒不执行法院命令以及弹劾法

官等等,对法官施加压力,迫使他们就范。前已述及,最高法院对于来自国会和总统的批评并不是置若罔闻的。

总括全文,出于工作的需要,最高法院必须解释宪法。它的解释时常脱离了宪法的文字和制宪人的意图,实际上是对宪法的修改。通过这种修宪性的解释,最高法院扩大了自己的影响。但是,美国的三权分立的政府制度并没有因此而遭到破坏。最高法院对宪法的解释与总统和国会的解释基本一致,目的都是为了维护和发展美国的资本主义制度。

两个世纪以前,制宪会议的代表希望他们所制订的宪法能够“应付人类事务的各种危机”,“经久不衰”(46)。今年是美国宪法的200周年,这部宪法可称得上“经久不衰”了。但是,他们可能没有意识到,美国宪法所以至今未衰的根本原因之一就是它没有被后人奉为句句是真理的金科玉律。相反,美国200年来的每一代人都根据本时代的特点和需要对宪法进行正式的或非正式的修改。若非如此,1787年诞生的美国宪法或许早就进了历史博物馆了。

注释:

(1) 也有人认为《邦联条例》是美国的第一部宪法。

(2) See Charles A. Beard, *The Supreme Court and the Constitution*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Inc., 1962).

(3) 《联邦党人文集》,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392-393页。

(4) Quoted in Henry J. Abraham, *The Judicial Process*, 4th ed. (N. 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 322.

(5) *Ibid.*, p. 324.

(6) *Marbury v. Madison*, 5 U. S. 137(1803).

(7) Quoted in Abraham, *op. cit.*, p. 335.

(8) Quoted in Alpheus T. Mason and D. Grier Stephenson, Jr.,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Law*, 8th ed. (Englewood Cliffs, N. Y.:Prentice-Hall, Inc., 1987), p. 32 .

(9) See *Eakin v. Raub*, 12 S. & R. (Pa. S. Ct.) 330(1825).

(10) Beard, *op. cit.*, p. 35.

(11) *Heart of Atlanta Motel v. U.S.*, 379 U.S.241(1964).

(12) *Daniel v. Paul*, 395 U. S. 298(1969).

(13) See Alexander Bickel, *The Least Dangerous Branch* (Indianapolis: The Bobbs-Merrill Co., 1962).

(14) *Dred Scott v. Sandford*, 60 U. S. 393(1857).

(15) *Plessy v. Ferguson*, 163 U. S. 537(1896).

(16) *Roe v. Wade*, 410 U. S. 113(1973).

(17) *Griswold v. Connecticut*, 381 U. S. 479(1965).

(18) John Hart Ely, “*The Wages of Crying Wolf*”, *Yale Law Journal*, Vol. 82 (April 1973), p. 947.

(19) Raoul Berger, *Government by Judiciary* (Cambridge, 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 418.

(20) Lino A. Graglia, *Disaster by Decree* (Ithaca, N. 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6), p. 14.

(21) Arthur Selwyn Miller, *Toward More Judicial Activism*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1982).

(22)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347 U.S. 483 (1954).

(23) *Baker v. Carr*, 369 U.S. 186(1962).

(24) John Hart Ely, *Democracy and Distrus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 (25) Jesse H. Choper, *Judicial Review and the National Political Proces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0).
- (26) Abe Fortas, *New York Law Journal*, April 5, 1967.
- (27) *Goldwater v. Carter*, 444 U. S. 996(1979).
- (28) See Arthur M. Schlesinger, Jr., *The Imperial Presidency*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73).
- (29) Mason, *op. cit.*, p.33.
- (30) Cited in Arthur S. Miller, "In Defense of Judicial Activism", in Stephen C. Halpern and Charles M. Lamb, ed., *Supreme Court Activism and Restraint* (Lexington, Ma.: Lexington Books, 1982), p. 170.
- (31) Robert A. Dahl, "Devison Making in a Democracy: The Role of the Supreme Court as a National Policy-Maker", *Journal of Public Law*, Vol. 6(1958), p. 84.
- (32) Gerald N. Rosenberg, "Judicial Independence and the Reality of Political Power", p. 45.
- (33) Owen J. Roberts, *The Court and the Constitu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1), p. 61.
- (34) *McCulloch v. Maryland*, 17 U. S. 316(1819).
- (35) *Gibbons v. Ogden*, 22 U. S. 1(1824).
- (36) *Dartmonth College v. Woodward*, 17 U. S. 518(1819).
- (37) See *Ex Parte McCardle*, 74 U. S. 506(1869).
- (38) *Lochner v. N. Y.*, 198 U. S. 45(1905).
- (39) *National League of Cities v. Usery*, 426 U. S. 833(1976).
- (40) *Carcia v. San Antonio*, 53 U. S. L. W. 4135(1985).
- (41) See Abraham. *op. cit.*, p. 297.
- (42) *Mapp v. Ohio*, 367 U. S. 643(1961).
- (43) *Gideon v. Wainwright*, 372 U. S. 335(1963).
- (44) *Engel v. Vitale*, 370 U. S. 421(1962).
- (45) *Miranda v. Arizona*, 384 U. S. 436(1966).
- (46) *McCulloch v. Maryland*, note 34, *supra*, p. 415.

麦迪逊与美国宪法

曹德谦

詹姆斯·麦迪逊被称为美国宪法之父。他是弗吉尼亚人,生于1751年,比同州人乔治·华盛顿小19岁,比帕特里克·亨利小15岁,比托马斯·杰斐逊小8岁。他在学校中是一名爱国主义分子,接受了当时流行的革命思想。特别是他在1776年左右认识了杰斐逊,逐步建立了深厚的友谊,成了历史上罕见的一对政治合作者,达半个世纪之久。因此,麦迪逊的思想离不开当时的革命思想和杰斐逊思想。他本人很难说有什么思想方面的建树,他的了不起在于他是一名伟大的务实主义者,他集各派美国思想,调和各种利益,对美国宪法的制订作出了杰出的贡

献。

美国宪法是美国革命胜利的产物。革命靠的是人,所以要了解美国宪法首先要了解英国的美洲殖民地(为了方便,以下简称十三州或美国)居民的素质,也就是觉悟程度。

现在我们引用一位1759年定居美国的法国绅士克里维可夫的话:“欧洲人来后,开始有一种形同复活的感觉:以前好像并没有活过,度的是麻木无生气的日子;现在他感到自己是个人,因为大家把他当人;他本国的法律把他看成虫蚁;这儿的法律把他当作主人……他不由自主地心花怒放,意气高扬,从而孕育出美洲人才有的那些新思想。”(1)也就是说,十三州的人本来已享有自由,因此,美国革命的口号是反对英国的奴役,保卫自由。革命是一场权力对自由(Power v. Liberty)的斗争。革命的胜利当然摆脱了英国的权力,但在建立新国家时,人们发现权力对自由的矛盾仍未解决,因为政府本身就是权力,仍然存在着权力对自由的摆法问题。建国也必须解决权力对自由的问题。

被称为“美国独立之父”的托马斯·佩因说,“社会,不论是啥样的,都是一种善;但政府,即使是最好样的,也仅仅是一种必要的恶。”(2)被称为“美国政治科学之父”的约翰·亚当斯则说,“我们在决定什么形式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之前,必须先考虑政府的目的是什么。关于这一点,所有的理论政治家都会同意,政府的目的是社会的幸福,正如同所有的神学学者和伦理哲学家都会同意个人的目的就是个人的幸福。由这一原则可以得出以下推理:凡能给最大多数的人以最大程度的幸福的政府就是最好的政府。”“除了共和就没有好的政府。英国宪法的唯一有价值部分就在于此,因为共和的定义就是‘法治,不是人治’。由于共和是最好的政府,所以,若能对社会中的各种权力作出特定的安排,或换一句话来说,如果某种形式的政府能最好地保证公正和严格地执行法律,那它就是最好的共和国。”(3)

上述理论也就是麦迪逊所拟的宪法的基本精神。

杰斐逊没有参加制宪,他那时在法国,他的基本态度是支持宪法的,但也提出了两条意见:(一)必须有一个权利法案或人权法案,(二)总统不能连选连任。后来他自动放弃第二个要求,但对第一项要求他决不放松,特别是言论和新闻自由(即出版自由)。梅里尔·彼得森教授写道,“杰斐逊心目中的原则很少具有绝对意义,但新闻自由是一个例外。”(4)他当总统以后,仍然认为无论报纸如何滥用它们的自由,为保持民主政治,那项自由是不可以限制的。

在言论自由问题上,麦迪逊同杰斐逊观点完全一致。麦迪逊曾说,“在美国被视为神圣的诸原则中、在被视为构成合众国人民的自由堡垒的诸神圣权利中,其重要性在人民心目中占压倒一切地位的,就是新闻自由。不错,这一自由时常过了头,它时常沦为放肆,这是令人遗憾的,但人类还未能找到什么补救办法。或许,这是一种附在善身上的无法拆开的恶。”(5)他在致拉法叶特侯爵的信中还提到,“没有什么人比杰斐逊先生更看重新闻自由了,他视之为自由政府必不可少的守卫。”

既然麦迪逊被誉为宪法之父,先让我们看一看他前前后后为宪法做了些什么工作。

(1)革命战争结束后,华盛顿解甲归田,隐居于芒特弗农。由于战争之结束,州与州之间的矛盾开始走上舞台,而邦联条款根本无法解决此类矛盾。1785年3月,在华盛顿支持下,弗吉尼亚和马里兰各派代表在芒特弗农开会商讨两州间有关商务和航运纠纷问题。那时,麦迪逊是华盛顿的得力朋友。华盛顿本人考虑到自己的地位,故意不任代表,而由麦迪逊等人参加谈判。麦迪逊后来说,制宪会议的苗子“自然地产自芒特弗农会议”。

(2)芒特弗农会议后,华盛顿等人觉得有必要开更大的会议以解决州与州间之矛盾。乃由麦迪逊出面,在弗吉尼亚州议会内活动,促使州议会通过一项决议,邀请各州在安纳波利斯开会。虽然13个州中只有5个州派出了代表,会议实际上宣告流产。但当时与会者有弗吉尼亚的麦迪逊和埃德蒙·伦道夫以及纽约州的汉密尔顿等人,他们想了一个补救办法,决定由与会者向大陆会议提交一份建议书,并由汉密尔顿拟稿。伦道夫对所拟之稿表示不满,是麦迪逊向刚复的汉密尔顿提出了劝告,“你最好向这位先生让步,否则弗吉尼亚将表反对”。这样,汉密

尔顿才缓和了稿子的语气,建议各州派代表于1787年“5月的第2个星期一在费城开会,考虑合众国的情况,以便制订一些在他们看来会使联邦政府的宪法能更进一步适应联邦的迫切要求的规章条例”。大陆会议接受了这个建议,但它规定会议的职权是对“邦联条款”作出修正。

(3)在制宪会议前夕,华盛顿与麦迪逊曾互相通信,商定制宪的大政方针。华盛顿在1787年3月31日致麦迪逊信中说:“凡是有判断能力的人,都不会否认对现行制度进行彻底变革是必需的。我迫切希望这一问题能在全体会议上加以讨论。”“我承认,我现在对公众美德的看法有所改变。我怀疑是否有任何一种制度,不使用政权的强制力量就可以使中央政府的法令得到应有的贯彻。而做不到这一点,其他都无从说起。”(6)

麦迪逊于4月16日复信说,“敬悉3月31日华翰,不胜荣幸。阁下对大会所应追求之改革的见解等于批准了我心中的见解。……谨不揣冒昧,把在下心中设想的新制度的大纲提供给阁下过目。鉴于各州的个别独立地位是与它们的合总主权是极端不相容的,而若要把各州并合成一个单一的共和国则又操之过急且无法达到,所以我择取了某种中间的立场。”(7)

从这一点说来,宪法似乎可以说是华盛顿和麦迪逊的密谋的产物。

(4)制宪会议的弗吉尼亚代表共有七人,华盛顿也是其中之一。但华盛顿由于某些顾虑,最初不打算亲自出席会议,是麦迪逊用三寸不烂之舌,晓以大义,终于使华盛顿改变了主意。华盛顿在会上被选为会议主席,他除了主持会议外,基本上一言不发。是麦迪逊,在会上作了180多次的发言和插话。

(5)按照大陆会议的开会通知,会议目的是修正“邦联条款”。但弗吉尼亚代表团在5月29日(会议正式议事是从5月25日开始的)突然提出了“弗吉尼亚方案”,一下就推翻了“修正邦联条款”之框框。反对派一直认为这是一次阴谋。在会上宣读方案的是埃德蒙·伦道夫,但方案的主要设计师却是麦迪逊。最后通过的宪法实际上是以弗吉尼亚方案为蓝本的。

麦迪逊曾托身在法国的杰斐逊购买宪法历史书籍,有些历史学家就认为麦迪逊的宪法观点是参考这些书籍而来的。这种说法是不妥的。麦迪逊对建国问题早有一套想法,他主要是想从本本中寻找根据来为已定之设计辩护,而并不是求教于本本。这样说的根据有二:第一,麦迪逊在《联邦党人文集》中大量引证本本为已通过之宪法辩护,但他在制宪会议的180多次发言中却没有,或至少很少引经据典;第二,他曾要求其同代人考虑宪法时不要“盲目崇古”,不要相信“习俗”,而应根据“自己的明智、自己的具体情况以及从自己经验中得来的教益”,因为自己的经验才是“智慧的最后绝佳检验”。(8)

宪法中的主要原则在弗吉尼亚方案中都已具备,如中央与地方分权、政府内部之制衡、民选的代议制等等。当时的革命人士也大多早就具备这类思想,从被目为激进的佩因到被目为保守的亚当斯都曾写文章论述,麦迪逊仅仅起了综合和集大成的作用。

表现在制宪会议上的,主要是权力分配的争执:即,中央对地方、大州对小州、北部对南部、沿海对内地。而麦迪逊就成了协调的大师。

(6)麦迪逊在制宪会议最后阶段提出了一个很重要的建议:各州在批准宪法时不能由州议会讨论,而应由各州民选出代表组成一个专门的宪法会议来作出决定。这样,宪法就与人民直接挂上了钩。在弗吉尼亚的批准会上,反对派头头亨利一开始就痛斥宪法用“我们人民”四字来代替邦联条款的“我们各州”四字是篡权行为。麦迪逊的建议在法理上确立了宪法与人民的联系,也就是先期回答了亨利之指责。从整个历史而言,这也创立了宪法应交人民批准的先例。

(7)当时的纽约州是反对宪法的堡垒。汉密尔顿为了击败他的对手们,联合麦迪逊和杰伊组成一个“三家村”,使用一个笔名,在纽约的报刊上发表了一系列文章,共85篇,其中麦迪逊有29篇(这是后人考证出来的数字,不一定完全可靠),也就是人们所称的《联邦党人文集》。纽约州几经波折,最后终于以30对27的微弱多数批准了宪法,《联邦党人文集》当然也有一份功劳。更重要的是,这个文集后来成了美国宪法方面的经典著作。

(8)在麦迪逊的本州弗吉尼亚,宪法也经历了一场艰苦的斗争。反对派头头亨利在弗吉尼亚有很大的威望,更兼他是一个卓越的演说家和煽动家,他曾扬言,“即使有十二个半州同意宪法,我以男子汉的决心,也将反对到底!”(9)他还利用杰斐逊在私人通讯中说过的一句话,要求再召开一次制宪会议讨论各种修正案。这使作为杰斐逊密友的麦迪逊陷入了很尴尬的地位。只有凭他的冷静和毅力,以及华盛顿在会外施展他的个人影响,会议才同意先批准宪法,然后对已成的宪法进行修正。表决的结果是89对79票,也是一次险胜。

(9)亨利既败于麦迪逊,怀恨不已,乃利用自己的势力,阻挠麦迪逊选入合众国第一届参议院。所以麦迪逊只能在他家乡以众议员身份选入国会。不过塞翁失马,安知非福。麦迪逊后来认为,他当众议员正是得其所哉。

麦迪逊在竞选众议员时就曾向选民许诺,他将力求在宪法内列入修正案。第一届国会于1791年3月开会,麦迪逊在一开始就要求众院讨论修正宪法问题,而当时人们认为:华盛顿政府开张伊始,千头万绪,不宜在宪法修正问题上兴风作浪。但麦迪逊顽强不屈,他在6月再次要求讨论修正案,他作了一次长篇发言,论述修正之必要并提出修正之具体建议。众院最后同意成立一个委员会讨论麦迪逊所提之建议。麦迪逊之建议主要是采纳了弗吉尼亚州宪法中的权利法案。众院初次通过之建议共有17条,这17条送交参院进行讨论,参院把它删减或合并,成为14条。然后两院派代表举行联席会议,14条减至12条。这12条还应送交各州批准,需3/4多数通过。结果,获批准者只有10条,这就是今天人们所称的“权利法案”或“人权法案”。其第一条,亦即首要的一条就是:“国会不得制定关于下列事项的法律:建立宗教或禁止宗教自由;剥夺人民的言论或出版自由;剥夺人民和平集会及向政府请愿伸冤之权利。”

(10)麦迪逊之受人尊敬,同他的个人品德也不无关系。由于他埋头工作,外加机缘不巧,他到43岁才结婚。一名少爷公子能有此修养,在该时该地实属罕见。他在制宪会议长达三个多月的暑天里,每会必到,晚上又要整理笔记,用他自己在给朋友的信中所写的话说,他“几乎累死”。

但最可贵的是他那种不居功的风度。举一个例子,杰斐逊曾把弗吉尼亚宗教自由法案列为他自己平生三大功绩之一。当然,宗教法案的稿子是杰斐逊亲拟的,然而它之所以能成为正式的法案,却完全是麦迪逊之功。当时杰斐逊早已赴法,是麦迪逊在弗吉尼亚议会中单枪匹马进行奋战,才使杰斐逊的建议成为法案。但世人很少把该法案与麦迪逊联系起来,而麦本人也从来不外介意。

一位当代美国历史学家评曰:“作为一名公务员,他突出地无私,他的功绩是否博得了声誉,对他来说是无关紧要的。在他身上体现了各种不寻常的品德的综合——这些品德今天看来更显难能可贵,因为在今天的公务员身上已很少能见到这些品德。”(10)

(11)还值得一提的是,麦迪逊对制宪会议的每一次讨论都作了详细的笔记,成了后人研究美国制宪历史的宝贵材料,因为他的笔记不但详细,而且尊重客观报道。麦迪逊本人在1823年3月致友人书中曾有这样一段论述:“最可靠的历史 应是这样一种果实:由当时当地的主角和目击者为后人留下事实真相而后者将能毫无偏见地加以使用。如果公家保存的以及私人珍藏的资料既丰富而又正确,而这样的材料能留给以公正之心处理资料的人之手,那么,我们将能指望美国历史具有更多的真实,而其教益肯定不会逊于其他任何国家,也不会逊于历史上的任何时代。”(11)

说到美国宪法的思想,则已充分体现在宪法条文中,简单地讲,不外以下几种:一,中央与地方分权;二,政府内部的制衡;三,民选的代议制;四,个人权利,或曰人权;五,宪法不是圣经,可以修正。

我们可以说,以上各点都是麦迪逊的思想,但同时也可以说,以上各点都不是麦迪逊的个人思想。他自己在给友人书中曾这样说,“你给了我一种我不该享有的名誉,你把我叫作合众国宪法制订人。宪法不是像传说所说的智慧女神的单个头脑中的产物,而应视作许许多多

头脑和许许多多双手的产物。”〔12〕

因此,我们要探讨的仅仅是麦迪逊在宪法方面所特别珍视的一些价值。

(1)统一(union)高于一切。华盛顿、麦迪逊等人所以要用宪法来取代邦联条款的中心思想就是要用统一代替非统一。杰斐逊对邦联条款的态度就很暧昧,而麦迪逊和华盛顿都是坚定的国家统一主义者(nationalist)。

早在1783年10月8日,麦迪逊在一篇文章中写道:“自由——您离开了东半球……在这西半球奠定了您的神圣帝国;……这儿的您的信徒们所组成的爱国者群,将把下列的神圣真理灌注他们的子孙的心灵,并将教导他们永矢勿违:美国的安全永远在于统一(union)。”〔13〕

他在1787年4月8日致伦道夫信中又说,“全国政府应该对所有有涉需要统一措施的案件中享有理所当然的充分权威,如贸易问题等等。”“它应当在一切案件中对各州的法律享有否决权,正如同英国国王在此之前所做的那样。我认为这是十分基本的一点,这是剥夺州主权的的最小可能要求。如果做不到这一点,一切在纸面上规定的权力都将无从成立。而且它还将产生各州的内部不稳定。”〔14〕

麦迪逊在1834年曾留下了供死后发表的“告国人书”,其中的结尾是这样写的:“在我内心深处最亲切的、在我信念中最深刻的一项忠告就是:各州的统一必须珍视,并永世维持下去。对统一的公开敌人,应当把他视作打开其魔匣的潘朵拉;对统一的隐蔽敌人,应当把他视为偷偷潜入天堂的毒蛇。〔15〕

麦迪逊是“统一第一”,杰斐逊是“自由第一”,这种微妙的差异可以在反对“叛乱法”的斗争中窥见一二。

为了保卫言论自由,杰斐逊在1790年代后期想通过州的发难,进行一场反“叛乱法”的斗争。他秘密地草拟了一个决议案,想通过密友,分别在肯塔基州和弗吉尼亚州提出。在弗吉尼亚的密友当然就是麦迪逊。

决议案的原始草稿中大胆地断言,联邦政府自诞生之日起所走的整个道路是不合宪法的,因此是非法的。它要求各州指派代表进行商谈。它还公开建议任何一州对该州认为不合宪法的联邦法可以实施“废止”(nullification)。〔16〕

麦迪逊显然不赞成州可以有权废止联邦的法律。他向杰斐逊反问,“你是否彻底考虑过在有关联邦盟约问题上州的权力与立法机构权力之间的区别。可以立论说,前者很清楚是决定是否有违犯事件的最后法官,但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后者不是合法的机构,特别是产生盟约的机构是一个制宪代表大会。”〔17〕

杰斐逊在过目麦迪逊的草稿时并不很高兴。他希望至少要加上这样一句话以加强实质:“上述法律是无效的、可作废的以及没有力量的,或没有效用的”(null, void and of no force, or effect)。但麦迪逊坚决拒绝修改自己的原稿。〔18〕

由于麦迪逊的坚持,所谓弗吉尼亚决议案就要比杰斐逊的原意冲淡得多。尽管如此,由于这个决议案,一场有关自由问题的危机却从此转变成了一场有关统一问题的危机。在1820年代和1830年代中,麦迪逊多次为弗吉尼亚决议案辩护说,它没有否决联邦之意,但正如中国一句老话说,“黄泥巴落在裤裆里,不是屎也是屎”。南北战争时南方的脱离理论,在一定程度上就借助于弗吉尼亚决议案。

(2)保护少数及“分而治”。麦迪逊在杰斐逊的尊重多数理论上又加上了一笔,即:必须保护少数。这也可以说是麦迪逊思想的特点。

他在《合众国政治制度的弊端》一文中说:“所有的文明社会都分成不同的利益集团和派别”,“在共和政府中,是多数(不管它是如何组成的)制定法律。所以,当出于某种明显利害关系或某种共同的偏爱而促成某一多数时,用什么东西可以限制他们有失公允地侵犯少数的或个人的权利和利益呢?”〔19〕他在致杰斐逊的一次信中说,“凡政府中的实际权力所在之处,就存在压迫人的可能。就我们的政府而言,实际的权力在于社会中的多数,对私人权利之侵

犯主要不来自有违选民意志的政府行动,而来自这样一些行动:在这些行动中,政府仅仅是选民的多数的工具。这是一个很重要的真理,惜未为人们所足够注意。这一真理对我的思想所产生的印象很可能要比特对你所产生者深得多。何处存在做坏事的利益和权力,一般就会做出坏事来,在这方面,一个强有力的利益集团决不会比一位强有力的自私君主心肠稍软些。”〔20〕

麦迪逊在《联邦党人文集》中以及在制宪会议的发言中也重复提到了这个问题,并提出问号:“各种利益相同者联合压迫少数的事,这种危险怎样防止呢?”

在解答这个问题时,麦迪逊竟起用了英国老牌帝国主义所一贯奉行的 *Divide et impera* 政策。不过,在翻译时,我们可以稍作区别。对英国,可译为“分而治之”,对美国可译为“分而治”。前者的治是及物动词,治殖民地是也;后者的治是不及物动词,是天下太平的意思。

早在为宗教自由辩论时,麦迪逊就认为,保证宗教自由的最佳途径是在美国发展尽多的教派,“因为只要有这样多种的教派,任何一派就不可能占多数来压迫和迫害其他教派。”

他在制宪会议上说,“我们可从整个历史得出这样的教训:如果某一多数是由一种共同情绪联合起来的,并获有某种机会,那么,少数一方的权利就会失去安全。在一个共和国政府中,多数如果联合起来,它就一定会获得机会。唯一的补救办法是扩大范围,从而使社会分成许多利益集团和派系,这样,首先,多数就不可能在同时有与全体或少数的利益不同的共同利益。其次,万一他们有这种利益,也不易联合起来去追求这种利益。所以我们有责任去尝试这种补救办法,并依此观点去建立具有如此规模和如此形式的共和制度,使其能控制我们迄今所经历的一切弊病。”〔21〕

他还写道,“当社会分成更多的利益集团,更多的追求目标,更多的偏爱时,它们可相互抑制,而那些本来可以构成共同情绪的人就会较难有机会互通信息聚集成团。因此,可以得出这样的推理:刚巧与流行的理论相反,合众政府之弊病并不与领土广大成正比,倒是与领土狭窄成正比。”〔22〕

因此,在麦迪逊看来,国家愈大,利益集团愈多,共和国成功的可能性就愈大。从当代的说法来说,他主张的是政治多元,他认为只有多元可导致天下太平。

(3)务实主义和妥协精神。美国务实主义(*pragmatism*)哲学大师威廉·詹姆斯曾在1906年说,务实主义不过是“对一种老的思想方法加上一个新名词而已”。如果按照这一说法,那么,麦迪逊早就在二百年前在实行美国的这一民族哲学了。

梅里尔·彼得森教授在比较杰斐逊两人时这样评论道:“杰斐逊是较豪放的思想家,动辄陷入哲学性的论断,较少注意‘目前是’,较多注意‘应当是’。麦迪逊是更扎实的思想家,更富深究精神,更锲而不舍并且更为精明。他帮助他的朋友使其能双脚着地。”〔23〕

杰斐逊对人民或人性持有极大的信赖,而麦迪逊却有这样一段名言,“野心必须用野心来对抗。人的利益必然是与当地的法定权利相联系。用这种方法来控制政府的弊病,可能是对人性的一种耻辱。但是政府本身若不是对人性的最大耻辱,又是什么呢?如果人都是天使,就不需要任何政府了。”〔24〕他还说,“应拳拳服膺诚实是最好的政策这一格言云云,从经验来看,不论个人和群体,都少有做到。”〔25〕“即使每一位雅典公民都是苏格拉底,每一次雅典人大会也仍然会是一堆群氓。”麦迪逊的这种观点无疑更接近汉密尔顿而不是杰斐逊。汉密尔顿曾说,“为什么要成立政府?因为人的热衷于某种利益的感情在没有限制的情况下是不会听从理智和正义的指挥的。难道我们曾经看到过作为一群集体的人能比作为个人的人更富正直和较少自私吗?凡对人类的行动作过正确观察的所有观察家都曾作出相反的推断。”

元老富兰克林在制宪会议上还特别用书面发言指出,“人有两种爱好对人间的事务发生很大影响。这就是野心和贪心,即爱权和爱钱。把两者拆开,对办事可以各自起很大的推动力;如果两者为同一目标而结合起来,就会在许多人心产生强烈效果。如果既可做官,又可发财,那些人就会什么事都做得出去追求这一目标。”〔26〕

显然,麦迪逊、汉密尔顿和富兰克林对人性的观察要比杰斐逊务实得多。

另外在奴隶问题上,麦迪逊也表现了求实的妥协精神。他圆滑地使用“我们某一位南方同胞会说”的字眼来陈述自己的见解:“我们必须否认这个事实:把奴隶仅仅看作财产,在任何情况下不把他们看作人。实际情况是,奴隶兼有这两种特质:我们的法律在某些方面把他们当作人,在其他方面又把他们当作财产。”麦迪逊又为自己的话加上评语曰:“虽然这一理论在某些论点上有些牵强附会,然而整体来说,我必须承认,它使我完全满足于制宪会议所定的选举标准。”(27)这里所谓标准,就是一名黑人只等于3/5白人。也许,这是1787年宪法中最富务实主义色彩的规定之一。

其实,务实主义在政治上的最大表现就是妥协,而麦迪逊不愧为妥协的大师。汉密尔顿和麦迪逊无疑是地道的国家统一主义者(nationalist),但这个名词在当时是一个不大受欢迎的名词,因为人们提到它就会联想到英国或英王的统治。因此,汉密尔顿和麦迪逊都把自己说成是联邦主义者(federalist),而把反对者说成是反联邦党人,从而造成概念上的含混。实际上,反联邦党人可能是更大程度上的联邦主义者。

为了安抚反联邦党人,麦迪逊曾发表如下的调和论:宪法“严格说来既不是一部国家宪法,也不是一部联邦宪法,而是两者的结合。其基础是联邦性的不是国家性的;在政府一般权力的来源方面,它部分是联邦性的,部分是国家性的;在行使这些权力方面,它是国家性的,不是联邦性的;在权力范围方面,它又是联邦性的,不是国家性的。最后,在修改权的方式方面,它既不完全是联邦性的,也不完全是国家性的。”(28)

华盛顿在致友人书中也说,“即使对宪法表示最热烈拥护和支持的人们也并不认为它是完美无缺的。他们发现缺点是不可避免的,且在情理之内。假如这些缺点将产生恶果,也应在今后加以补救,因为在眼前并无补救之道,而且宪法已为补救敞开大门。我认为人民(应由他们来判断)才能有而且一定会有经验,正像我们一样,从而对需要的变更和修正作出最适当的决定。我觉得我们并不比我们的后辈有更多的灵感、智慧和美德。”(29)

麦迪逊自己更明确地说,“所有各方都会承认,我们的宪法并不是什么抽象理论的产物,而是‘我们政治形势特点所不可或缺的互相尊重忍让、友好敦睦精神’的产物,既然如此,从理论上去考察这部宪法的任何部分,也就是多余无用的。一个具有足够权力以实现其目标的共同政权,这是美国舆论的要求,更是美国政治形势的需要。”(30)这是十分重要的一段话。它明确地劝告那些想在美国宪法中找理论的人,不必多此一举。

综观美国这一段小小的宪法历史,我们可以说,务实主义大师麦迪逊为富有务实主义精神的美国人准备了一部务实主义的宪法。正因为这部宪法是务实的,或用当代语言来说,是表现了美国特色的,因此它对美国讲是有很大的生命力的。

注释:

(1) Allan Nevins and Henry Commager: *A Pocket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Pocket Books, New York, 1981, p. 28.

(2) *Thomas Paine's Common Sense*, Baron's Educational Series, Inc., New York, 1975, p. 49.

(3) *John Adams, A Biography in His Own Words*, Newsweek, Inc., p. 182-183.

(4) Merrill Peterson, *Thomas Jefferson and the New N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70, p. 716.

(5) Merrill Peterson: *James Madison, A Biography in His Own Words*, Newsweek, Inc., p. 225.

(6) 《华盛顿选集》,中文本,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234-235页。

(7) Merrill Peterson, *James Madison, A Biography in His Own Words*, p.107.

(8) A. E. Dick Howark, *James Madison and the Constitution*, The Wilson Quarterly, Summer,

1985, p. 83.

(9) Carl Van Doren, *The Great Rehearsal*, Time-Life Books, Alexandria, Virginia, 1981, p. 270.

(10) A. E. Dick Howark, op. cit., p.91.

(11) Adrienne Koch, *Notes of Debates in the Federal Convention Reported by James Madison*, Ohio University Press, Athens Ohio, 1966, p. xxii.

(12) Ibid., xii.

(13) Irving Brant, *James Madison and American Nationalism*, D. Van Nostrand Company, Princeton, New Jersey, 1968, p. 165.

(14) Ibid., p.175。

(15) Ibid., p.217。

(16) Nathan Schachner, *The Founding Fathers, G. P. Putman's Sons*, New York, 1954, p. 487.

(17) Ibid., p. 490. 原文印刷有错误,译文予以改正。

(18) Ibid.

(19) Irving Brant, op. cit., p.172.

(20) Dumas Malone, *Jefferson and the Rights of Ma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Boston, 1951, p. 176.

(21) Page Smith, *The Constitution*, Morrow Quill Paperbacks, New York, 1980, p. 172.

(22) Irving Brant, op. cit., p. 173.

(23) Merrill Peterson, *James Madison, A Biography in His Own Words*.

(24) 《联邦党人文集》,中文本,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264页。

(25) Adrienne Koch, op. cit., p. 76.

(26) Page Smith, op. cit., p. 113.

(27) 《联邦党人文集》,第278页。

(28) 同上,第193页。

(29) Carl Van Doren, op. cit., p. 200.

(30) 《联邦党人文集》,第314页。

美国外交决策的特点

张也白

美国外交政策究竟如何制订历来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对于外交决策过程中总统的权力有多大,国会在多大程度上制约外交决策,利益集团、舆论、政党等各种因素对外交决策有何影响,决策的方式及其集中统一至何程度等,始终存在不同的看法。本文无意于评价美国外交政策本身的是非功过,而仅就美国外交决策,即外交政策制订过程的特点加以综述,以有助于我们理解美国外交决策,并把对美国外交政策的研究建立在较为客观的基础上。

综观美国外交决策过程,主要具有如下特点:

1. 美国外交决策是一个复杂的过程,一项外交政策的形成常常取决于多种复杂的因素。

同任何一个大国一样,影响和决定美国外交政策的因素是多方面的,而美国政治制度的独特性和社会的多元化特点又增强了美国外交决策的复杂性,使得美国外交政策的形成与其他国家相比具有更为复杂的因素。

概括说来,美国外交决策的因素不外乎国外因素与国内因素两方面。一方面,美国任何一项外交政策都是对某一或某些国外因素(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心理等诸方面)所作的反应。例如,70年代初期尼克松政府决定打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系的大门即由美国在越南的失败、中苏分裂和世界多极化倾向的发展等若干国际因素所促成。另一方面,国内因素又是美国外交决策的基础。例如,60年代后期美国经济的恶化、社会的动乱以及蓬勃兴起的反战运动,是导致尼克松政府结束越战的重要国内原因。在国内因素中,有些是自然方面的,而更多的则是社会和政府方面的。地理环境、资源条件是最重要的自然因素。例如,美国远离欧洲大陆、四周均是弱邻以及它辽阔的疆土和丰富的自然资源所带来的自给自足条件曾经使美国有可能在19世纪推行“孤立主义”的对外政策。美国的经济发展、政治传统、民族构成、意识形态以及像利益集团、公众舆论、大众媒介、政党等是社会方面的因素。而总统以及国会、国务院、国防部、国家安全委员会、情报系统等机构在决策中的作用则是政府方面的因素。一般说来,社会因素仅仅影响外交决策,而政府因素中的多数不仅影响而且直接或间接地参与决策。在政府因素中,既要看到决策机构在参与决策中的重要性,又不能忽视决策者个人的作用。历史唯物主义从来不否定杰出人物在历史上的重要作用。在美国外交史上,总统、国务卿、国防部长、国家安全顾问等高层决策者在不同程度上对外交决策起着重要的,有时甚至是决定性的作用。而决策者个人的作用则取决于决策者在决策中的地位(例如总统的作用一般要大于国务卿,而国务卿的作用又要大于副国务卿及其他外交官)和决策者的个性特点(包括决策者个人的信仰、道德、观念、习性等心理因素)。

以上概括了影响和决定美国外交决策的各类因素。这些因素决定着外交政策的制订,它们的变化决定着外交政策的变化。它们同各项外交政策之间存在某种因果关系,即各类因素通过决策过程转化为各项外交政策决定。然后,各项政策决定的实施又对各类因素起反馈作用,于是又推进决策过程,影响新的政策决定。例如,卡特总统原打算在1978年底先同苏联达成限制战略武器协议,然后再实现美中关系正常化。然而1978年以来苏联在世界许多地方接连发动扩张攻势,严重威胁美国的全球利益,迫使卡特政府调整战略部署,决定提前实现美中关系正常化,以加强同苏联抗争的地位,终于在1979年1月1日同我国正式建交。但是卡特政府因同意我国关于美国同台湾当局“断交、废约、撤军”三项要求而在国内遭到右翼势力的激烈批评。面对强大压力,卡特遂同意和默认国会通过《与台湾关系法》,以此作为对美中建交的一种平衡,从而达到既缓和右翼反对又确保美国在台湾的利益的目的。由此可见,国外因素的变化(当然还有其他因素,如两党主流派的一致支持和卡特个人的政治利益等)导致了卡特政府采取提前实现美中关系正常化的决定,而美中关系正常化又引起了美国国内新的政治斗争,从而又推进决策过程,导致《与台湾关系法》这一新的政策决定的产生。这就是各类因素与政策决定之间的因果关系。我们研究任何一项美国外交政策都可从分析各类因素着手来探讨这种因果关系。唯有如此,才能对美国外交政策作出圆满的回答。

应当指出,无论是决定外交总方针或制订某一项外交政策,上述各类因素一般并不单独起作用。它们通常是同时起作用的,即各类因素之间是相互关联、相互渗透和相互制约的。某一类因素的作用必然要受其他因素的影响与制约。因此,研究任何一项美国外交政策应力求避免那种对复杂事物作过分简单化解释的倾向。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对各类因素进行不分主次分析。一般说来,就某一项外交政策而言,尽管包含多种复杂因素,其中往往有一种因素是主要的。抓住这个主要因素有助于揭示事物的本质。

2. 美国外交决策的根本依据是美国的国家利益。它规定了美国外交决策的基本目标。

国家利益概念是美国外交决策中一个十分重要的概念(1)。美国外交决策者毫不隐讳地

谈论美国的国家利益,将它视作美国外交决策的根本依据和美国对外关系的行为基础。

历史上,美国曾有过各种各样的国家利益。其中有些是基本的和长期不变的,例如美国的“国防”利益(或称“安全”利益)和国际经济利益自立国至今始终是美国最基本的国家利益。“国防”利益在美国建国之初表现为要求维护国家独立,免遭外来侵略,以后又发展为军事上的向外扩张。二次大战后则是在“国防”与“安全”的口号下争夺世界霸权。国际经济利益要求增进美国的国际贸易,扩大海外投资,获取国外资源以及维护美国企业在国外的利益。20世纪以来,这一利益常常表现为美国在世界上的经济扩张。另外有一些国家利益则较为短暂并随着国际条件和国内情况的变化而改变。例如,19世纪,避免卷入国际争端曾经是美国最重要的国家利益之一,而进入20世纪,国家利益要求美国越来越多地卷入世界事务。又如二次大战期间,美苏结成战时同盟曾是美国的国家利益,但到战后这一利益因美苏间爆发冷战而为美国对苏遏制的利益所取代。

当然,决策者在制订外交政策时,除了首先考虑各种国际事件涉及何种国家利益外,还必须善于正确判断这些事件在多大程度上涉及国家利益从而制订出处理每一事件的对策,采取符合国家最大利益的行动。例如,同样是涉及“安全”利益的事件,有些可能涉及美国的切身利益以至生存利益(2)(如1941年日本偷袭珍珠港和1962年的古巴导弹危机等)。对这类事件,决策者或采取有限的军事行动,或采取包括军事力量在内的一切可能手段全力以赴。有些事件仅仅对美国的“安全”产生潜在的影响。对待这类事件,美国一般不使用武力而采取外交和经济手段以及军事援助的办法。对于那些虽涉及国家利益但并不影响美国“安全”的事件美国一般通过外交途径来解决。某一国际事件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涉及国家利益,除了决定于事件本身的性质和国际条件的变化外,还取决于决策者对国家利益的不同看法。

但是,尽管外交决策总是离不开对国家利益的估价与衡量,某项外交政策是否符合国家利益往往难以有一个客观标准加以衡量。这是因为国家利益归根结底是一种价值判断。它总是因人们价值观念的不同而不同,随人们价值观念的改变而改变。外交决策者总是声称自己的政策代表了国家利益,反映了“公众的意志”,而实际上由于美国外交决策在一定程度上为少数决策者所垄断,这种国家利益常常只是反映少数决策者的价值观念与主观愿望。此外,在美国这样一个多元化社会里,有着不同利益的各种社会集团总是企图通过它们各自在立法与行政部门的代理人对外交决策施加影响,而它们对国家利益又往往持不同的甚至对立的观点(例如美国犹太人集团和石油利益集团在中东政策上的抗争),加上庞大的行政机构各部门之间的官僚利益之争使得外交决策实际上可能成为不同利益之间的某种平衡,成为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经过讨价还价后的折衷妥协。因此国家利益概念作为决策依据总是具有某种局限性。它难以成为外交决策完美的指导原则。

3. 参与决策的角色(包括决策机构与决策人)和决策程序,即决策的集中统一程度因政策的不同而异。

二次大战以来,“安全”问题在美国外交政策中享有最重要的地位。从这一点出发,美国外交政策大体上可分为危机政策与非危机政策两大类。(3)危机政策是指在发生严重国际危机情况下的外交政策(如1958年的黎巴嫩危机和1962年的古巴导弹危机政策等)。它们同国家“安全”密切相关。非危机政策是指在正常情况下,即未发生严重国际危机情况下的外交政策。它们中间有许多仍然同“安全”直接有关(如军备控制、国防预算、对外军援等政策)。另有一些虽然与“安全”问题并非毫无联系,但又不是同“安全”直接有关的政策。它们常常同国内政策密切相关(如外贸政策、关税政策、能源政策等)。这种政策类别上的不同带来了决策角色和决策程序上的差异。一般说来,外交政策由于反映整个国家的利益并且在秘密性与时效性方面要求更高,因此,它的制订同国内政策相比具有高度集中统一的特点。然而就某项外交政策的制订而言,其集中统一至何程度则因政策类别的不同而有所区别。

危机政策具有突然性。它要求决策者作出迅速反应,在最短的时间内制订对策,采取行动。

加之情况的秘密性使危机政策只能由最高决策层中的少数决策者参与制订(如古巴导弹危机时,处理危机的是一个以肯尼迪总统为首的由13名高级顾问组成的执行委员会(4))。它不允许在立法部门、利益集团、公众舆论中进行公开的长时间的讨论。甚至连外交机构也常常被排斥在外。同时,在面临国际危机的情况下,国内各方利益能趋于一致,利益之争减少至最低限度,因此危机政策的制订可相对地摆脱各种因素的制约而最具有高度集中统一的特点。国会、利益集团、公众舆论以及官僚机构对决策的影响极为有限。

同“安全”直接有关的非危机政策具有长期性与连续性,它涉及国家长远的“安全”利益(例如军备控制政策自1963年美苏达成部分禁试条约算起至今已有24年。在这期间,军备控制谈判虽时断时续,但政策则保持连续不断)。这类政策中的大多数虽然主要仍由总统和高级决策机构制订,但由于它常常动用大量人力、资源与资金,因而需要立法部门的审议与授权并得到舆论的支持。同时,由于它比危机政策更多地涉及国内各方利益,容易在国内引起争论并有代表各方利益的各种机构与人物要求参与和影响决策,加上它不具有危机政策那种突然性与紧迫感,因此它的制订必然受制于更多的因素,并且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

同国内政策密切相关的国际政策主要围绕经济问题,直接关系到人民生活,因此受到公众的密切关注并对国内政治有着更为直接的影响。同安全政策相比,它更多地具有国内政策的特点,即除涉及安全政策所涉及的各方外,还涉及国内政策通常所涉及的各方,反映更多的不同利益,因而有更多的角色,包括国会、官僚机构、利益集团、大众媒介、公众舆论的广泛卷入。它的制订无疑充满着相互冲突与讨价还价的利益之争,是一个更为长时间的困难过程,并且最难达到高度的集中统一。例如,外贸政策就是严格遵照这一方式制订的。美国的“分权”概念在外贸政策上尤为根深蒂固。总统和行政部门在外贸上的权力完全由立法机关通过的法律授予。外贸决策过程总是受国内经济与政治现状的约束,充满着长时间的对利益的权衡和协调。

应当指出,有些非危机政策虽不具有高度的紧迫性,无需在短时间内作出决定,但由于需要在极端秘密的条件下进行,因而它们的制订同危机政策一样也必须限于最高层中的少数决策者,带有高度集中统一的特点。例如尼克松打开中美关系大门的决定即是在极端秘密的情况下制订的,参与制订这一政策的仅限于总统和国家安全委员会中的极少数人。

4. 外交决策的中心与关键人物是总统。

美国总统在外交决策中比在国内政策中握有更大的权力,受到的制约要少得多。宪法的授权使总统集国家元首、行政首脑和武装部队总司令于一身,赋予总统在制订与执行外交政策中以最高地位。历史上,随着美国对外关系的发展,总统的外交权力不断扩大。二次大战后,美国成为超级大国,以空前的规模卷入国际事务。加上国际斗争的异常激烈以及外交事务日益增长的秘密性、时效性与复杂性使总统作为最高外交决策者的地位进一步加强。尽管美国有“强总统”与“弱总统”之分,总统始终是美国外交的主要决策人。

我们不妨将美国外交决策看成是一个多层次的决策圈。尽管不同时期决策班子的构成不尽相同,然而,处于决策最内圈的始终是总统及其贴身顾问以及像国务卿、国防部长、中央情报局长(在某些政策问题上还有财政部长、商务部长)等高级内阁官员。有时也可包括某些直接主管对外政策的副国务卿或副部长级的官员。总之,参与这一决策内圈的人数极为有限。美国重大的外交政策原则上是在这一层次内制订的。例如,约翰逊总统在越战时期的决策内圈是以总统为首的,有国务卿、国防部长、国家安全顾问、中央情报局长、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和总统新闻发布官参加的“星期二午餐会”(5)。卡特总统的决策内圈包括副总统蒙代尔、国务卿万斯、国家安全顾问布热津斯基、驻联合国大使安德鲁·杨、白宫办公厅主任乔丹和总统竞选班子负责人斯特劳斯。(6)

决策内圈的成员均由总统指定。他们可以用自己的见解和政策建议来影响总统的决定,但是,都必须对总统抱有忠诚,并在很大程度上贯彻总统的意图。如果他们与总统发生根本分歧并

且背离了总统的政策目标,他们就会被解职。

当然,总统在外交决策中的作用会因情况的不同而略有差别。但是总统在参与决策的各种因素中是最重要的,处于核心地位。事实上,不论何种外交政策,它们的制订都需要考虑政治、经济、社会、心理等多方面的因素,而没有总统就难以将各种因素结合成全面的政策,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协调与平衡。可以说,美国外交决策是一种以总统为核心的决策体制。

5. 国会与总统分享外交权力,但在传统上国会支持总统外交政策的支持多于制约。它在同总统争夺外交决策权的斗争中处于被动地位。

如前所述,总统在外交决策中处于核心地位,但总统并不握有全部的不受限制的权力。根据美国宪法,外交权是一项由总统与国会共同行使的权力。在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分立相互制约的体制中,国会对总统权力最重要的限制。宪法赋予国会以批准条约,批准外交官的任命,宣战,拨款,管理对外贸易,征收关税等各种外交权力。作为立法部门,国会可以通过各种立法手段对总统权力进行限制,包括对总统签订条约权的限制,对总统战争权的限制,对国防开支的限制,对外援与武器销售的限制,对情报活动与秘密外交的限制,对外贸的限制等。所有这些限制给总统外交决策设置了重重障碍。国会尤其利用它掌握拨款权这一重要条件对外交实行控制。虽然外交政策主要由总统制订与实施,但国家的“钱袋”掌握在国会手里,而没有钱往往办不成事。总之,国会是总统外交权力的主要挑战者。外交领域的权力斗争主要是在国会与总统之间进行的。国会对外交决策的制约是美国外交区别于其他国家外交的重要特点之一。

然而,总的说来,国会对总统的外交政策是支持多于限制,国会在同总统争夺外交决策权的斗争中处于被动地位。重要原因之一是因为美国总统是由全国选举的,而国会议员则由各州选举,国会议员的选举基础要比总统狭隘。这种选举基础的狭隘性使得大多数议员主要关心本州的短期的利益以及自己的竞选连任。他们对全球性问题往往目光褊狭短浅。一般说来强烈关心外交的议员只是少数。即使他们,在危机情况下,也仍然对总统抱支持与默认的态度。国会卷入较多的主要是那些同国内政策密切相关的国际政策,因为这些政策关系到国会议员们所代表的各州的利益,对选民的日常生活影响最大。此外,总统是对外关系的最高代表,他直接掌管外交机构与外交情报。这种地位是国会无法与之相比的。国会自身权力的分散性,它的庞大的委员会与分委员会制度,工作程序上的复杂、呆板与滞缓因而缺乏效率,加上遇事争论不休,两党议员缺乏党内纪律以及既不掌管外交机构又不掌握情报和难以保密等弱点,使国会无法适应外交活动需要高度统一和迅速秘密的要求,因而难以在外交决策中负起责任来。国会插手外交只会使对外关系复杂化,使问题不易及时解决。

当然,国会与总统之间的关系并非一成不变。总统在多大程度上受国会的制约取决于多种因素的变化。例如,执政党是否在国会,尤其在参议院,取得多数;总统个人的能力以及在国内的威信;总统在国内外取得成就的大小以及他的外交政策是否遭受重大挫折等。战后至60年代是国会对行政部门较为放手与依从的时期,而70年代情况有了变化。由于越南战争和水门事件的影响,国会越来越不愿意在外交政策上接受总统的统治地位,要求拥有更大的发言权并在决策上建立国会与总统之间新的平衡。国会限制总统外交权的大量立法即是在70年代通过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国会已与总统享有平等地位。今天有更多的国会议员比历史上更加对外交政策感到兴趣,但大多数议员仍然把他们的时间与精力集中在那些能使他们从政治上得到更大好处的国内问题上。国会日程总是排满了其他事务,很少有时间来处理如此复杂和变化多端的外交政策问题。

总之,一方面国会力求限制总统的外交权,国会与总统在外交权上的斗争时起时伏,但另一方面国会与总统在外交决策上相互关系的基本特点始终没有改变,那就是总统是外交决策的中心,国会处于外围。国会主要是影响与限制总统的外交决策。一般说来,它并不参与决策。从历史上看,国会在外交上对总统的依从与支持是主要的,对总统的限制与挑战是次要的。尽

管国会要求在外交方面享有平等地位,总统在外交上总是握有比国会更大的权力。总统历来是主动的,他总是设计和提出外交政策。国会则是被动的,它主要是对总统的外交决策作出反应。

6. 利益集团对外交决策的影响不如它对国内政策的影响那样广泛和巨大。

利益集团是美国社会生活中强大的力量。它对国会立法和政府决策有着明显和广泛的影响。在美国,人们由于利益的不同往往通过把自己组织成集团来对决策施加影响,目的为使政府决策代表他们的那部分利益。大量竞争性利益集团的存在是美国政治生活中十分独特的现象,是美国多元化社会的重要标志。

美国社会有各种不同的利益集团,包括企业、劳工、退伍军人、民族、宗教、妇女、科学教育、意识形态等,几乎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在这中间,有些规模较大,力量较强,成分多样;有些则规模较小,力量较弱,成分单一,甚至有为某一具体问题而建立的组织,如著名的“院外援华集团”³⁰多年来一直为使美国支持台湾国民党政权而向政府施加压力。应当指出,那些成分特殊的特殊利益集团尽管规模较小,其影响可能超过那些大型的全国性的利益集团。因为它们关心的问题集中,目标单一,因而可采取较激烈的方式,取得更明显的效果。而大型的全国性的组织往往带有多重目标,利益分散,难以集中力量。为避免内部的分歧,它们的斗争常取较为温和的姿态。

在各种利益集团中,企业利益集团处于特别重要的地位。例如,由于苏联是美国最大的农产品主顾,美国政府在制订对苏政策时不能不考虑农场主利益集团的意见。纺织利益集团对中美关系的发展是一种牵制力量。石油利益集团主张美国发展同阿拉伯国家的友好关系,支持美国在阿拉伯国家和以色列之间持较为平衡的政策。特别是军火工业集团对美国国防政策的影响举足轻重,不可忽视。除企业利益集团外,其他各种利益集团也都在不同的政策问题上对外交施加影响。例如,劳工组织要求实行贸易保护主义以保障就业机会。妇女、宗教、科学家组织强烈反对核军备,主张裁军与美苏缓和。退伍军人组织则支持增加国防预算,对苏联持强硬立场(越战后新一代的退伍军人组织则强烈反战)。20世纪以来,少数民族利益集团对外交政策的影响也很明显。许多欧裔少数民族(如爱尔兰裔、德裔、意大利裔、波兰裔等)都竭力对政府决策施加影响,使其有利于各自的祖籍国家。犹太人集团对美国中东政策的影响是众所周知的。希腊裔院外集团对美国在希腊-土耳其争端中的立场也有重要影响。波兰裔和匈牙利裔集团要求政府对东欧社会主义国家持强硬立场。黑人组织对美国的南部非洲政策也是一种制约力量。

尽管如此,利益集团对外交政策的影响要比它对国内政策的影响小得多。大多数强大的利益集团都以国内问题为目标。它们对外交政策并无很大兴趣。在许多外交问题上,利益集团常常是既无重要利益又缺乏它们在国内问题上所具有的知识与经验。同时,由于外交政策的秘密性与时效性使决策者很难听取利益集团的意见,照顾它们的利益。尤其在危机时刻,因形势紧迫,利益集团对决策施加影响的机会也会减少。当然,某些同国内经济生活密切相关的国际政策对利益集团有较大的利害关系。在这方面,利益集团的影响要比它们在危机政策和其他安全政策上的影响更为直接。此外,利益集团在选举年里的影响要比平时大。总统与国会在选举年里不得不更多地考虑利益集团的意见。

还应指出,利益集团的影响通常表现为一种“交叉压力”。它们的影响力总是用于相反的方向。某一集团施加的影响常常会被另一集团的力量所抵销(例如石油利益集团与犹太人集团在中东政策上的相互抗衡)。当某一集团的力量强大起来就会出现另一集团同它相对抗。例如,“缓和”就是一项曾经引起争议的政策,它涉及广泛的问题,因而使大批利益集团组织起来相互反对。

总之,不应过高估计利益集团对外交决策的影响。利益集团对外交决策确有影响,但其影响要比在国内政策上的影响有限得多。相对而言,外交决策者比较易于摆脱利益集团的压力。

7. 公众舆论对外交政策大体上是支持的。在多数情况下,它对外交决策的直接影响并不那样大。

从历史上看,美国各个时期的外交政策一般都能得到公众多数的支持。这是因为大多数美国公众对外交事务既缺乏了解又不感兴趣。当然,这一现象并非美国所特有。实际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大多数人都很少关心外交,只是由于美国的地缘条件和历史发展过程使得美国人对外部世界更加不关心和缺乏兴趣。美国人关心的是那些同他们的切身利益直接有关的事情,诸如物价、就业、工资、税收、社会福利等。在全国性或地方选举中,外交政策问题很少居于显要地位。除非美国在国外卷入战争或发生重大国际危机,外交问题一般不会成为公众舆论的中心。因此,公众对外交政策会自然地产生某种依从的心情,尤其当危机时刻,由于情况的秘密性和时间的紧迫性常常使公众不得不接受当局对事件的估价和随之而来的政策决定。此外,公众在外交政策问题上有着较大的利益一致。他们对涉及国家利益的国际事件总是怀有某种民族主义的意识。在这种意识的支配下,公众对当局的外交政策就会有一种支持或默认的倾向,而不问政策本身的正确与否。这使得决策者有较大的自由度,一般不必担心得不到公众的支持。

当然,公众对外交政策的支持是有起伏的。一般说来,总统任期之初,公众的支持程度较高,以后会随时间的推移而逐渐减退。总统在国内取得成就有助于增加公众对他的外交政策的支持。相反,在国内困难时期,公众对总统外交政策的支持就会减弱。此外,重大国际危机会给总统带来显示其能力与勇气的机会。一旦危机发生,公众的注意力会从国内问题转向国外问题。于是国内的利益冲突会趋向和缓,总统的外交政策在多数情况下能得到比平时更多的支持。但若总统处理危机失败或者危机得不到迅速解决而拖延过久,尤其当造成大量人员伤亡时,公众的支持就会减退,甚至转化为强烈的批评与反对态度。60年代后期强烈的反越战运动即是一例。

我们应当承认公众舆论对外交决策的作用。它是影响美国外交决策的因素之一。公众对外交政策问题确有自己的看法与态度。这种看法与态度通过大众媒介和其他方式表达出来,从而形成公众舆论。公众舆论对外交政策的影响是两方面的。它既可限制又能促进外交政策的变化。一方面,公众在外交事务方面总的观念是相对稳定的。这种观念在历史上早已形成,一般不会轻易改变,其中许多已成为公众的理想与信念,成为他们对待国际事务的传统。这使得决策者难以对基本的外交政策随意地作重大改变,否则将受到舆论谴责,以致在选举年里失利。这也是美国外交政策能够保持连续性的原因之一。另一方面,公众的情绪又是有起伏的。每个历史时期都有某种反映这个时期特点的情绪。这种情绪是政治、经济、心理等诸因素综合的结果。重大的国内外危机会引起美国国内政治潮流的迅速变化,使公众情绪发生转折,从而促进外交政策的改变。决策者必须尽力使他们的政策同每个时期公众情绪的主流相适应,否则将因得不到公众的支持而损害他们的政治形象。

但是公众舆论对外交政策的影响并非如某些维护美国“民主”制度的学者所宣传的那样大。我们更不能简单地认为美国外交政策是公众舆论的反映。事实上,美国外交政策是不可能决定于那种对外交事务既缺乏了解又不感兴趣的公众舆论的。决策者可以感觉到公众在对外事务上某种总的情绪,但公众对特定的外交政策常常是既不关心又缺少见解。因此,就某一项外交政策的制订而言,决策者很少受舆论的束缚。在重大危机时刻,情况尤其如此。大多数美国总统,特别是那些强有力的总统总是设法去操纵舆论,使自己的思想成为公众的意见而很少去追随与附和舆论。同时,舆论要受人们的社会地位、教育程度、居住地区、种族背景、宗教信仰以及年龄、性别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而带来了舆论多样化的特点。它使舆论的影响产生相互抵销的结果。加上公众对待特定的外交政策往往态度多变,决策者要制订一项理智的、符合国家利益的政策唯有摆脱舆论的束缚而不能受舆论的左右。在有些问题上,公众舆论的变化可能走在政策改变之前,从而起到某种推动政策改变的作用。但是在大多数情况

下,公众舆论的形成都在决策之后,主要是对决策作出反应,因而难以对决策起指导作用。因此,公众舆论对外交决策并不具有特别的重要性。尽管决策者在选举年里不得不更多地注意尊重民意,但公众舆论对外交决策的直接影响极为有限。

8. 政党对外交决策并无决定性的影响。

政党因素也是美国外交决策的因素之一。美国两大资产阶级政党——民主党与共和党是美国的两大执政党。美国的政治就是两党轮流执政,而两党在处理对外关系中的传统、倾向与观点常常是有区别的。历史上,民主党的外交政策总是具有较多的“理想主义”色彩,这种政策往往导致美国在海外的卷入与干涉。而共和党则倾向于“利己主义”的外交政策,这种政策因强调本国私利而常常具有保守与内向的特点。(7)例如,美国卷入两次世界大战以及像朝鲜战争与越南战争的爆发都是在民主党执政时期,而结束朝鲜战争与越南战争的则是共和党政府。在传统上,民主党主张大政府开支,要求增加军费与对外援助。共和党则主张小政府开支,支持削减军费与对外援助。但这并不意味着民主党比共和党更具鹰派色彩,而且这种传统已大为削弱。在意识形态上,共和党比民主党更加反共。共和党支持世界上的反共独裁政权,民主党则强调“人权”。问题是共和党往往喊得凶而干得少,民主党则说得好听而实际上经常采取干涉他国内政的立场。在对外贸易上,民主党主张降低关税,共和党则倾向于高关税的保护主义政策。但近年来,出现了两党一致地支持关税保护的倾向。当然,上述差别不能简单化。战后,由于“国际主义”在美国对外关系中占绝对统治地位,已经越来越难以用“理想主义”和“利己主义”来区分两党的外交政策路线。两党外交政策界限已变得不明显,党派斗争已更多地表现为执政党与反对党之间的分歧。同时,两党内部新旧两派的不同观点使得政策分歧逐渐超越了政党的界限。民主党与共和党的区别已在很大程度上被两党保守派、温和派与自由派相互间的斗争所取代。

美国的政党制度不同于其他许多西方国家。它是两党制而非多党制,且两党之间并非像欧洲议会政党那样可能存在重大的意识形态分歧。同时,民主党与共和党都不是内部十分一致的党派。它们没有强大的全国性组织而只是一种松懈的政治联盟。同一党内的主要代表人物在政策观点上可以有很大的分歧。一个党内部的分歧甚至可以超过两党之间的分歧。在英国,议会表决时,议员必须严格遵循党派路线。而在美国,两党内部都没有严格的纪律。在国会,只有少数党派领袖才按党派路线行事。此外,美国总统在制订政策时也无需向执政党负责。尽管总统是从两党候选人中产生,但总统毕竟由全国选举而不像某些欧洲国家的政府首脑那样由议会选举。在总统选举前,两党都要制订党的纲领。但是这种纲领主要服务于选举目的,只是一种政策宣言而不是未来总统的施政纲领。总统并不受束缚。再者,在大多数外交政策问题上,党派利益之争要比在国内政治中少得多,因此党派斗争相对说来较为缓和。二次大战以来,在重大外交政策上总是存在某种基本的两党一致。总统与反对党领袖之间可能合作得很好(如战后初期民主党总统杜鲁门与共和党国会领袖范登堡之间的合作)。反对党常常不敢轻易在外交政策上反对总统,以免被指责为把党派利益置于国家利益之上。尤其当发生重大国际危机时,国家利益冲淡了党派利益的分歧,无论哪个政党想利用国际危机来谋求党派利益将是不得人心的。当然,某些外交政策因更多涉及国内政治与经济,党派斗争会趋于激烈,对决策的制约作用也会增大。但总的说来,政党对外交决策并无决定性影响。它的作用主要经由国会体现出来,在一定程度上只是类同于利益集团罢了。

美国外交决策还有一些其他特点,但上述诸项是主要的,它们勾划出了美国外交政策制订的基本过程。如将这些特点进一步加以归结,我们大体上可以认为美国外交决策最重要的,同时也是最具有争议性的特点无非是以下两方面:

首先,美国外交决策既权力高度集中,同时又受政府其他部门的制约。外交不同于内政,它的机密性、时效性以及它反映整个国家利益的特点不允许权力的分散。有效的外交要求权威的单一化。只有权力的集中才能保证对复杂的国际事件作出果断的反应,迅速而又秘密地

制订政策,并依情况的变化而适时灵活地改变政策。以总统为核心的外交决策体制即是美国外交决策权高度集中统一的体现。但是,美国政治制度的最重要的特点之一又是政府各部门之间的相互制衡。这种制衡原是针对国内政治而确立的,其目的为防止权力的过分集中导致滥用权力,从而危及美国的“民主”制度,而制衡的结果又不可避免地涉及外交,其突出表现则是国会对总统与行政部门外交权的制约。这种制约尽管有利于确保“民主”传统,却可能损害外交决策的有效性,使美国没有一个统一的声音代表国家同外部世界说话。因此,外交决策的矛盾焦点始终是权力集中与分散的矛盾,即一方面美国总统与行政部门确有高度集中的外交决策权;另一方面总是对总统与行政部门的外交权力实施制约,使总统与行政部门在许多情况下难以有效地实施外交决策。例如,国会对向伊朗秘密出售武器一案的追究原是为限制总统与行政部门滥用权力,而结果却削弱了总统在外交决策中的地位,给美国外交带来消极的后果。

其次,美国外交决策既具有少数人参与的特点又受美国多元化社会的制约。外交毕竟是少数专家从事的领域。同国内政策的制订强调“代表性”相反,外交决策强调的是“专业性”。它需要专门的知识与经验,加上它的秘密性与时效性,使得外交决策总是要求由富有经验、又能代表国家利益的少数精英来从事。即便在美国这样一个“民主”国家里,真正能左右政治、影响外交决策的人为数极少,而能进入最高决策层的更是寥寥无几。但是,美国又是一个多元化的社会,其基本特点之一是在特定问题上总是有多种因素的广泛卷入。国会、政党、行政机构各部门、利益集团、舆论、大众媒介以及像历史传统与意识形态等因素都在不同程度上对决策起制约作用。因此,少数人决策与多元决策之间的矛盾又成为美国外交决策的另一重要特点。一方面,美国外交政策总是由也只能由少数人参与制订,以达到高度集中统一的目的并确保外交决策的秘密性、时效性与灵活性;另一方面,外交决策在很多情况下又不能不受多元化因素的制约,否则将被认为违背美国的“民主”传统,因而难以得到公众的理解与支持。作为拥有“全球利益”的超级大国,美国要想在世界上发挥更大的作用,其外交决策必须摆脱多元因素的制约。然而,在美国这样一个社会里,外交决策者又无法完全做到这一点。

注释:

(1) 国家利益仅仅指一个国家在对外关系中的利益。在美国,国家在国内的利益一般称为公众利益(public interest)。参见 David L.Sills (ed.),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1968. Vol. II. pp. 34-35.

(2) 美国外交决策者一般将国际事件按照它涉及国家利益的程度分为生存利益、切身利益、重要利益与边缘利益四等。参见 Donald E. Nuechterlein, *United States National Interests in a Changing World*,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1973, pp. 10-29.

(3) John Spanier, Eric M. Uslaner, *Foreign Policy and the Democratic Dilemmas*, CBS College Publishing,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82, pp. 6-7.

(4) John Spanier, Eric M. Uslaner, *How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Is Made*, Praeger Publishers, New York, 1974, p.108.

(5) Charles W. Kegley, Jr., Eugene R. Wittkop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Pattern and Process*, St. Martin's Press, New York, 1982, p.333.

(6) John Spanier, Eric M. Uslaner, op. cit.[3], p. 121.

(7) Robert E. Osgood, *Ideals and Self-Interest in America's Foreign Relation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3, pp. 4-23.

论八十年代美国对“企业文化”的探索

王大新

美国企业有不同组织形式,但都属私人所有。这种制度为企业发展的自身动力奠定了基础。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经济运转无秩序的思想,指的就是在没有外在力量协调下,无数企业因私有制度而产生的激烈内在躁动并相互冲突的情况。然而,特殊的所有制形式只是为企业的自身活力提供了一个必要条件,并不保证企业必定成功。现实经济中一些企业的倒闭或失败,表明企业的发展还必须具备某些充分条件。过去由于“胜败乃竞争之必然”的思想,关于企业活力的源泉和层次问题,在美国没有引起很大重视。只是到了70年代,美国在世界经济中地位日落,企业在竞争中整体连连受挫,这才引起美国企业管理学者的关注。后来人们在比较美日企业经济时逐渐发现,企业的成功不完全取决于企业的制度,甚至也不取决于企业的战略规划、生产技术,而是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企业的一种无形特质——企业文化。它包括企业的价值准则,传统习惯,经营风格等等。其中最为重要的是企业的基本价值观,它是整个企业的核心。认为这才是一个企业生命力的源泉。日本企业的崛起,美国优秀企业的成功,均基于此。故此,自80年代以来,美国展开了一场对企业文化的研究与重塑实践运动,着重探索企业文化对企业生产率、企业效率以及企业市场地位等各方面的影响,探讨适应新经济形势的企业价值准则。从宏观来看,它是对美国传统企业文化的一次整体检讨,同时也是对其中成功企业优秀文化的一次挖掘。目的在于建立新的企业价值观念体系,塑造新的企业文化,以增强企业活力。

一、企业文化与企业生产率

如何提高工人士气,是企业文化探索的一个重点。过去美国企业竞争失利,不是因为技术、资本,而是美国企业的工人缺乏竞争对手那种热心企业、热心工作的精神。这是美国传统企业文化中的“人并非生产力中关键因素”这一狭隘观念所致。所以,新的探索提出了“人是企业发展的根本”的观念。

这一“生气勃勃的企业来自主动热情的职工”的思想,今天能在历来迷信科学、理性的美国受到普遍重视,并非出于自觉的认识,而是迫于竞争压力,作为一种不可不接受的事实来承认的。在美国传统经济思想中,理性主义一直占统治地位,思考企业成败因素时,常把思路局限在诸如成本、利润等“硬”指标的关系上,往往忽视人的潜力这样的“软”指标。而实际上,企业的发展或竞争取决于两个要素潜力的状况和比较——物质生产力(包括企业规模,技术水平等)和劳动者生产力(包括技能,热情,主动性等)。对其中任何一个要素的忽视,都会给企业发展带来致命伤。过去美国恰恰就忽略了后者。60年代以前,美国的物质生产力在世界各国中基本上一直占优势,管理中的偏颇倾向没有带来严重的后果。但是随着科学技术扩散的加速,以及世界其他国家乃至一些发展中国家某些行业实力的加强,美国物质生产力优势逐渐消逝。这时美国没有对人这一软要素加以相应重视,企业的劣势于是就逐渐显露。结果造成60年代末以后美国企业整体衰败,不仅使美国在世界市场上份额缩小,而且美国国内相当一部分市场也为外国企业所蚕食。只是在这时,美国企业对自己的缺陷才有所领悟。

一般来说,提出一个抽象的概念并不困难,困难的是如何使这新观念能够在企业一切活动

中得以体现。美国对企业文化的探索,更多的是对后者的讨论。就如何在企业中树立以人为本的价值观而言,讨论涉及面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强调在生产管理中要关心人、尊重人、信任人。实际上,这是对传统“纪律约束型”管理实践的一种纠正。后者的思想基础是,人只是机器的附属物,与其他物质生产资料一样只是一种生产要素而已。所不同的是,人这一生产要素在参与生产过程中,若任其自然,会表现出独特的反抗性,不会自愿与其他要素组合共同为企业目的服务。由此而来的管理实践是实行强制性规章制度,通过严格的纪律控制迫使工人按企业要求从事劳动。然而,该方式是以抑制人本身劳动热情为前提,尽管在纪律约束下工人会规矩行事,但是人的主动性和创新欲全被扼杀殆尽。相反,它却激发了工人千方百计寻找制度漏洞的热情,工人甚至会不惜采取欺骗手段逃避纪律制裁,进行消极反抗。这一“对抗性文化”对企业的腐蚀无疑大大抵销了技术进步对企业的贡献。提出关心、尊重、信任工人的思想,是试图摆脱企业与工人的对立局面,创建一种和谐的企业环境,消除企业的“文化性内耗”。但更重要的是以此激发人的内在潜力,为企业目标服务。美国一些管理学者的调查研究表明,以信任代替控制所挖掘的工人的潜力是非常可观的。信任会提高工人的自信心。一个普遍的社会现象是,当你把一个职工看作是三流人员时,那他只会按三流人员的样子给你干活,若你把他看作是一流人员,他就有可能给你干出一流的成绩来,至少他会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实现你寄希望于他的目标,激发出传统管制措施无法催发的潜力。信任还可以增强工人自身责任感。所谓信任,就是把一定范围和程度的决策权交给了工人,让他自己决定自己的工作方式。对每一个工人来说,这一权力可能有大有小,但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使工人真正认识到了自身的存在。人一旦有了这种意识,就会产生责任感,而这正是工人生产率提高的前提。信任的再一个效应是会使人自动克制原来必须由规章制度约束的行为。强制性规章制度实际上把人置于一种对立地位,它加剧了工人与企业对抗情绪。信任却是消除一切需要纪律约束的行为基因。不过,这里所说的提倡信任,并不是要取消所有的规章制度,而是强调要建立一套带有积极色彩的新制度,重点在于激励,而非过去所重视的控制、限制和束缚。用价值观去引导,而非用“皮鞭”去督促。

另外是强调激发工人工作使命感。在传统管理实践中,一个较为流行的方式是“物质刺激管理”。这种管理思想认为,人之所以接受劳动是为了获得经济上的利益,都是希望通过劳动,获取自身及家庭成员物质所需。因此管理实践中就出现了金钱制约或金钱刺激制度。像计件工资和额外奖励都是这一制度较为明显的不同具体表现。然而这种制度实际上是把人摆在了企业的另一种对立面,工人与企业的关系表现为一种明显的交换关系。它是把美国社会通行的“交易”价值观移用到了企业管理中来。其所显示的简单信号是,“你给我干了多少活,我给你多少钱”。复杂的人物结合变成了理性的数量关系。但对工人来说,他们的潜意识是,劳动既然是一种交易,作为交易一方,为了在交易中保护自身利益,就必须保持自身力量的强大。在这一制度下,他们除了从工作量上去思考收入的增减外,还积极从“交易”力量的对比上去衡量利益的得失。于是,工人在寻找自己力量过程中,自然就走到一起,形成了一支与企业相抗衡的力量——工会。当然,工会运动还有别各种深刻的社会原因,但交易制度产生的工人自强意识不能说是它的一个思想基础。由于美国工会在整个企业发展过程中,大多数情况下是作为一支与企业相对抗力量存在,所以使得物质刺激管理也许从短期上获得了某种效益,但从长期来看,削弱了企业发展的基础。提出新的增强工人工作使命感的思想,是试图消除传统物质刺激制度带来的上述弊病。实际上,人只有真正认识到自己工作本身的价值,才会产生出最大的工作动力。美国心理学家马斯洛认为,人有五个基本需要层次,依次为生理、安全、归属、尊重和自我实现。人类行为动机依对以上五个基本需要满足程度不同而显差异。越是高层次的需要得到满足,人类行为的反应动机越强烈。物质刺激实质上归属于对人类第一层次需要的满足。它能产生动机刺激反应,但远远不能与由于对高层次需要满足后所产生的动机刺激反应相比较。在一定生产力和生活水平条件下,让工人意识到自己工作的使命感,

显然是在上述第五个层次上有效地满足了人类的需要。从激励类型来看,使命感是一种内在性激励,它所产生的效应远比其他外在性激励要大得多。强调工人使命感,就像过去把社会上“交易”价值观移用到企业管理中一样,实质上是把社会上“献身”价值观移用到了企业管理中,依靠精神动力激发工人热情,推动企业发展。

再就是强调团队或企业与工人的一体精神。它是对传统“目标调节管理”实践的一种纠正。目标调节管理的前提是,人本性并非好恶懒作,只要条件适宜,人从事体力或脑力劳动就像人从事体育、娱乐一样纯属自然。问题的中心是设法使人的目标与企业目标协调起来。由此而来的管理实践是设法让个人目标向企业目标靠拢,两者合一以产生类似于物理上的“共振效应”。自本世纪20年代至60年代,目标调节思想在美国较为流行。然而,这种管理思想实质上是把人视为企业的异物。尽管这与前两种传统管理方法中或是将人置于敌对地位,或是使人处于“交易”对立面的假设不同,但人与企业关系的性质在新的假设中并没有根本改变。随着职工整体文化水平提高,人们对自身价值的认识发生了变化,那种性质上类似于“大人哄小孩”式的使个人目标向企业目标靠拢方式,日益引起人们的反感。同时,随着人们对自身价值认识提高,工人由目标调节管理而产生的异物意识也愈加强烈。一体精神观念试图要做的,就是消除这种异物感,通过各种有效措施使工人对企业产生一体意识。80年代以来,美国在提倡一体精神过程中较为推崇美国一些成功企业两种方法:一为分享制。认为分享制会使工人产生拥有感。因为拥有不仅是一种法律关系,更主要的是有一种心理效应。在拥有状态下,一个人会觉得他的个人利益与组织休戚相关,个人愿意为了整体利益而牺牲个人利益,同时也会为整体成功而感到喜悦。从而产生一种真正的“利益共鸣”。另一种是直接精神合一,而非物质共享。主要主张在企业经营过程中,有时为了工人的利益,企业必须有限度地做出一些牺牲。而不是依据传统成本效益分析,使企业经营过于“理性”。主要目的是使工人意识到企业并不会把工人撇在一边,而是时时考虑着工人利益。企业为工人着想,就可期望得到工人为企业着想的回报。所有这些方法的目的只有一个,使企业产生一种强大的向心力,用价值观、使命感把人凝聚在一起,而不仅仅是用僵硬的制度把人拢合在一块;让工人意识到自己是企业的“主人”,而非企业临时请来的“客人”。这种试图让非真正主人产生“主人翁”意识的主张,近几年在美国流行颇广。

实际上,企业不仅仅是一架生产“利润”的机器,更主要的是人的集体。是人使得企业这架机器运转而产生利润。过去为利润而利润,忽略了操纵机器的人,结果欲速而不达。新的价值观试图改变这种局面,强调企业是一个人的集体,让更具热情的人加速企业这架机器运转,以此来生产更多利润。这种在把握企业性质基础上提出的企业生产管理新观念,是80年代以来美国试图寻找的新的企业文化的一个重要特点。

二、企业文化与企业效率

激励工人士气,最主要的目的是提高工人劳动生产率。就单个企业“宏观”来看,是通过提高工人个体活力,来提高企业整体活力。然而,就像一个社会中企业个体过分活跃将影响整个国民经济协调一样,企业中个人士气的提高,同时会给企业内部管理体制提出新的挑战。若体制过分僵板,或扼杀个人积极性,或使激励起来的积极性难以发挥;若体制过松,则会导致整个企业生产经营秩序的混乱,在整体配合效率方面,抵销了个人活力提高而来的效率。这是一个两难问题,解决得好坏将直接影响到整个企业运转效率。因此,在探索如何提高工人积极性同时,美国也积极探索如何创造一个新的管理体制环境,以适应企业内部新形势的变化。

另外,对企业管理体制探索还有外部原因,就是使日益庞大的企业能够适应变化日甚的外部经济。在美国整个经济发展过程中,随着资本集中进程持续不断,美国原有企业规模也越来越大,由此使得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日益复杂。管理机构和人员像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大。而同

时,外部经济却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国内外竞争的日趋激烈,市场需求变化更加难以预测。这客观上要求每一个企业都要有一个非常灵活,而且敏感高效的反应运行机制。显然这是一对矛盾。尽管过去几十年时间里,随着规模扩大,机构增多,人们对此已有所重视。但大多数情况只是围绕着怎样使企业自身管理更加有秩序,更加有效率而已,而不是面向外部世界,想办法怎样使企业踏上整个世界经济变化发展的节拍。所以对企业管理体制文化的探索,就不仅仅是局限于内部的有效协调,而且包括如何使企业经济与外部世界经济能够互相协调。以对内对外的开放体制代替传统僵硬、封闭式的行政管理体制。

内部体制开放的一个思想是更多地利用默契合作来补充僵硬的行政协调。美国传统管理体制最大的一个特点是分工过细。各人各司其职而且不许越权。这是理性的“分工产生效率”观念的结果。据解释,分工可以使每一个人能最大限度地熟悉并熟练掌握本职工作。能使每一个人责任明确,不致出现混乱。从而产生一种“秩序效率”。然而,过分理性的结果是在一个相互牵连的体系中,其中一个人出了差错,将会导致整个体制的瘫痪。拘泥小效率而来的是失去大效率。所以新观念主张简单弹性分工,提倡人员之间的互相替代互相合作,以避免机械式联系的脆弱性。另外是主张在集体工作中,提倡相互之间的默契精神,而不是用条例规定人与人之间的机械关系。现实生活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非常复杂的,只有个性、志趣相投的人在一起工作,才能组成最佳搭档小集体。《Z理论》一书作者将之称为工人之间的“微妙性”关系。只有在工作中存在这种微妙性时,才会产生整体效率。如果按照官僚主义管理方式,严格按照类似资格等标准来安排工作,生产率就会随这种微妙性的丧失而随之降低。据分析,微妙性的根源来自于人之间的亲密感。但是,过去总认为只有在教堂、家庭等场所才有亲密性,在公司企业不存在或不应该存在这种“个人感情”上的联系。这种观点实际上是用一种狭隘的眼光来解释社会。根据美国一些社会学家说法,对一个健康社会来说,亲密性必不可少,社会的亲密性一旦瓦解,就会产生恶性循环。这时在工作上不用说至关重要的默契,就连官僚制度规定的机械式关系也无法维持。更有甚者,集体中每个人都会以“公事公办”态度相互相处,致使整个体系陷于僵局。因为“公事公办”正常运转的前提是,企业整个运转体制必须非常完善,而在现实生活中,这是不存在的。如果忽视人员之间亲密感的培养,以此来补充制度方面的缺陷,那么制度就会停转。美国一些成功企业盛行的周末“啤酒联欢会”等形式,作为公司文化的一个部分,就是要培养工人之间以及上下级之间的这种亲密感。在内部协调观念中,再一个受到强调的是内部合作。按照理性矩阵结构组织起来的企业,其内部各事业部互不相关,甚至各小组也互不来往。庞大的网络体系维系的是一大群各个层次上互相排斥的小团体。企业内部各种力量的聚合是一个企业成功的基础。然而这种排斥性却无情地抵销了各个部门各自的有限力量。提倡合作精神,显然是要改变这种状况。近几年受到美国企业管理学术界尤为关注的合作形式,有包括精神上的,如不许企业内部一个小组通过贬低另外一个小组来显示自己的成功等作法,因为这种思想会腐蚀企业内部整个风气;也有包括经济上的利益协调,在企业内部,若一个部门因为牵涉到自己的利益而拒绝同其他部门合作,以致影响整个企业利益时,将会受到严厉惩处。

体制开放的另一个具体概念是以创新行动代替繁杂分析。传统美国企业管理文化就总体而言,保守思想明显占上风。其根源是过分迷信理性分析而不重视经验和敏感性。一般来说,对于一件新事物,根据理性分析,否定的理由常常要大于肯定的理由。因此上头为了保险起见,总是使一些事情难以顺利推进。而事实上,对一些本来无法预知的情况求精确的分析,只是自己束缚自己而已。在美国企业价值观探讨过程中,一些人就曾引用如今风靡世界而最初根据理性市场分析最多不超过几十台需求的电子计算机研制为例,说明理性分析的局限性。由此引起的企业运转僵化,在美国被称之为“分析型瘫痪症”。事事依靠数据,步步依赖分析的风气,扼杀了整个企业的生动精神,使得企业在整个世界经济形势中显得步履滞重。现在提出的“行动就是一切”,就是试图一扫企业界传统沉闷的经营管理风气,创造出一种生气勃勃的局面。

实践证明,企业只有依靠一大批具有高度敏感而非学究式的分析人员,才会有大发展。在美国的企业文化探索中,一些在传统理性主义看来是难以想像的作法正引起越来越多的注意。例如企业在管理中要有意留一些漏洞,让那些“革新迷”能够弄到他们所需的试验材料。公开表扬下属“欺骗者”,他们由于坚信自己的信念,对被上级明令停止的试验,转入地下进行,最终取得成功并为企业带来巨大利益。更有甚者,对一些企业规定每个职工在一定时期内至少要犯一定量的错误也受到了极大关注。其理由是,任何努力工作的人都免不了出错,如果一个人在工作中从来不出错,或者很少出错,只能说明这个人工作不够努力。以上这些观念是否过于极端,尽可见仁见智。但从这些观念出现本身可以看出,美国企业已越来越认识到效率不是靠数据分析得来的,而是靠无数的创新行动实干出来的。分析、计划、制度只应该使创新行动更有秩序而已,而不应该扼杀行动。不然就变得本末倒置了。这里需要解释的是:1.新的企业文化强调创新,强调反对僵化的官僚体制,并不意味着允许混乱。上面所说的“混乱”意指要尊重不断进行试验和探索的努力精神。而不是对扰乱企业正常秩序的奖赏。2.所谓允许失败,也不是指允许粗制滥造,而是指那些经过精心安排,而且是有价值的探索的失败,是人们可以从中学到一点东西的失败。3.强调行动就是一切,不是指一概不要分析,而是要避免纠缠于纸面上的个别数据。先干起来再说,并且在干的过程中不断刻意完善。以防止出现事先分析没完没了失去机会,事后工作听之任之不负责任这样的局面。总之,一个企业所需要的是有弹性的秩序,而非僵化的结构;是高运转效率,而非秩序本身。

在强调管理体制开放观念中,可能最富革命性的创举是提倡企业内部竞争。以内部竞争补充内部行政协调,提高企业效率。企业之间竞争对整个社会的经济效率,在美国几乎是受到一致肯定的。把竞争机制引用到企业内部来,在传统理性主义看来,简直是一种荒谬。“企业怎么能跟自己竞争?”但是,长期以来大多数企业实行的官僚体制表明,如果企业内部缺乏竞争因素,会使企业创新受到窒息。每上一件新产品要经过几十个机构批准。而且官僚体制造成一种各部门对产品的垄断地位,缺乏使各部门改进产品质量或推出新产品的动力。另外,就像企业本身基本动力来自企业外部竞争一样,企业内部各部门的动力也不仅仅是来自上司的命令,在很大程度上是来自部门之间的竞争压力。实际上早在20年代美国就有企业把竞争制度引到企业内部体制构造中来。实践证明这决不是“天方夜谭”,而是一个相当有意义的尝试。实行这一制度的企业事业都比较成功。当然,内部竞争意味着企业内部要设立许多重叠的部门,如重复的产品系列、众多的产品开发小组。在理性主义经济学里,这些显然是无法想像的。但是,如果更“理性”一些,从长远眼光来分析其收益关系,还是“收”大于“支”的。对此,美国一些管理学者解释,在考虑企业收益时,要估计“事务成本”的作用,即沟通交流、协调配合及进行决策的成本。如果有许多因素都需要进行协调的话,协调的成本往往会压倒由技术所决定的规模经济性。这种解释是有一定道理的。由此可知,内部竞争是使企业不致变得臃肿僵化的一个可取办法,而不能只看到可能带来的有限“混乱”。

美国在探索如何提高企业运转效率时,一方面强调相互之间的默契、配合,另一方面又强调竞争,这里是否有“文化上的自身矛盾”?实际上两者所指对象不同,前者强调的是不同产品部门及上下左右相互联系的各个部门之间的互相协调,后者强调的是同一产品部门重叠机构之间的相互促进。若企业既有竞争的活力,又有默契合作的协调,那就能实现对内对外都达到高度协调的境界。

对于一个事物的组合体来说,个体的活力是整个事物总体活力的基础。然而,总体若没有一个与个体活力相适应的机构,或者扼杀个体活力,或者导致总体混乱。企业作为有个性的人的组合,其管理体制显然对企业运转效率至关重要。另外,企业作为整个社会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不仅要强调自身内部协调,还制约于整个国民经济乃至世界经济形势。内部再完善的企业,若其整个管理体制不能与外部经济相适应,换句话说,管理体制若只满足于企业自身秩序而不顾企业与整个外部经济发生联系时所必需的秩序协调,其结果对企业来说也不堪设

想。显然,提出管理体制开放概念,重新塑造管理文化,决不仅仅是出于一种理论性探讨,而是为适应新的世界经济形势而作的一种努力。

三、企业文化与企业市场地位

提高人的积极性,能够提高劳动生产率,也能刺激人的创新精神;反对传统官僚管理体制,则能够提高企业运转效率,并能更好地适应国内外经济形势。但是,使这一切真正具有意义的前提是,必须有大量的客户。企业的一切生产活动不是为了满足自身需要,而是在参加社会分工中,取得社会对自身活动价值的承认,并在这一过程中实现利润增长目的。缺乏客户的企业,其内部一切管理观念的变革都是毫无意义的。按照美国长期所信奉的传统理论,似乎企业只要有较高的生产力,不时推出新的产品,自然就会有“酒香不怕巷子深”的局面。应该说,这种理论至今仍然适用。70年代美国企业竞争失利,一定程度上就是生产率及产品创新方面落后所致。但是如果在考虑企业发展时只局限在效益成本方面的考虑,最终也会失去市场。市场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也不仅仅是传统认识上的买卖关系。就狭义来说,它是众多客户的集合;就广义来说,它是客户与企业的交往联系。在强调市场总量分析中,若忽视对一个一个客户的尊重,企业所得到的回报就不仅仅是可能失去一两个受到冷遇的顾客,而是一大批对企业失去信心的主顾。所以,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另一个重点,美国企业文化探索中提出了一切为了顾客的观念。

这一观念实际并不新鲜,“顾客就是皇帝”的格言早在西方流行的经济学教科书上不知被重复了多少遍。凡是学过一点经济知识的人都知道这个道理。但新提出来的观念又确实与过去不完全相同。以前这种提法侧重于在经济总体方面强调市场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这里顾客和市场是同一个概念,而现在的顾客至上观念则侧重于强调要具体地对待每个顾客,而不是笼统地指市场。

重视顾客观念在某种意义上来说,就是要在公众心目中树立起企业的良好形象。在探索如何建立企业形象方面,下面几点在美国很受关注。

第一是要尊重顾客,甚至要不厌其烦地跟顾客建立起长久的买卖关系。这种认识实际上是对美国一些企业“价格傲慢”和“技术傲慢”思想的一种“批判”。美国在讨论这个问题时,有观点认为,价格是顾客对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的一种承认。如果你真正向顾客提供了一定质量的服务,你自然就应该要求得到相应的报酬。假如所提供产品质量达不到所要求价格水平,自然就应该降价。如果仅仅因为竞争而调整价格,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愚弄顾客。在外部竞争事实面前,保持市场份额的关键,是使顾客相信,你所提供的服务和你所要求的价格是一致的。这样即使相对于别家企业来说你的产品价格高一点,顾客还是会认为高价格中包含的必然是更高的价值。只有这样,才能培植和维持自己的市场。关于“技术傲慢”态度,则认为是更愚蠢的认识。顾客对产品的评价,除了产品本身性能表现外,还注重其他各方面服务情况。一个简单的例子,如果一个豪华饭店自恃设备条件优越,而对顾客表示冷落淡漠,它的客房恐怕没人问津。生产领域产品也是一样。总之,对顾客尊重意味着,无论你的产品或是由于成本低廉而具有价格优势,或是由于技术先进而具有某种独特性能优势,都不能因此而忽略顾客的情绪。作为一个优秀的企业,必须尊重每一位顾客,表现出是顾客照顾了企业的利益,而非是企业向顾客提供了什么东西。在服务业尤其如此,它是面对面交往,对顾客的礼貌和尊重就显得更加重要。一个优秀企业应该既要做到让社会适应自己,也要做到让自己去适应社会。如果从纯理性观念来指导自己在一个非纯理性社会中的行为,结果只能使自己被社会所淘汰。

第二是要做到对顾客负责。这是对过去“只要卖掉就是成功”经营管理思想的“批判”。这种负责有时所付出的经济代价可能很大。在美国经常被提到的例子有:一些公司执著地向用户保证 48 小时之内把服务送到世界上任何一个地方,若公司做不到这一点,用户可以免费

得到所需配件。更有甚者,美国一些公司还提出做到 99.5%的服务水平。就是说凡是公司技术上能办到的都要尽力办到。按照传统市场分析,显然只要将这个服务率小数点后的小数去掉,就会带来许多效益。但由此而产生的非数量上能直接反映出来的损失,即对公司形象的破坏,则是无法估量的。而公司形象是扩大销路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王牌。总之,企业发展不完全是靠技术和资本,而是很大程度上靠服务来维持。这里的服务意指负责。对企业来说,在一定意义上,服务有着比技术、价格等更重要的意义。

第三是要树立对质量精益求精的精神。如果说前两点是从企业与顾客相互感情关系上赢得顾客信任,这一点则是强调真正从产品本身的吸引力上赢得顾客信赖。其中尤其强调这样一个信念,即任何东西都可以做得更好一些,任何事物都有进一步完善的可能性,它们可以无限地改进下去,企业要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实践这一点。因此,不应从短期成本来衡量质量提高的效益问题。关于产品质量实际上过去也有不少讨论,但都局限在搞质量管理小组。新的主张看来是要树立这么一种观点,质量不仅仅是指产品的性能、质地,而是包括整个产品销售及顾客使用全过程中所应提供的服务。既然如此,提高质量就不能光靠几个质量管理小组,而是要让公司所有人员,对此都有强烈的意识,并在所有的工作中体现出对质量的关心。

价格竞争、技术竞争,到服务竞争和质量竞争,这是整个世界经济发展的一个趋势。美国传统企业文化注重成本、技术,注重理性的市场分析;新的企业文化则强调市场竞争中的人情味。甚至为此而暂时牺牲企业活动的基本准则——尽可能多地获取利润,相反有时还反其道而行之,做赔本买卖。另外,整个文化渗透着这么一种精神,要时时让自己与自己过不去,老是给自己出难题,并不断完善改进。两者相比较,新的企业文化似乎不可理解。但其中所蕴藏的意义是非常深刻的,新文化代表了一种远见卓识,它是经济发展新阶段的一种新的“理性”。是非旧有短期狭隘观念所能理解的。尽管对一个企业来说,从依靠短期观念行事转变到依长期观念行事比较困难,但新的观念在美国还是受到了普遍关注和重视。

四、特点与评价

在美国企业文化探索中,一个最突出的特点,就是对人的重视。既重视静态的人(一般意义上的激发人的士气),又重视动态的人(为人的活动创造条件),还重视作为顾客的人。而且还是以尽可能满足人的各种自身要求为基础。所以,这里就出现了这样一个理论问题,塑造新的企业文化,是不是标志着美国资本主义企业的性质也开始发生变化?因为资本主义企业是在剥削工人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现在把工人摆在了这么一个重要地位,应如何看待工人与企业的关系?对性质是否发生变化的问题,答案应该是否定的。在美国的新企业文化中所倡导的对人的关心,仅仅是一种为获取更高利润的手段而已,企业榨取工人剩余价值的目的还是没变。就像上面所分析的,对职工的关心主要是为了挖掘工人作为人的本能的劳动潜力,对职工劳动过程的关心,主要是为了利用职工的创造力为企业提供更多的服务。一切都是为了企业。尽管在关心人的过程中,企业可能短时期内要付出一定的经济代价,但从长期来看,企业得到的是更多的收益。企业的性质主要是由企业活动最终目的来决定的,既然榨取剩余价值的目的没有变,企业经营管理方法上观念的变化,也不会改变企业资本主义经营的本质。只不过与以前相比,达到目的的手段更加巧妙,更加适应新形势下工人思想情绪的变化,从而更加有效。美国一些企业主曾公开宣称,用精神激励鼓动工人士气为企业效力,是一本万利的生意。既不花钱,且效果大。这一认识可以说是对美国企业提倡关心、重视工人目的的一个较能说明问题的脚注。另外,尽管新观念给人们一种错觉,似乎美国企业还会为了工人利益甚至牺牲企业利益,企业性质也似乎因此发生了变化,但实际上,这种做法恰恰体现了资本主义的一般原则——将欲取之,必先予之。归根到底,美国企业中关心人的观念,还是很明显地表现出浓厚的功利主义思想。企业在一定限度内在精神和物质上满足工人和顾客要求,它所期待的是得到他们更多

的回赠——更努力劳动和更多订货。

在激发工人士气的探索中,还有一个引人注目的特点,就是新的企业文化似乎在一定意义上违背了美国社会根深蒂固的个人主义价值观。因为新企业文化提倡团队精神,提倡一体精神,表面上似乎与个人主义格格不入。对这个问题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来看:第一,新观念不是在限制个人的基础上提倡一体精神,相反正是在极大尊重个人的基础上来实现一体精神。就现象而言,工人在一体精神下似乎都达到了无私的境界,但实际上却在极彻底的完成“自我”的目的。它正是个人价值的实现,而非个人价值的淹没。第二,就整个社会来看,尽管在某些时候必须让个人爱好从属于团体和谐,让个人利益从属于整体利益,但是只有人们自愿地把他们的自我利益服从于社会利益,个人自由才能存在。即使是最保守的美国人也承认,完全由自私自利的人组成的社会是大家互相斗争、没有自由的社会。由此可知,新的企业价值观并不与美国社会传统价值观相悖。

美国新企业文化的另一个特点是更多地强调非理性思想。无论在人的管理,管理体制的变革,还是对外经营管理方面,都显示出这种倾向。那么,如何看待这个问题?这种转化是否意味着今后美国企业管理将放弃原来的科学管理技术和方法?实际上,新观念是对过去理性过度的一种纠正,而不是对传统理性观念的彻底否定。按照传统理性文化,总是认为理智比非理智好,客观比主观更接近理智,定量比非定量更为客观。因而热衷于定量分析,认为它比基于智慧、经验和敏感性所作出的判断更可靠。这种极端可能会带来两个结果:一是尽管合理化过程也许会使一个公司在短时期内成为同业中生产率最高企业,但也会使其灵活性和创造性减弱。过分注意统计上的劳动生产率,也可能导致经济的僵化,最终变成没有效益的经济。二是合理化过程中所形成的规章制度,会带来领导者智能的降低。规章制度愈全面,就愈容易受庸才统治。因为条例制度排斥领导者自己的判断力和创造力。另外越是不才的人越是容易占据统治地位。相对于那些有高度责任感并富于创新,但实践中免不了要与阻碍进步的制度发生冲突的人来说,这些人对环境的适应力更强。从而形成一种恶性循环。全面僵化的规章制度,造成一批低能管理者,而管理人员能力的降低,又强化了制度的僵化性。这种情况对企业的不良影响,其程度决不亚于理性组织系统对企业的贡献程度。所以在企业文化探索中有的学者就认为,过去人们对于显然可见的事务以及数据的癖好已经远远超越合理限度,因而在判断过程中恢复敏锐性以及主观性是必要的。总的来看,现在强调经验和敏锐,不是对过去理性观念和做法的全盘否定,而是防止它走向极端,以在新的企业文化中使理性与非理性观念保持适当的平衡。

总之,企业文化对企业发展的意义很难从数据角度来衡量,但它对企业发展的巨大影响又很明显。过去由于注重理性分析,使人们对此视而不见。美国在经历了重大挫折之后,终有领悟,开始注重企业文化对企业活力的作用。由此可知,一个企业的活力是由多种因素决定的,企业领导人只有开阔自己的思路,对企业进行多角度考察,并采取综合措施,才能使企业保持长久不衰。

主要参考书目:

- (1)〔美〕威廉·大内著,孙耀君、王祖融译校:《Z理论——美国企业界怎样迎接日本的挑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
- (2)〔美〕小罗伯特·H·沃特曼、托马斯·J·彼得斯著,余凯成等译:《成功之路——美国最佳管理企业的经验》,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5年版。
- (3)〔美〕汤姆·彼得斯、南希·奥斯汀著,管维力、刘力等译:《赢得优势——领导艺术的较量》,企业管理出版社,1986年版。
- (4)〔美〕劳伦斯·米勒著,尉滕蛟译:《美国企业精神——未来企业经营的八大原则》,中国

友谊出版公司,1986年版。

〔5〕〔美〕丹尼尔·A·雷恩著,孙耀君、李柱流、王永逊译:《管理思想的演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

〔6〕〔美〕吉福德·平肖第三著,丁康之等译:《创新者与企业革命——2000年的总经理与内企业家》,中国展望出版社,1986年版。

〔7〕George Gilder, *Wealth and Poverty*, Basic books, New York, 1981.

〔8〕Terrence E. Deal and Allan A. Kennedy, *Corporate Cultures: The Rites and Rituals of Corporate Life*,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Inc., 1982.

美国——最大的资本输入国和最大债务国

郑伟民、黄尔勇

80年代以来,国际资本流动中的一些新趋向和新现象表现得愈来愈明显,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以西欧和日本为基地的跨国公司和跨国银行蜂拥进入美国市场,加速对美国的资本渗透。在短短的几年里美国就取代西欧成为最大的资本输入国,而且随着财政赤字和国际收支逆差的迅速扩大,它已由世界最大的债权国沦为最大的债务国。与此同时,日本在经济上迅速崛起。这些情况表明,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和政治的不平衡发展,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实力对比正在进一步朝着不利于美国的方向发展。

投资的主要流向从西欧移向美国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资本流动的重要特征之一,就是国际垄断资本的对外直接投资的主要地区已由战前的殖民地和附属国的经济落后地区迅速转向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和地区。战后初期,美国凭借着战争期间大大膨胀起来的经济、政治和军事实力,利用西欧各国和日本被战争削弱的机会,登上了资本主义世界的霸主宝座,并一跃而为最大的资本输出国。西欧历来是资本主义经济的中心地区,战争结束不久西欧就成为美国垄断资本向外扩张的主要目标。虽然美国对西欧的资本渗透在战前就已开始,但是规模并不大,那时美国在西欧地区的投资额远不及它在拉丁美洲和加拿大的投资额大。在整个50年代,特别是西欧共同市场成立后,随着美国跨国公司的迅猛发展,美国对西欧地区的私人投资活动空前活跃起来,投资的规模是战前不可比拟的,这股投资洪流绵延不断地一直持续到60年代。到60年代下半期,美国在西欧的私人直接投资总额已先后超过在拉丁美洲地区和加拿大的投资总额,西欧已取代拉丁美洲和加拿大成为美国的主要投资场所和资本主义世界资本输入最集中的地区。国际垄断资本的主要流向转向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和地区,特别是转向西欧地区,这是战后资本输出的重大变化之一。在70年代初以前,美国跨国公司一直扮演着资本主义主要投资者的角色,美国垄断组织单方面地大量向世界各个地区和有关国家输出资本。即使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之间,资本也是以单行道的方式由美国源源不断地流向西欧和日本,而从其他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流入美国的资本数量是微不足道的。根据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引用的材料,1970年以前在资

本主义世界的私人对外直接投资总额中美国一国就占 2/3。在大量输出资本的同时,美国输入的资本额在外国直接投资总额中所占的比例还不到 10%。(1) 这种情况表明,在 50 和 60 年代,美国跨国公司与西欧和日本的垄断企业相比,占有压倒的优势。而西欧的垄断企业却只能凭借本国政府的支撑,在本土困战,仅有少数经济实力雄厚和驰名世界的跨国公司能打入美国市场,与美国大公司一争长短。由于美国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的规模大,增长速度快,到 60 年代中期,它们在海外的子公司已成为一支经济实力惊人的不可忽视的力量。法国著名的政治活动家塞尔万·施赖姆贝当时曾担忧地把美国跨国公司的海外子公司比作是仅次于美国和苏联之后的“第三个最重要的世界工业强国”。(2) 施赖姆贝的这种担忧并没有变成现实,但这种担心确实反映了一部分欧洲人对美国跨国公司经济实力迅速增长的恐惧心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一部分人产生这种恐惧心理也是可以理解的。当时,美国的跨国公司同西欧同类垄断企业相比,不仅在规模和财力上,而且在技术和管理方面都占有明显的优势。美国是首先展开科学技术革命的国家,还在 50 年代,电子计算机就已获得较广泛的使用,而西欧和日本在这方面却还存在很大的差距。虽然美国在 60 年代就已成为西欧和日本产品的主要市场,但对西欧特别是日本的多数企业来说,把美国作为一个有利的投资市场却还是可望而不可即的。

70 年代以来,随着西欧和日本跨国公司经济实力的迅速增强,它们与美国跨国公司之间的实力对比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种变化既表现为西欧和日本跨国公司的数量增加,规模扩大,也表现为它们在技术管理和科研开支等方面与美国跨国公司的差距迅速缩小和消除,而在某些技术领域和管理方面甚至已超过美国同类跨国公司的水平,它们的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竞争能力也大大增强了。与此同时,西欧和日本的跨国公司加强了对美国的资本渗透,它们不仅努力增加对美国的商品出口,而且开始以愈来愈大的规模向美国输出资本,使它成为自己的主要投资场所。

在整个 70 年代,美国跨国公司的优势明显削弱了,相比之下,西欧和日本跨国公司在海外的资本扩张速度都比美国跨国公司快。在 50 年代末,美国跨国公司在世界上 13 个主要工业部门的 11 个部门中占据首位,到 70 年代中期美国跨国公司就只在 7 个部门中仍占据首位了,而西欧和日本则占据了另外 6 个部门的首位。同样,在 50 年代末,美国在 13 个主要工业部门的 156 家最大公司中占 111 家(或 71%),到 70 年代中期已降为 68 家(44%)。同一时期,西欧、日本和其他国家则从 39 家增加到 55 家。(3)

1971-1980 年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对外直接投资状况

国别	单位: 10 亿美元			%		
	1971	1975	1980	1971	1975	1980
所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	168.1	263.0	497.5	97.7	97.0	97.3
美国	82.8	124.1	215.6	48.1	45.8	42.2
英国	23.7	30.4	74.2	13.8	11.2	14.5
荷兰	13.8	19.0	39.7	8.0	7.0	7.8
联邦德国	7.3	16.0	37.6	4.2	5.9	7.4
日本	4.4	15.9	37.1	2.6	5.9	7.3
瑞士	9.5	17.6	33.0	5.5	6.5	6.5
法国	7.3	11.1	20.0	4.2	4.1	3.9
加拿大	6.5	10.4	19.0	3.8	3.8	3.7
瑞典	2.4	4.4	7.2	1.4	1.6	1.4
比利时和卢森堡	2.4	3.6	6.9	1.4	1.3	1.3
意大利	3.0	3.3	6.9	1.7	1.2	1.3
澳大利亚	0.5	0.8	1.9	0.3	0.3	0.4

其他发达国家	4.5	6.4	10.5	2.6	2.4	2.1
发展中国家	4.0	8.1	14.0	2.3	3.0	2.7
总 额	172.1	271.1	511.5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根据约翰·斯托普福德:《1982—1983年世界多国公司指南》1983年第5—6页的表格改编。

70年代以来,特别是从70年代中期开始,美国的对外私人直接投资虽然仍以较快的速度增长,但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对外私人直接投资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却持续地大幅度下降。与此同时,联邦德国和日本所占的比重则迅速增大。

从上表可以看出,1980年美国的对外直接投资的累计总额比1971年净增了1.6倍,但是它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对外直接投资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却由1971年的48.1%降至42.2%。同一时期,日本和联邦德国的对外直接投资的累计总额增加了376亿和371亿美元,即分别增加了4.1倍和7.7倍,两国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对外直接投资总额中所占的比重也迅速由4.2%和2.6%提高为7.4%和7.3%。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随着世界资本主义经济状况的恶化,各国跨国公司争夺世界市场的斗争大大加剧了。尤其是西欧和日本的跨国公司和跨国银行,为了绕过关税壁垒、冲破贸易保护主义的障碍、直接打入和占领美国市场,都加强了对美国市场的资本渗透,越来越多地采取直接投资和其他投资形式来扩大自己在美国市场上所占有的地盘。昔日那种主要以美国单行道方式向其他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输出资本的现象已经消失了,随之出现的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资本循着双行道对流的现象日益明显,而美国输入资本的数量和规模也在日益增大。70年代刚开始时,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对外直接投资总额中美国输入的资本额所占比重只有大约10%,到了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美国占的份额就已增长到30%以上,而且主要是在1977—1980年之间增长的。根据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近期发表的一份研究报告估计,目前这一比例已上升到40—50%。长期以来,美国一直是资本主义世界对外私人直接投资的最大供应者,现在它又成了外国直接投资的最大接受者。美国这一地位的变化,使得国际资本流动的格局也随之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考虑到80年代以来美国本身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对外直接投资总额中占有40%左右的比重,目前它输入的资本额实际上等于占了其他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对外直接投资总额的60%以上,换句话说,其他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对外直接投资总额有60%以上是流入美国的。在这股涌向美国的投资洪流中,西欧的一些跨国公司一直站在最前列,而从80年代开始,日本的跨国公司也迎头赶上。

从80年代初期到80年代中期,与西欧和日本的国际投资地位明显提高相对照,美国的国际投资地位进一步削弱了。1981年,美国的对外直接投资累计总额达到2283亿美元的新高峰,但随之而来的1982年却大幅度地降至2078亿美元,1983年又降至2072亿美元,这种现象是战后从未出现过的,一直到1985年,美国的对外直接投资总额才稍稍超过1981年水平。(4)与此同时,美国的预算赤字和国际收支逆差逐年急剧扩大,1986年,美国的预算赤字已达2200亿美元以上,外贸逆差则接近1700亿美元。为了弥补巨额预算赤字和外贸逆差,美国政府实施了高利率政策,将大量外资吸收到美国来。由于输入的资本迅速增长,输出的资本相对减少,加上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大量举债,美国的国际投资地位发生了带有转折意义的变化。1982年,美国仍是资本主义世界最大的债权国,当年的国外资产总额为8249亿美元,而外国在美国的资产总额为6887亿美元,前者扣除后者尚有1362亿美元的巨大余额。但是,形势的发展急转直下,到1985年美国在国外的资产总额已比外国在美国的资产总额少1074亿美元(5),因而使美国从1914年以来首次沦为债务国,而且只有短短的三年,美国就由世界上最大的债权国沦为最大的债务国。根据美国商务部最近发表的数字,到1986年底,美国的外债净额已增加到2636亿美元,一年之间就净增了1562亿美元的债务。可以预计,在80年代下半期,美国的国际债务还会进一步大幅度增长。到90年代初,美国的外债总额估计会达到5000亿至7000亿美元。

西欧跨国公司加速向美国投资

第二次世界大战大大削弱了西欧的国际投资地位。战后头几年,西欧各国因致力于恢复战争创伤,经济困难,资本输出量非常有限,但在 50 年代初期西欧各国在美国的直接投资仍大于美国对西欧的直接投资。1950 年,西欧在美国的直接投资累计总额为 23 亿美元,而美国在西欧的直接投资累计总额则为 17 亿美元。随后几年,由于美国加强了对西欧地区的直接投资,双方的投资地位也随之发生了有利于美国的变化。虽然从 50 年代以来,随着西欧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西欧逐渐加强了对美国的投资,但是在相当一段时期内西欧在美国的直接投资规模却赶不上美国在西欧的投资规模。1970 年,西欧在美国的直接投资总额为 96 亿美元,而美国在西欧的直接投资总额为 253 亿美元,西欧只及美国投资额的 37.9%。从 70 年代下半期开始,西欧对美国直接投资的增长速度大大加快,不过就投资量来说,西欧在美国的投资额仍赶不上美国在西欧的投资额。1980 年,西欧在美国的直接投资已增加到 457 亿美元,美国在西欧的直接投资也增加到 965 亿美元,虽然双方的投资差距在缩小,但西欧在美国的投资额还是只及美国在西欧直接投资额的 47.4%。不过由此也可以看出,从 70 年代以来,西欧对美国的投资势头正在迅速加强。从历史上看,西欧的一些驰名全球的跨国公司早就在美国进行投资。70 年代中期以后,愈来愈多的西欧跨国公司以及专业化水平和工艺水平较高的中、小企业也逐渐打入美国市场。70 年代上半期,西欧已有大约 600 家公司在美国进行直接投资。70 年代下半期,流入美国的资本量愈来愈多,在美国进行直接投资的公司已超过 2000 家。80 年代以来,这股投资洪流变得更加汹涌。当然,西欧的一些著名跨国公司是美国的主要投资者,它们在本国跨国银行的有力支持下,通过直接建立新企业和收买美国名牌企业等办法,加速扩大自己在美国市场上的地盘。英国石油公司因参加开发阿拉斯加的新油区,花费了约 4 亿美元来建立自己的加油塔。与此同时,它用巨额资金收买了美国大石油公司俄亥俄新泽西石油公司的控股股票和辛克莱石油公司的大部分控股股票。此外,联邦德国的化学巨头拜尔公司以 2.75 亿美元购买了迈尔斯制药公司,大众汽车公司则为它在宾夕法尼亚州新斯坦顿的工厂投资 2.5 亿美元,这家工厂雇佣的工人数达 4000 名。如果说,70 年代下半期是西欧掀起大举渗入美国的第一个浪潮,80 年代中期则是西欧资本对美国市场的一次更大的冲击浪潮,而且这次的气势更大。欧洲的经济复苏使许多公司手中拥有充足的资金,但在本国和欧洲范围内进行投资的机会并不多,因而美国就自然地成了欧洲公司的投资目标和赚取高额利润的沃土。欧洲化学界的巨头英国帝国化学公司、联邦德国的巴尔、赫希斯特、巴登苯胺苏打公司;瑞士制造业的三大巨头西巴·盖吉、霍夫曼-拉罗歇和山道士公司,以及食品业的佼佼者瑞士雀巢奶品公司;汽车业的巨头联邦德国的大众和戴姆勒·奔驰公司、法国的雷诺、意大利的菲亚特,以及瑞典的沃尔沃等汽车公司;电子业的巨头联邦德国的西门子和飞利浦电气公司;石油业的巨头英荷壳牌石油公司、英国石油公司和法国的埃里夫·阿奎坦石油公司等,都在美国加紧进行投资和兼并活动,而且许多投资项目特别引人注目。1984 年 4 月,赫维·琼斯出任英国帝国化学公司的董事长后,立即全面研究公司的经营战略。他根据计划部门搜集的大量资料和获得的信息,决定出资 1.55 亿美元买下美国大食品化学公司维亚特力斯公司的化学生产部。这是因为维亚特力斯公司在航空和宇航领域用的复合材料生产方面处于领先地位,购买这家企业就可以掌握在高技术方面占据领先地位的线索。联邦德国化学界的三大巨头近年来也转变了经营战略,在生物技术方面集中力量发展新医药、新农药。例如,赫希斯特公司鉴于美国在生物技术方面领先,便决定在整个 80 年代向美国哈佛大学研究附属医院提供 5000 万美元,作为该医院建立分子生物学科的筹款,以此换取应用这家附属医院研究成果的优先权。这家医院最近已研究出治疗糖尿病的胰岛素合成技术,并已于去年投产。1985 年,瑞士雀巢奶品公司用 30 亿美元的巨额资金接管了美国食品业巨头之一的卡乃欣公司,用数额如此庞大的资金来兼并美国企业,这在对美国的外国投资者中也是颇为罕见的。

在 1986 年,西欧的一些大公司再次对美国发起强大的投资攻势,其中投资规模较大的有:法国液压气公司用 11 亿美元购进美国“三大工业公司”,汉森信托公司花 9.3 亿美元购买美国的 SCM 公司,瑞典 ELECTROLUX 公司出资 7.5 亿美元兼并了美国的怀特联合公司,英国谨慎公司耐心观望了好几年以后也毅然投资 6.07 亿美元买进了杰克逊国民人寿保险公司,布茨公司则以 5.65 亿美元购进弗林特化工厂,英国石油公司用 5 亿美元买下普瑞纳制造厂,勃泰尔斯门公司以 4.75 亿美元购入双日公司,英国赛艾奇-赛艾奇公司出资 4.5 亿美元兼并了泰德·贝茨公司,联邦德国的西门子公司则用 4.2 亿美元(折合为 80%的股份)与 GTE 电讯齿轮公司搞合资经营。

欧洲的公司对美国的投资攻势之所以有增无减,除了美国提供了有利的投资环境外,美元汇价下跌和欧洲各国货币的汇价上浮也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欧洲的企业界普遍认为,这时购买美国公司的资产是最合算的,而美国公司却希望赶在新的税法生效前将资产售出。由此看出,西欧在美国投资的新浪潮是由各种因素促成的。仅在 1986 年头九个月中,英国在美国购买的资产就达 87 亿美元,这个数额比 1985 年的 43 亿美元增加了一倍多。英国为购买美国公司的资产筹集了 30 亿美元的证券,英国公司在国内出售股票是筹资购买美国公司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其他欧洲国家也采用这种方法,如法国液压气公司就准备用出售一种新证券的方式来筹集购买“三大工业公司”资产的一半资金。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编制的《国际收支年鉴》所提供的资料,描述了 1981 年至 1985 年外国直接投资流入和流出各国和各地的情况,这些数字清楚地表明,美国作为资本输入国的地位愈来愈突出,而西欧和日本作为资本输出国的形象则愈来愈明显。1981 年,在以特别提款权计算的外国直接投资流入总额 482 亿美元中,美国一国就占了 216 亿美元,西欧只占 144 亿美元;日本所占份额微不足道。1982 和 1983 年,西欧在外国直接投资流入总额中所占的份额重新超过美国,但在 1984 年的外国直接投资流入总额 507 亿美元中,美国又独家占了 247 亿,西欧只占 106 亿。根据估计数字,1985 年在以特别提款权计算的外国直接投资总额 463 亿美元中,西欧占的份额虽增长到 143 亿,但仍落后于美国的 177 亿。再从对外直接投资的流出情况来看,1981 年至 1984 年以特别提款权计算的对外直接投资流出总额分别为 430 亿、221 亿、326 亿和 432 亿,美国分别占 81 亿、22 亿、25 亿和 76 亿,也就是说,在这几年中美国的对外直接投资流出额没有一年是达到 100 亿的。西欧的情况则不一样,从 1981 年至 1984 年的情况来看,它的对外直接投资流出额分别为 243 亿、178 亿、203 亿和 236 亿,它的资本输出表现了强劲的势头,在整个对外直接投资流出总额中,西欧每年所占的份额都超过一半以上。根据 1985 年的估计数字,在 507 亿的对外直接投资流出总额中,美国的流出额已增加到 151 亿,但西欧的流出额仍继续保持在 221 亿的高水平上。80 年代以来,西欧地区已取代美国成为资本主义世界的主要资本输出者,而且一半以上的对外直接投资是流向美国的。

在欧洲国家中,英国、荷兰和瑞士一直是美国的传统投资者,还在二次大战前它们的一些大公司就在美国进行一定规模的直接投资,战后一直到现在,这些国家在美国的投资市场上仍名列前茅。从 70 年代中期开始,瑞士对美投资呈现停滞状态,被后来居上的联邦德国超过。荷兰在 70 年代下半期对美直接投资的累计总额曾连续好几年超过英国而居首位,直到 1982 年英国才重新超过荷兰而再居第一位。1985 年,欧洲在美国的直接投资总额为 1209 亿美元,其中英国、荷兰、联邦德国、瑞士和法国五国的投资额就达 1115 亿美元,即占投资总额的 90%以上。(6)

80 年代上半期,美国对西欧的投资增长速度明显慢于西欧对美国的投资增长速度。从 50 年代以来,美国在西欧的私人直接投资一直大于西欧在美国的直接投资数额。在 70 年代头五年,美国在西欧的直接投资增长了 94.9%,年增长率为 16—18%,同时西欧在美国的直接投资增长了 93.7%,尽管双方的增长速度差不多,但西欧在美国的直接投资总额只及美国在西欧直

接投资总额的37%左右。70年代后五年,美国在西欧的直接投资增长速度保持在前五年的水平上,但西欧在美国的直接投资增长了133.9%,这样双方的投资差距就进一步缩小了。80年代头几年,西欧和美国双方的直接投资量发生了急剧的变化。1982年,美国在欧洲共同体(10国)的直接投资总额为717亿美元,同年欧洲共同体(10国)在美国的直接投资总额由1981年的641亿美元增加到740亿美元,从而超过了美国在共同体的投资额。1982年,美国在欧洲的直接投资总额为925亿美元,而欧洲在美国的直接投资总额为832亿美元,仍落后于美国。但到1983年,欧洲在美国的直接投资总额已增加到929亿美元,而美国在欧洲的直接投资总额不仅没有增加,反而比1982年减少了3亿美元,这样欧洲在美国的直接投资总额也超过了美国在欧洲的投资总额。到1985年,欧洲和欧洲共同体(10国)在美国的直接投资总额已分别增加到1209亿和1060亿美元,同年,美国在欧洲和欧洲共同体(10国)的直接投资总额分别为1068亿和821亿美元。双方的投资实力对比发生了有利于欧洲的根本变化。

在整个70年代,除了荷兰以外,西欧其他国家包括英国在美国的直接投资额都落后于美国在这些国家的投资额。这种情况在80年代也发生了急剧变化。1982年,英国在美国的直接投资总额已达285亿美元,同年美国在英国的直接投资总额为275亿美元,前者已超过后者约10亿美元。1985年,英国对美国的直接投资总额已激增到438亿美元,比同年美国在英国的340亿美元的投资总额多98亿美元。联邦德国和法国也正在加强对美国的直接投资,如果目前的投资势头继续保持下去,估计两年内它们同美国的投资对流也会发生不利于美国的重大变化。在80年代最后几年,西欧国家在美国的直接投资将继续以较快的速度增长。

日本对美国的投资大幅度增长

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日本跨国公司的对外直接投资的增长速度是最快的。在60年代,日本的对外直接投资每年平均不到10亿美元,70年代后期每年已增加到40多亿美元。1981—1983年,日本每年的对外直接投资平均已达80亿美元,到1985年3月截止的财政年度中它的对外直接投资已超过了100亿美元,在1986年3月截止的财政年度中日本的对外直接投资又进一步增加到122.2亿美元。到目前为止,在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中,日本的对外直接投资增长速度仍居首位。80年代以来,日本不仅大大增加了对外直接投资,而且将其中愈来愈大的部分投放在美国。在70年代中,发展中国家在日本对外直接投资总额中所占的比重比美国要大。1975年,日本流入北美(包括美国和加拿大)的直接投资为9.05亿美元,而流入发展中国家的直接投资为18.83亿美元,后者比前者高出一倍多。从1980年到1984年,日本流入北美(主要是美国)的直接投资的比重明显增大,但发展中国家在日本的对外直接投资总额中所占的比重仍大于北美。在1985财政年度中,日本的对外直接投资为122.2亿美元,其中发展中国家占45.55亿美元,而北美则占54.95亿美元,从而使日本在北美的直接投资首次超过对发展中国家的投资。

直到1975年,日本在美国的直接投资只有5.91亿美元,在美国的外国直接投资总额中只占2.1%。1977年,美国在日本的直接投资累计总额为41亿美元,而日本在美国的直接投资总额只有17亿美元,日本的投资额仍比美国少很多。1981年,日、美双方的直接投资额发生了根本变化,日本在美国的直接投资总额第一次超过美国在日本的直接投资总额,而且在80年代的后几年中,日本和美国之间的资本对流愈来愈有利于日本。1982年,日、美双方的直接投资总额各为96.77亿美元和64.07亿美元。到1985年,美国在日本的直接投资总额增为90.95亿美元,同年日本对美国的直接投资总额已激增到191.16亿美元,日本的投资额比美国的投资额已多出整整100亿美元。(7) 由于日本在美国的投资增长迅速,因而在1983年日本对美国的直接投资总额已超过联邦德国,仅次于英国和荷兰而居第三位。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日本打入美国市场主要还是靠商品输出,而不是靠资本输出。近年来,由于日本对美国的贸易顺

差额愈来愈大,日元对美元的汇价大幅度上浮,美国采取种种保护主义措施限制日本某些产品进口,因而日本对美国的投资战略正在发生重大变化。日本跨国公司已步欧洲跨国公司的后尘,下大本钱收购美国的一些有名的大企业,它们已采取多种形式渗入了美国的有关经济部门。

到目前为止,日本在美国投资额最大的是汽车制造业。日本的日产、本田和丰田汽车公司在美国都有大量的投资。1983年,日产汽车公司投资7.45亿美元在美国田纳西州的士麦那开设了一家年生产能力达24万辆小汽车和卡车的工厂。同一时期,本田公司只花了4.9亿美元就在俄亥俄州的马里斯维尔建造了一家年生产能力比日产多一半的汽车制造厂。尤为引人注目的是,1984年日本最大的丰田汽车公司和资本主义世界最大的美国通用汽车公司在加利福尼亚的弗里蒙特合资建立了一个“新联汽车制造公司”,这家新公司的年生产能力为25万辆丰田“皇冠”系列的小轿车。公司联合经营的期限为12年,利润均分。协议规定,丰田汽车公司负责工厂的经营管理大权,大部分先进技术以及机器人、发动机等汽车的高值部件都由丰田汽车公司供应。1982年,这三家公司在美国尚未生产一辆汽车,而现在每年生产的车辆已达56万辆。丰田和日本的其他汽车公司均已宣布,它们将在美国建立新工厂,预计到1990年日本汽车公司在美国生产的汽车将达160万辆,几乎相当于美国从日本进口的汽车数量。

日本资本在美国钢铁业中的影响也在扩大。1984年,日本钢管公司买下了美国全国钢铁公司50%的股份,目前该公司的最高层中有一半是日本钢管公司安排的人,其中包括新任命的总经理。在美国七家最大的钢铁公司中,有四家与日本的大公司组建了合资企业,有的已经吸收了日方的大量投资,出售了部分股份。新日本钢铁公司也正同内陆钢铁公司谈判,打算对这家公司的轧钢厂进行投资。它还在设法收购正在调整中的USX公司的资产。

在高技术部门,日本跨国公司也在采取行动。日本富士通公司同意购买主要供应军用集成电路块的费尔柴尔德半导体公司80%的资产,从而引起了美国产业界领导人和国防部官员的担心。据美国电子协会估计,到1986年底,日本的有关公司在美国电子业中已有约400笔投资。此外,日本电气公司也在打美国霍尼维尔公司的主意,准备染指这家公司的计算机业务。美国电气公司已宣布将出售它的制造集成电路块的英特西尔公司,圈内人认为,潜在的买主之一就是日本半导体集团公司。日本的日立制作所正在考虑全部或部分地收购美国的摩托罗拉公司。

日本跨国公司和部分专业化程度很高的中、小企业,还在其他一些制造部门加紧兴建新企业和购买美国现有的企业,并广泛地与当地的美国公司建立合资企业。迄今为止,最大一次收购活动是大日本油墨化学工业公司以5.5亿美元购买了美国太阳化学公司的印刷和油墨业务。日本的索尼、松下、日立等大电器公司也在美国投资建厂,生产电视机、录音机和组合音响等畅销产品。

除了生产性投资外,日本还趁日元升值之际大量购买美国的不动产。1984年,日本在美国的不动产投资只有6亿美元,1985年增加到13亿美元,比上一年翻了一番还多。1986年这方面的投资比1985年又有了新的增长。1986年8月,仅日本周亘公司购买位于洛杉矶的阿科市场一笔生意,就花了6.25亿美元。现在,日本的投资正从夏威夷、美国西海岸向东海岸推进。日本的跨国公司和跨国银行,正在大量抢购一批第一流的办公大楼、旅馆,以及零售商店的房地产。估计,今年日本公司在美国不动产市场的投资将达到30亿美元以上。日本对美国不动产投资激增的主要原因是日元大幅度升值。例如,1985年购买一幢价值1亿美元的大楼需支付250亿日元,现在只要花150多亿日元就行了。其次,日本的地价昂贵,利率低。东京和大阪等大城市的不动产投资利率只有2—3%,而美国的地价比日本便宜得多,纽约的地价只有东京的1/5,所以日本的一些公司为了筹集资金,往往是向东京银行以5—6%的低息借钱,然后买进低价美元,在美国以现金购买不动产。日本住友信托银行株式会社与纽约的理查德·埃利斯不动产咨询公司达成一项默契,今年在华盛顿、纽约、旧金山等地估计能做金额达3.5

亿美元的五笔交易。

日本购买美国国库券的数量也愈来愈多。美国财政部为了弥补巨额预算赤字,每年大约发行了2000亿美元的国库券。日本在美国国库券市场上投资还不到两年,但是1985年一年购买的美国国库券就超过了200亿美元。美国国库券的利率比日本国库券的利率高,到1986年10月底,为期30年的国库券,日本年率为5.33%,美国年率则为7.66%,比日本高2.33%。与购买房地产一样,由于日元大幅度上浮,过去购买一万美元国库券要花250万日元,现在只要花150多万日元。

从1980年到1986年,日本银行一直是国际资本流向美国资本市场的重要渠道。日本跨国银行业务的发展与日本加速向国外直接投资有关。这就像60和70年代的美国跨国银行一样,日本跨国银行也紧随着其国外客户。80年代以来,日本的国内储蓄超过国内投资的要求,而且外贸收支连续几年出现巨额盈余,这些过剩的资金必然要到国际资本市场上去找出路,日本跨国银行自然而然地就成了向世界各个地区,尤其是向美国输出资本的前沿阵地。日本跨国银行的经济实力发展得非常快,1978年在资本主义世界最大的10家跨国银行中日本只占一家,到了1985年日本在资本主义世界最大的10家跨国银行中已占了5家。1986年,日本的第一劝业银行在国际银行界已超过花旗银行跃居第一位。在投资银行中,1986年日本的野村证券公司的资产也超过了美国梅林公司,并成为资本主义世界最大的投资公司。日本跨国银行的迅速壮大,有力地支持了日本跨国公司的海外投资活动。

到1986年底,日本的对外资产累计总额为7273亿美元,比1985年增加了2896亿美元,扣除5469亿美元的负债部分,对外净资产已增加到1804亿美元。1985年,对外净资产是1300亿美元左右,一年之间猛增了500亿美元。这样,就使日本连续两年成为世界最大债权国。

目前,日本在海外的资产中,证券投资 and 银行债权投资各占1/3以上,而在海外建厂和参与经营的私人直接投资只占8%,这是日本与以直接投资为主的美国不同的地方,但是直接投资在日本对外投资总额中所占比重正在逐渐增大。

从美国经济今后几年的发展趋势看,国际资本将继续大量流入美国,这是因为美国的庞大外贸逆差和巨额预算赤字不会在短期内迅速减少。为了弥补这两大缺口,美国的内债和外债都将进一步增加,债务负担将愈背愈重,实际利率将继续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上,对外资的需求量也不会有所减少。加上美国的良好投资环境和广阔市场对欧洲、日本的跨国公司和跨国银行有强大的吸引力,因此欧洲和日本对美国的投资将进一步扩大。

从欧洲各国和日本方面来看,国内市场对资金需求不如美国那么旺盛,企业利润率和银行利率也不高,而货币汇价大幅度上升和国际贸易中保护主义盛行,必将促使欧洲各国和日本继续加强对美国的投资攻势,它们的国际投资地位也会随之进一步提高。对比之下,美国因政府和民间债务的不断增加,还本付息的担子愈来愈重。据估计,到1990年,美国的国外债券将从目前的2600多亿美元增加到5000亿美元以上,每年付息就需200多亿美元,大量国民财富外流,将严重影响美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在可以预见的未来,美国将继续扮演世界最大资本输入国和最大债务国的角色,美国的国际投资地位将进一步削弱。

注释:

(1)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世界发展中的跨国公司:第三次调查报告》,纽约,1983年,第18页。

(2) 塞尔万·施赖姆贝:《美国的挑战》,1968年版,第3页。

(3) 英国《经济学家》1978年2月4日;美国《哈佛商业评论》1978年第12期,第95—96页。

(4) 美国《商业现况》1985年第8期,第46—49页。

(5) 见《1987年美国总统经济报告》B—103表格。

(6) 美国《商业现况》1986年第8期,第79页。

(7) 美国《商业现况》1985年第8期,第5—52页,1986年第8期,第46—49页。

美国的科技进步与资本主义的发展

董乐山

自从丹尼尔·贝尔的《工业化后社会的来临》以及阿尔文·托夫勒的《第三次浪潮》和奈斯比的《大趋势》介绍到中国来以后,这几本著作在我国读书界引起了一定的反响。当时正当我国四个现代化建设的课题提到议事日程上来的时候,对于在我国特定的环境和条件下怎样实现现代化,世界上一些发达国家的现代化经验对于我国有没有借鉴作用,以及怎么借鉴才能有益这样一些问题,有人认为在这几本著作中可以找到答案;也有人指出,这几本著作中有不少非马克思主义的,甚至是反马克思主义的观点。(1)这几本著作遭到非难最多的是:它们都以社会发展的科技决定论,取代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发展的生产关系决定论;仿佛人类社会自有文明以来的发展,并不是像马克思主义所分析的那样,由原始公社经过奴隶制、封建制,而到目前的资本主义,将来进而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分为五个阶段,而是按照生产力或生产方式的发展,分为原始社会、农业社会和工业社会三个阶段,而当前的科技的迅猛发展,使人类社会处于一个新的“工业化后社会”——或称“科技社会”、“信息社会”等不论什么名称——的前夜。按照这种分期,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区别就不再存在,不同的只是工业发达的国家(处在“第三次浪潮”的前夕)和工业不发达的国家(处在“第二次浪潮”的前夕)的区别。因此,作为工业发达的国家的任务是尽量减少痛苦地从工业化社会过渡到工业化后社会,作为工业不发达的国家的任务则是避免工业发达的国家在工业化过程中所犯的失误和走过的弯路而飞跃式地进入工业化后社会。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工业不发达的国家,尤其是在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犯过种种失误和遇过种种挫折之后,这种“前景”无疑是有吸引力的。社会发展五阶段论,原来就有人认为是以欧洲中心主义为基础的,(2)如今若按照这几本著作的观点所得出的结论,这五阶段论对欧美工业发达的国家都不适用了,因为接替资本主义社会的,将是“工业化后社会”,而不是社会主义社会,那么它对于本来不一定适用的亚洲等地工业不发达国家也就更加不适用了。这大概是这几本著作所造成的最主要影响。

本文不想就社会发展五阶段论是不是以欧洲为中心,或者它是不是适用于欧洲以外的国家作论证,因为那是另外一篇文章的题目。本文的目的只是想研究一下科技的进步对社会发展,特别是对美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所起的作用。有必要在这里指出,工业化后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是两种不同的概念范畴。就是丹尼尔·贝尔本人在其《工业化后社会的来临》一书新版序言中也指出,这两种不同概念的图式,是沿着不同的轴线构建起来的,“工业化后”指的是社会的技术方面,而“资本主义”指的则是社会的经济方面。(3)换句话说,前者是指生产力的

发展状态,后者是指生产关系的发展状态;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两者虽有不可分割的关系,但毕竟是两个不同的范畴,是不能互相替换的概念,因此不能得出“工业化后社会”将代替社会主义社会来接替资本主义社会这个结论来。

其次,科技进步是不是能够引起社会变革呢?不错,马克思曾经说过,“生产力里面也包括科学在内”。〔4〕但是科学毕竟是生产力的一部分,而不是全部。因此单纯的科技进步并不能引起社会结构的变革,因此也不存在“工业化后社会”接替资本主义社会的可能性。

另一位美国学者克里斯多佛·拉希也指出,“新的发明、新的工艺、新的科学发现的应用,它们本身并不决定生产[关系]的变化。除非伴随社会关系的变革,特别是劳动组织方面的变革,科技的进步往往会被吸收到现存社会结构中去;这种进步不但不会引起社会的变革,反而只会巩固现有的权力和利益的分配。”〔5〕

本文就想从几个方面来论证一下,美国的科技进步对巩固资本主义制度所起的作用;而目前美国工业和经济由于科技进步而发生的结构变化这一现象,只说明资本主义的生产力在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的框架内尚有发展的余地,而不是说在生产关系上发生了什么根本变化。这也间接地回答了是否有将由“工业化后社会”来接替资本主义社会的可能。

二

美国的科技进步在哪些方面对巩固资本主义制度起了作用呢?首先是促进了资本主义的垄断化。

资本主义趋向垄断化,有其本身的经济规律。但是科技的发展也助了一臂之力,特别是在真正现代化的工业在19世纪末出现以后。所谓真正现代化的工业,不同于以传统的手艺为生产手段的工业,是指以科学为基础,把科学研究及其成果系统地应用于商品生产的工业。在1880年到1920年的美国许多新兴工业中,只有电气工业和化学工业是属于这一范畴的。而这两大工业在本世纪初都率先走上了垄断化的道路,成为美国乃至全世界的一支重要的生产力量。在这种垄断化的过程中,科技的进步起了很重要的促进作用,因为垄断不仅包括市场、工厂和设备,而且也包括科学本身,比如对专利的控制,对工业科研的控制,以及对科技人才培养的控制,以致有人说,整个美国电气工业发展的历史,就是这种科技进步促进工业垄断化的历史。〔6〕

正是通过对专利的控制,J·P·摩根在1892年能够把爱迪生电灯公司改组成为通用电气公司这一大垄断企业。专利本来是保护个别的发明家的,但发明家为了要把他的发明用于工业生产,在一无资金、二无厂房设备的情况下,必然要求助于大资本,或者吸引投资,或者把专利转让,而其结果都是受制于大资本。后来也同样合并于通用电气公司的汤姆逊-休斯顿公司在其1890年的年度报告中就说:“从1882年到1888年,[我们]受到了许多大小制造公司的激烈竞争,以致企业利润受到严重影响……但是在1887年以后同大多数控有重要专利的制造公司结成了联盟。”〔7〕这个联盟最后在1892年导致了这家在照明方面控制着一些重要专利的公司与爱迪生-通用电气公司合并,组成了美国的最大垄断企业之一——通用电气公司。

通用电气公司在电机制造方面的最大劲敌威斯汀豪斯公司(一译西屋公司),不仅本身同样经历了这种专利控制的过程而达到了垄断的地位,而且最后这两个竞争对手也达成了联盟的谅解,巩固了垄断的地位。在1896年之前,这两家公司随着不断收买专利,兼并其他公司,大力发展自己的科研,它们之间的竞争就愈演愈烈,为了争夺专利而打的官司达300多起,诉讼费用所化不貲。为此,两大公司经过几年协商后,于该年达成谅解,共同建立一个专利控制委员会,把双方手中的专利交付共同使用,结果不仅减少了两家大公司之间竞争所带来的消耗和牵制,还大大地加强了大公司对小公司的竞争地位,实现了高度的垄断化。

在电气工业方面的另外一家美国最大的垄断企业是美国电话电报公司,它的前身贝

尔电话公司的创办人亚力山大·贝尔,甚至在创立工业组织之前就先成立贝尔专利委员会,因为他十分明白要确保公司的竞争地位,必须充分利用对专利的垄断。1879年担任贝尔公司总裁的提奥多·伐尔,在同西部联合公司打官司的法庭上,曾解释该公司为什么很早就成立了“试验”部门,专门研究各项专利,不论是自家的,还是别家的,“因为我们认识到,要是我们不加控制,别人就会控制”。〔8〕这样,贝尔公司在1877年到1900年之间历经多次的专利收购,最后于1907年由J·P·摩根出面,完成了一系列的合并,组成了美国电话电报公司。

整个工业通过对专利的控制实现垄断化的最突出的例子是美国化学工业。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之前,美国化学工业中最大的一支染料工业,由于美国特有的专利制度允许德国公司在美国拥有“产品专利”,使得美国公司不能用其他工艺生产同样的产品,以致不得不从德国进口。根据美国关税委员会所作的一项调查,到1912年为止,美国化学工业方面的98%的专利权控制在德国公司手中。〔9〕到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美国政府才没收了德国的专利权,出售给美国公司,格拉赛利、杜邦、全国苯胺化学、柯达、联合碳化物等大公司都因此蒙受其利,得到的专利达2000项之多,美国的化学工业遂走上了垄断化的道路。〔10〕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大企业的发展仍与科技分不开。如新兴产业之一的电子计算机业就是不断吸收新技术来扩大市场、增加利润的。1986年美国的500家最大企业中,IBM公司(国际商业机器公司,世界最大的计算机企业)名列第四,其当年销售额达512.5亿美元,占23家大计算机公司总销售额的52%,占这500家总销售额的3%。〔11〕IBM全靠雄厚的资本和技术来争夺和垄断市场。计算机与其他商品不同,一旦选定一种牌号就很难更换其他,因为不同牌号的计算机,其软件和操作程序均有异,换了新的就得从头学习,况且现代的计算业务往往需要多台计算机联用,不同的牌号不能互联,所以购置了一种计算机后,再想添购,又不得不买同一系列的产品。结果,IBM所占的市场相当稳定。计算机这种产品虽有些特殊,但是美国大企业莫不依靠科技来争夺市场则是千真万确的。

当今,美国的中小企业蓬勃发展,数以千万计,它们贵在灵活易变,适于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但是要进行大批量生产,则不得不把技术卖给大企业,或替大企业生产配件,或幸运地也发展成大企业。所以它们实际上是大企业的补充。

以上情况充分说明了单纯的科技进步,实际上有利于巩固美国的资本主义制度,而并不能带来社会结构的变革。

三

其次,美国的科技进步造就了大量科技人才和这些人才的资本化。

随着现代化工业生产日益以科学为基础,对工程师的需求就越来越大。但是美国的大学教育,在19世纪末以前,一直以文科为主,对于科学的实际应用不屑一顾。为了满足这方面的需要,1861年创办了麻省理工学院。〔12〕接着国会在次年通过一项莫里尔法案,由联邦资助各州兴办农业和机械学院,这样,工程师的数目才开始迅速增长。在1816年以前,各州没有两个以上的工程师,早期的建设工作,甚至首都的规划,都得聘请欧洲工程师来进行。但在莫里尔法案通过以后的10年中,全国工程学院的数目从6所猛增到70所。到了1880年增至85所,1917年达126所。现在的美国工程学院数量难以统计,因为多数综合性大学都设有科技和工商管理的院系。1984年美国四年制大学共有2025所。〔13〕在1870年到1914年之间,工程学院的毕业生每年从100名增至4300名。〔14〕1984年美国得到农业、工程技术和工商管理学学士学位的毕业生达51.5万人。〔15〕为了说明这一增长的势头有增无减,我们不妨再引用几个数字:1900年全国工程师总数为38000人,到1930年增至217000人,1960年增至871000人,1984年达到424.7万人,为原来的100多倍。〔16〕这样,美国就产生了一个新的社

会阶层:工程师。

由于现代化科技是资本主义发展的产物,又是它的手段,作为现代化科技的代表的工程师,也必然是为资本服务的。资本的规律对他们来说就同科学的规律一样自然。即使在他们纯技术的工作中,他们也应用了资本主义的精神。比如,他们设计的机器所依据的指导思想,不仅是为了要最有效地利用物质和能源,也是为了要最低限度地降低成本和增强劳动机械化。在这一点上他们与资本家是完全一致的。

因此,从一开始起,工程师的专业就与企业领导工作结合在一起,他们不仅是资本家的工程人员,也是资本家的管理人员,最后有一部分必然也成为资本家阶级的一员。据威廉·威肯顿所作的研究,1884年到1924年之间工程学院毕业生的就业后趋势,大约有2/3在离校15年内就成了企业的管理人员。(17)工程人员大批晋升到企业的管理和领导岗位,使得美国各大企业的高级行政首脑的成分发生了极有意义的变化,后者不再是清一色的资本家本人或者他们的财产继承人。根据1964年的一项对全国600家最大工业公司的行政首脑的社会和教育背景的调查,1900年时他们中间只有7%拥有科学或工程学位,到1920年这个比例就跳到20%,到1964年达1/3。(18)这个数字充分说明了美国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业组织中“行政首脑专业化”和“专业人员首脑化”的总趋势。(19)这对于用科学化的方法改善资本主义企业管理,进而巩固资本主义制度,无疑是起了很大作用的。

四

再次,美国科技进步对巩固资本主义制度所起的作用,还表现为它引起新老工业的交替,缓和了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

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起,尤其是在70年代,美国产业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许多传统工业如钢铁、采矿、铁路、汽车、纺织工业渐趋衰微,而新兴高技术的电子工业却方兴未艾,这是科技的进步所造成的结果。以致于有不少人纷纷预测,将要出现所谓“工业化后社会”、“科技社会”、“信息社会”,仿佛美国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就要发生变革似的。

不可否认,由于电子工业等高技术工业的兴起,美国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得到了一定的缓解。例如在70年代,由于技术革命、外货竞争、经济衰退等种种原因,一些传统工业纷纷停工关厂,全国失业率在1980年最高达到了10.8%。这10年中累计的失业人数达3000万到5000万。但是就在这10年内,由于高技术工业的兴起,新的就业机会却增加了7800万到9900万。

(20)与此工业结构变化同时发生的是工业重心地区的转移。以传统工业比较有代表性的东北部马萨诸塞州为例,战后虽然由于纺织业南迁到接近原料产地和劳动力较为廉价的南方,曾经一度出现经济长期萧条的现象,1977年失业率达到13%,居全国之首。但由于128号公路一带电子工业的发展,马萨诸塞州经济近年来已出现复苏。1982年失业率已下降到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连邻州的新罕布什尔州也沾了过境的128号公路之光,生产总值在20年内有了很大的提高,1960年仅为16亿美元,1979年猛增至78亿美元。(21)

马萨诸塞州之所以能够顺利地经受工业结构变化的考验,是由于它在波士顿-剑桥地区拥有全国第一流大学如哈佛大学和麻省理工学院的科技人才资源这一有利条件。其他老工业基地如底特律、匹兹堡、费城等就没有那样幸运。但是东边不亮西边亮,在南方阳光地带,加利福尼亚硅谷有靠近斯坦福大学和加州大学的有利条件,兴起了大批的高技术工业,而棉花产地南部各州和能源丰富的得克萨斯州,又由于工资、税率都较低等有利因素,吸引了一部分传统工业迁厂到那里。因此美国工业重心的这一转移虽在一些传统工业地区造成了失业和经济衰退,但由于科技的发展,在另外一些地区却带来了繁荣和就业,这就是当前美国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山穷水尽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的绝路逢生的原因。

由此可见,不论是丹尼尔·贝尔在《工业化后社会的来临》或者是阿尔文·托夫勒在《第

三次浪潮》中所揭示的新的“信息社会”或“科技社会”,从本质上来说只是资本主义工业结构和经济结构发生了变化而已。这种变化并没有在资本主义的社会结构中造成根本性的改变,相反地,这种变化只证明了克里斯多佛·拉希的论点:“新的发明,新的工艺,新的科学发现的应用,它们本身并不决定生产[关系]的变化。除非伴随社会关系的变革,特别是劳动组织方面的变革,科技的进步往往会被吸收到现存社会结构中去;这种进步不会引起社会的变革,反而只会巩固现有权力和利益的分配。”所以“工业化后社会”或“第三次浪潮”云云,实质上仍没有超越资本主义社会的范畴,只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延续,而不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接替,实在没有什么好大惊小怪的。

1986年12月12日

注释:

- (1) “《第三次浪潮》学术讨论会发言摘要”,《博览群书》1986年第3、4期。
- (2) 何新:“马克思的历史观与社会五阶段公式”,载《晋阳学刊》,1982年第4期。转引自何新“古代社会史的重新认识”,《读书》1986年11月号,第40页。
- (3) Daniel Bell, *A New Introduction to the Coming of Post-Industrial Societ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6.
- (4)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第三分册,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350页。
- (5) Christopher Lasch, *Forward to America by Design*, by David F. Nobl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xi.
- (6) David F. Noble, *America by Desig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the Rise of Corporate Capital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 5.
- (7) Harold C. Passer, *The Electrical Manufacturer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p. 18.
- (8) N. R. Danielian, *AT & T: The Story of Industrial Conquest*, New York, Vanguard Press, 1939, p. 95.
- (9) Williams Haynes, *American Chemical Industry -- A History, III*, New York, D. Van Nostrand Co., 1954, p. 411.
- (10) David F. Noble, op. cit., p.16.
- (11) “The Fortune 500 Largest U. S. Industrial Corporations”, *Fortune* No. 9, 1987, p. 162.
- (12) 到1854年哈佛大学才有第一名工程师毕业,到1892年总共才培养155名。见前引(6), p. 22.
- (13) 美国1984年有高等院校3331所,其中二年制学院为1306所。见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1987*, U. 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Bureau of the Census, p. 140, p. 142.
- (14) Daniel Calhoun, *The American Civil Engineer*, Cambridge, MIT Press, 1960, p. 87.
- (15) 根据注[13]第147页表格所列数据算出。
- (16) *Historical Statistics of the United States*, U. 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Bureau of the Census, 1961, p. 75.
- (17) William Wickenden, *Report of the Investigation of Engineering Education, Pittsburgh, Society for the Promotion of Engineering Education, I*, 1930, p. 232.
- (18) *The Big Business Executive / 1964, A Study of His Social and Educational Background*, New York, Scientific American, 1965.
- (19) 说明这一趋势的一本最有趣味的书,是连续两年居于美国畅销书目之首的克莱斯勒汽车公司总裁艾柯卡的自传。(Lee Iacocca with William Novak, *Iacocca, An Autobiography*, New

York, Bantam Books, 1984.)

(20) Barry Bluestone and Bennet Harrison, *The De-Industrialization of America*,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2.

(21) Neal Peirce and Jarry Hagstrom, *The Book of America: Inside Fifty States Today*, New York, W. W. Norton & Co., 1983, pp. 221-224.

美国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无关吗

张友伦

1977年,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休厄林·比勒和索菲娅·斯拉泽合编的《当代激进主义的起源》一书。该书第二章是斯坦福大学的研究人员西摩·马丁·利普塞特撰写的。题目叫“美国为什么没有社会主义?”按照他的说法,似乎社会主义是纯欧洲的产物,同美国以及美国的工人运动没有什么关系。其实,这种看法在美国学术界早已存在。1906年,H·G·韦尔斯就已正式提出,以后路易斯·哈茨等人又陆续论述过。(1)利普塞特搜集和整理了各家的看法,形成了系统的观点,在美国学术界颇有影响。(2)

不可否认,利普塞特所列举的各家看法都有一定道理,其中有些论点值得我们认真思考。但是,从根本上说,把社会主义看成是“欧洲舶来品”,同美国工人运动格格不入的结论是站不住脚的,至少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本文仅就这个问题谈谈粗浅的看法。

一、空想社会主义的第二故乡

从历史上看,美国并非不能接受社会主义的国家。恰恰相反,当欧洲刚刚开始流传空想社会主义学说的时候,美国很快就成为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广阔活动场所。威廉·福斯特曾概括地谈到空想社会主义在美国迅速传播的情况和原因。他写道:“这些乌托邦计划虽然主要是在欧洲创始的,却在美国获得了最广泛的发展。仅仅几年之内,至少有200个乌托邦计划在美国实施。美国的国土对这些计划特别有吸引力。因为在美国,有许多可以廉价得到的土地,人民在政治上所受的封建限制很少,对伟大的独立革命经验记忆犹新的群众便很容易赞成社会改革的尝试和实验。”(3)

最早来到美国进行空想社会主义试验的是罗伯特·欧文。1824年11月4日,他偕同长子台尔和几名弟子抵达纽约。欧文希望联邦政府对他的试验进行资助,曾两次在国会发表演说,并拜会总统和高级官员,但都遭到了冷遇,最后不得不依靠自己的财力开办试验公社。1825年1月3日,欧文用15万美元在印第安纳州沃巴什河岸购买了三万英亩土地和一个居民点,取名“新和谐村”。在居民点里有生活用房,有学校、公共管理机构和教堂等建筑物。(4)最兴盛的时候有1000多人。开始,欧文很满意自己的试验,希望新和谐村能够成为理想社会的起点,让它“从公社传到公社,从国家传到国家,从洲传到洲,最后遍及全球”。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空想社会主义的缺陷日益暴露,试验趋于失败。1827年6月下旬,欧文不得不向新和谐村居民告别,结束了自己的试验。

欧文的试验是有影响的。除新和谐村以外,在田纳西、印第安纳、俄亥俄、纽约、宾夕法尼亚、威斯康星等州也先后进行过不同规模的欧文式空想社会主义的试验。据估计,大约有18个公社。(5)其中比较著名的有:黄泉公社(俄亥俄州,1825—1826年)、汪勃罗合作协会(1825年)、富兰克林公社(纽约州,1826—1828年)、弗里斯特维里公社(1826—1827年)、堪达尔公社(俄亥俄州,1826—1828年)、维利弗治公社(宾夕法尼亚州,1826年)、兰泉公社(印第安纳州,1826—1827年)、纳绍巴公社(田纳西州,1826—1828年)、鹅塘公社(宾夕法尼亚州,1843年)、平等公社(威斯康星州,1843—1846年)等。(6)

19世纪40年代,继欧文试验之后,傅立叶主义也曾经在美国风行一时。傅立叶本人没有到过美国。他于1837年逝世。生前,他虽然精心制订和论证了理想社会的蓝图,并且提出了法朗吉计划,但始终未能进行试验。他万万没有想到,他的学说竟然在美国引起强烈的反应。傅立叶的学说是经过他的美国信徒阿伯特·布里斯班、霍拉斯·格里利、帕克·戈德温、德纳等人传到美国的。1840年,布里斯班出版了一本系统介绍傅立叶学说的书,叫做《人的社会命运,或工业的联合及其改组》。这本书在传播傅立叶主义方面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格里利、德纳、戈德温等人都是报纸的编辑。他们把报纸作为阵地不断刊登介绍傅立叶主义的文章。

布里斯班等人的宣传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在美国全国各地出现了一批傅立叶主义者。1844年4月4日,傅立叶主义者在纽约克林顿大厅举行了自己的全国大会。在美国,傅立叶的影响甚至超过了欧文。经过傅立叶主义者的努力,先后在各地建立41个试验公社,其中最著名的是北美法朗吉和布鲁克农庄。这两个公社都曾在某些方面取得一定的成就。例如,布鲁克农庄的教育是颇为有名的。公社拥有一个包括幼儿园、小学、预备学校、高等学校四个部的完备的学校,并曾聘请一些当时知名学者在这里讲学。值得特别指出的是,傅立叶主义的影响也渗透到了工人队伍中。1843年5月,阿尔巴尼和纽约的一批技工组成了宾夕法尼亚公社,试图通过试验摆脱工厂主的剥削和改善工人的处境。

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卡贝也认为建设理想王国的乐土不是欧洲而是美国。尽管他在法国拥有几十万信徒,但仍然于1848年初带着一批追随者到美国进行伊卡利亚试验。他们经历了许多艰难曲折,先后建立了三个公社,试验一直延续到1858年。

从欧文、傅立叶和卡贝的试验情况来看,可以毫不夸大地说,空想社会主义在美国的影响确实远远超过了欧洲。完全有理由认为,美国是空想社会主义的第二故乡。

我们说美国是空想社会主义的第二故乡还有一层意思。那就是空想社会主义试验所提供的极为重要的教训,从某种意义上说,其意义并不下于空想社会主义学说本身。马克思在《道德化的批判和批判化的道德》一文中指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不起源于德国而起源于英国、法国和北美。”(7)三位空想社会主义大师都不是美国人,但是,马克思的话确实反映了空想社会主义的试验大盛于美国的事实。

在美国进行的空想社会主义的试验得出了一个重要的结论。那就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任何形式的社会主义的“理想天国”都是不可能实现的,即使在美国这样一个具备种种理想条件的国家,空想社会主义的计划也只能是昙花一现,不能持久。而且试验的规模也都是很小的。例如,欧文公社的平均寿命不超过两年,傅立叶公社的平均寿命只有一年半。但是,这种经过反复实践检验的经验,为科学社会主义的创立和发展提供了丰富的、准确的例证。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关于批判的空想社会主义的论述就包括了这方面的材料。(8)可见美国空想社会主义实验家们的贡献同欧洲空想社会主义者相比是毫不逊色的。

二、第一国际总委员会的驻在地

从全世界范围来看,科学社会主义传到美国的时间是不算晚的,比俄国和中国都要早得多。到19世纪70年代初,第一国际海牙代表大会以后,纽约就成为新总委员会的驻在地了。

这当然是美国工人运动强大的标志,也是美国社会主义思想发达的标志。

最早把科学社会主义带到美国的是流亡北美的“1848年革命先驱”、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马克思曾在《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宣言》中回顾说:“在1848年革命失败后,大陆上工人阶级所有的党组织和党的机关报刊都被暴力的铁腕所摧毁,工人阶级最先进的子弟在绝望中逃亡到大西洋彼岸的共和国去”。(9)在这批先驱者的名单中有约瑟夫·魏德迈、弗里德里希·阿道夫·左尔格、阿道夫·克路斯、约翰·席克耳、亨利希·迈耶尔、古斯塔夫·厄鲍姆、罗萨·雅可比、克莱茵等人。

最早要求把科学社会主义文献寄到美国的是阿道夫·克路斯。1850年3月31日,他在致斐迪南·沃尔弗的信中写道:“请按印刷品邮件给我寄来一本你于1848年春出版的《共产党宣言》,并且写信告诉我,是否能搞到一份《新莱茵报》”。(10)但是,斐迪南·沃尔弗的回信迄今没有发现,《共产党宣言》和《新莱茵报》是否寄到克路斯手中,不得而知。我们只能从1851年10月16日马克思给魏德迈的信中了解到,马克思曾给旅居美国的前德国大主教神父科赫寄去20本《共产党宣言》(德文版)和一份英译本《宣言》。(11)这恐怕要算是第一批传到美国的《共产党宣言》了。

1851年底,约瑟夫·魏德迈抵达美国后同克路斯一起为宣传科学社会主义进行了大量工作,先后创办了《革命》和《改革》。(12)尽管这两个刊物存在的时间都不长,但却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在上面登载过《共产党宣言》的一部分和马克思、恩格斯的几篇文章。在魏德迈和克路斯努力下,马克思的《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揭露科伦共产党人案件》分别于1852年和1853年在美国出版单行本。此外,从1853年起,马克思、恩格斯为《纽约每日论坛报》撰稿,先后发表了200多篇文章。美国工人,首先是德裔美国工人在接触科学社会主义文献和著述以后,开始团结在魏德迈等无产阶级革命家周围,建立了一批人数不多的社会主义团体。其中有无产者同盟、共产主义俱乐部、国际协会德裔美国人支会等。60年代中期成立的最大的全国性工人组织全国劳工同盟也表现了靠拢第一国际的倾向,曾经同伦敦总委员会建立了比较密切的联系。1867年,全国劳工同盟副主席威廉·杰塞普曾致函伦敦总委员会说:“我认识到我们双方经常联系的必要性,假如明年我在这个组织中继续担任正式职务的话,我将在权限允许的范围内做一切事情来维持这种联系,并愿意提供你或者总委员会所需要的消息,或者交换彼此感兴趣的书信或文件。”(13)1869年9月,安德鲁·卡梅伦代表同盟出席了第一国际的巴塞尔代表大会。1870年,同盟的辛辛那提大会正式通过决议声明:“全国劳工会在此宣布,此后将坚决维护国际工人协会所提出的各种原则,并计划于最短期内加入该协会”。(14)

如果说,无产者同盟和共产主义俱乐部都是少数先进分子的组织,那么全国劳工同盟就是一个庞大的全国性组织了。根据最稳妥的估计,同盟的人数大约在20万至40万之间。(15)可见科学社会主义对美国工人运动是产生过一定影响的。

1869年,国际工人协会美国第一支部成立,以后又陆续建立了一系列支部。到1872年上半年,总人数达到三四千人。这支队伍就是纽约总委员会的群众基础,人数虽然不多,但同第一国际在其他国家的组织相比较,要算是相当庞大的了。但是,在一般的教科书和有关著作中,很少谈到海牙大会后纽约总委员会的活动,似乎第一国际就此终结。其实不然,纽约总委员会仍然在战斗,至少开展了下列几方面的工作:

第一,恢复总委员会和欧洲各国支部的联系。1872年10月20日,纽约总委员会发布了致国际工人协会会员的第一个通告,宣布新的总委员会开始活动。通告发表在11月23日《国际先驱论坛报》上。以后又陆续发布通告,以保持总委员会同各支部之间的联系。总委员会还聘请了处理各国事务的代表来加强这种联系。1872年底到1873年初,塞拉叶、恩格斯等人先后被聘请为处理法国、葡萄牙、意大利、西班牙、英国和波兰事务的全权代表。

第二,反对无政府主义。总委员会曾于11月8日向汝拉联合会发出警告,要求它修改圣伊

米耶大会的决议。由于汝拉联合会抗拒这个决定,总委员会乃于1873年1月5日将该联合会开除出国际。此外,总委员会还给比利时工人代表大会寄去呼吁书,强调海牙代表大会的重要意义,呼吁比利时工人团结在国际的旗帜下。

第三,试图建立各种国际工会联合会。根据海牙大会的决议,纽约总委员会曾经制订和公布国际工会联合会的章程草案,规定应当在各个国家全国性联合会基础上建立国际工会联合会。

第四,1873年9月8日至13日在日内瓦召开了第一国际的第六次代表大会。纽约总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了一份书面报告,报道了总委员会的工作和各国组织的情况。

由此可见,美国这个新的总委员会驻在地所起的作用虽然不能同英国伦敦相提并论,但也决不能一笔抹煞。

三、社会主义政党的涌现和社会主义影响的衰落

19世纪80年代是美国工人运动大发展时期,各种思想纷纷登台表演,同欧洲1848年革命前夕的形势很接近。在工人运动中出现了三大派别:亨利·乔治运动、劳动骑士团、社会主义工人党。各种名称的社会主义团体和工人政党也纷纷成立。就是在刚刚建立的美国劳工联合会内部也有社会主义者在进行活动。

从70年代开始就出现了一些社会主义或者倾向于社会主义的政党。其中有伊利诺工人党、北美社会民主工党、辛辛那提社会政治协会、费城德国人自由协会、辛辛那提斯拉夫工人协会、密尔沃基工人联合会等。一般说来,这些组织人数不多、思想混乱,存在的时间也都不长。1876年,一部分组织同第一国际北美联合会合并,组成美国社会主义工人党。社会主义工人党的成立当然是一个重大的进步。恩格斯曾说:“不管社会主义工人党是什么样子,不管它把自己的前辈的工作的成绩怎样归于自己,但毕竟是美国唯一的一个总的说来站在我们立场上的工人组织”。〔16〕然而可惜的是,社会主义工人党始终未能发展为一个群众性的、有重大影响的社会主义政党,而且内部不断出现分裂,几度陷于瘫痪。以致恩格斯一直到1887年还认为:“这个党只有一个虚名,因为到目前为止,实际上它在美国的任何地方都没有作为一个政党出现。”〔17〕

80年代,在政治运动高涨的过程中,在纽约、芝加哥、印第安纳波利斯、旧金山、圣路易等地又陆续建立了一批独立劳工党和统一劳工党。不过,这些党主要是为了参加竞选而组织起来的,不是一种稳定的、巩固的、具有严密组织纪律的政党。只有1900年在社会主义工人党和社会民主党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社会党才拥有较大影响而成为美国共产党的前身。它曾经在激进的工人组织世界产业工人联合会和其他工会中开展过积极的活动,而且取得了一定的成就,在极盛时期,党员曾达到12万人。〔18〕

美国共产党成立后也在工人中做过大量工作。虽然内部斗争频繁,发展道路十分曲折,却也取得过值得称道的成就。例如,1936年,美共决定在产联中开展工作,仅仅三年时间就可以控制产联所属的10%的工会。到1944年,产联会员中有20%到25%的人属于共产党领导的工会,或者是共产党的支持者。在产联的执行委员中支持共产党的人占1/3。〔19〕

从上述简略的历史可以看到,在美国工人运动发展的各个阶段,社会主义同工人运动都有某种程度的结合。对于这一点,资产阶级的社会舆论和联邦政府是最为敏感的。联邦政府不止一次把重大的罢工斗争说成是社会主义者“策动的红色恐怖”,企图寻找借口,从法律上把社会主义者打垮。例如,1875年,煤业托拉斯和费城雷丁铁路的负责人富兰克林·高恩在宾夕法尼亚州州议会作证时说,矿工工会的领导人都是“巴黎公社的代言人和共产国际的间谍”。

〔20〕1877年,当全国铁路工人大罢工爆发的时候,《纽约世界报》又宣传说,匹兹堡“已落入一群中了共产主义邪魔的人们的手中了”〔21〕。接着联邦政府出动军队,伙同地方武装镇压

了罢工运动。正如美国进步学者波义尔所说,“赤色恐惧比快速操作法赚的钱更多,比新式机器和节省人工的设备把利润提高得更快。它没有时代性而且永远是新颖的。自19世纪中叶,自从连释奴主义者都被称为共产党人以来,它就一直被用来对付美国人。它曾对付过1877年的铁路罢工,它曾绞杀过1887年八小时工作制运动的倡导者。它曾是对付德布斯和普尔曼罢工者的一个强大的助手。它曾破坏过1919年的钢铁罢工。”(22)它总是作为破坏工会和破坏罢工的借口,使千百万工人只能拿到低微的工资。

两次大战期间和战后都出现过反共、反社会主义高潮。1917年9月,美国司法部对当时的激进组织世界产业工人联合会在全国各地的会址进行了大搜查。到1918年2月,先后有2000多人被投入监狱。接着社会党也遭到了搜捕。1920年1月2日夜,同时在70个大城市进行的搜捕,使1万多人丧失了自由,成为阶下囚。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美国政府推行反共政策,先后通过了塔夫脱-哈特莱法(1947年)、麦卡伦法(1950年)。1954年,共产党被宣布为不受法律保护的组织。

工会官僚们也配合政府的政策,对社会主义者实行一次又一次的清洗。在历史上,劳联、产联都采取过这样的措施。1950年11月举行的产联的第十二届年会就曾完全赞同联邦政府的对内对外政策,肯定了产联反对共产主义者的措施。这一年,几乎所有受共产党影响的工会都被开除出产联。(23)

政府的迫害和干预,以及工会官僚的排挤固然给社会主义事业造成很大的困难,但决非使社会主义者和后来的美共党员成为一批人数不多的“沙漠布道者”,处境极其孤立的根本原因。1967年根据美国最高法院的判决、美共再度成为合法组织后,其影响仍然是极其微弱的。1968年,美共在总统竞选中,在明尼苏达州和华盛顿州只得到了1075票,仅相当于两州总票数的几分之一;1969年,在纽约州竞选州长也遭到失败。(24)据美国共产党总书记加斯·霍尔估计,1969年美共拥有的党员人数不过12000至13000人,同情者约10万人。(25)针对这个情况,美共主席亨利·温斯顿曾在第十九次代表大会上号召说:“全党应当实行决定性转变,要在基础工业中,在汽车、钢铁、航空电子工业和交通运输业中,首先要在我国所有工业中心建党和创办报刊,并对南方给以特殊注意。”(26)然而,这一号召并未产生实际效果。时至今日,美共党员仍不足15000人,对美国工人运动没有什么重大影响。美国工人运动基本上是和社会主义相分离的。这时,“社会主义不存在论”就显得颇有道理了。

四、历史的启示

战后美国社会主义影响削弱的现象已经引起了国内外理论界的注意。人们都在认真地思索和探讨。我国也有少数理论工作者和史学工作者,开始认真研究美国工人运动的历史和现状,提出了种种见解。毫无疑问,这些研究成果对于正确理解社会主义同美国工人运动的关系是十分有益的。然而,应当看到,这不是一个一般的、具体的问题,而是马克思主义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带有根本性的理论问题,在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中不可能找到现成答案,决不是写几篇文章或者写几本书就可以解决的。这里仅从历史的角度谈谈美国工人运动发展过程中所给予我们的启示。

从历史上看,美国确实具备很多特点,可以说是一个与众不同的独特国家。它没有经历过封建社会,建国之初就基本上确立了资本主义的原则。同时,它又是一个经济发展迅速,后来居上的国家,到19世纪末就跃居资本主义世界工业大国的榜首。这些对于美国工人运动不能不产生重大的影响。当英国工人在宪章运动中,法国和德国工人在欧洲1848年革命中为了争取政治权利而进行斗争的时候,美国工人已经得到了选举权。因此,在美国早期工人运动中没有发生过类似的轰轰烈烈的革命斗争。在以后各个阶段,美国工人也很少像欧洲工人那样直接提出推翻资产阶级政府的要求。即使在社会党的纲领中也只是说:“其目的在于把工人阶级

及其同情者组成政党,以期取得政府权力,并用以达到将现有私人占有生产和分配手段的制度转变为全民所有制的目的。”(27)

早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美国“例外论”者就曾经夸大这个特点,大弹社会主义是欧洲舶来品的调子。在历史学界,康芒斯-威斯康星学派的代表人物朴尔曼提出“职业意识论”来证明“阶级意识”和社会主义都是欧洲舶来品。他写道:“外来的社会阶级意识在美国土地上深深扎根以前,本地滋生的工资意识已经初次表现在斯捷沃德的盛行于60年代的八小时工作制的哲学中了。”(28)“对于美国整个工人队伍来说,唯一可以接受的就是‘职业意识’,它只具有‘有限的’、‘保障工资和控制职业’的目的”。(29)然而,社会主义并没有因为他们的反对和否认而失掉了美国。那个时期社会主义所蒙受的损失倒往往是某些社会主义活动家的失误造成的。例如,丹尼尔·德里昂的左倾双重工会政策就曾经给美国的社会主义运动带来极其重大的损失。他以正统马克思主义者自居,不顾美国的具体条件,反对同劳联和劳动骑士团发生任何联系,要求所有的社会主义者退出这两个工人组织。1895年12月,德里昂终于建成了一个人数不多的双重工会“社会主义行业和劳工联盟”来同劳联相对抗。

德里昂推行双重工会政策的结果造成大批社会主义者退出劳联和劳动骑士团,严重削弱了社会主义对美国工人运动的影响。新成立的社会主义行业和劳工联盟也由于脱离广大工人群众而迅速衰落。正如美国老左派史学家方纳所说的,德里昂所做的一切“是社会党人从美国劳工运动的巨流中把自己孤立起来的经过,而正在这个时候,他们却有充分的机会在整个运动中起先锋作用的。”(30)

美国工人运动的历史告诉我们,过去美国的特殊国情并不能构成排斥社会主义的决定性因素,关键在于是否能够找到适合美国国情的道路和方法。马克思在论证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时就十分注意普遍原理同具体情况相结合的问题。他曾明确指出,工人阶级有朝一日必定夺取政权,“但是我们从来没有断言,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到处都应该采取同样的手段。”(31)令人遗憾的是,美国社会主义者长期未能解决这个问题,在大多数情况下照搬外国经验。这不能不使社会主义的声誉在工人群众中受到损害。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经济和技术的飞速发展,美国和欧洲国家的差别逐步消失。包括美国在内的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经济结构和阶级关系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第三产业和高科技工业蓬勃兴起。白领工人、技术人员、科学家、知识分子的人数和影响都在稳步增长。蓝领工人所占的份额日益减少。工人运动的斗争形式和内容也都发生了变化。传统的社会主义影响的削弱不再是美国一个国家的问题,而已成为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普遍现象。现在已经不是美国一个国家能不能接受社会主义,而是科学社会主义在新的历史时期能不能得到发展的问题了。

其实,这个问题早在20世纪20年代就已经提出来了。当时,许多社会主义者曾预期十月革命将在全世界范围内掀起一个持续的革命浪潮。然而到20年代中期,却出现了资本主义世界相对稳定的局势。人们开始感到某些理论上的结论需要重新研究。1925年3月,共产国际正式宣布,欧洲在经过革命风暴后已由于美国的经济援助而趋于“相对的”、“部分的”和“暂时的”稳定。共产国际的理论家尤金·瓦尔加也改变了过去的提法,认为:“美国资本主义仍然有生命力”,“同欧洲资本主义相反,它确实还在上升”,不过,这种上升“会很快结束的”。

(32)1926年春,瓦尔加在第六次执行委员会上再次提出美国资本主义处于上升阶段的观点,得到多数人的赞同。当时,威廉·福斯特也支持这种看法。(33)

在今天来看,这种估计是比较切合实际的。假如能够把讨论深入下去,对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建设是很有裨益的。但可惜这场讨论到第二年就突然被打断了。1927年12月,斯大林在苏共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上宣布资本主义的相地稳定时期已经结束,新的革命高潮就要到来。接着第二年7月到8月,共产国际第六次代表大会通过了类似的决议,指出世界的前景是资本主义总危机进一步加深,国际阶级斗争进一步尖锐化。此后,凡对形势持不同看法的人都受到

了批判。

诚然,在讨论过程中,确有一些“例外论”者趁机宣扬美国资本主义的优越性,企图证明它可以不受资本主义成长和衰退规律的限制。毫无疑问,这种错误论点是应当受到批判的。但当时不加分析地把对形势的不同看法都归结为例外论而加以禁止显然是不正确的。这样就严重挫伤了社会主义者研究新问题的积极性,使理论工作日趋僵化。

50年代以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形势有了很大变化。越来越多的社会主义者在进行思考和探讨,寻求科学社会主义和当前形势相结合的途径和方法。70年代中期盛行一时的欧洲共产主义就是一个例子。姑无论其理论正确与否,探索本身就是应当肯定的。美国的社会主义者也在进行探讨。不少工人运动活动家甚至提出了重新建立群众性工人政党的要求。从60年代初开始到80年代,一些全国性工会代表大会、地方工会大会和行业工会联合大会不断提出建立工人政党的建议。(34)例如,在1979年9月召开的电器工业工会代表大会上,第506地方分会代表尼尔森发言说:“建立工人党是各级工会的重要任务。我们将在实现这一任务的斗争中,力求同其他各个工会,同妇女和黑人运动的代表,以及讲西班牙语的美国人的民主运动协同作战。”(35)可以断言,一旦理论上取得突破,在美国和其他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影响的重新增长将是不可避免的。美国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密切结合的日子一定会到来。

注释:

(1) 韦尔斯认为,从18世纪开始,洛克的自由主义,或者说辉格主义已在美国思想意识中占统治地位。美国既没有封建社会,又不存在贵族传统。因此,它也就没有托利党和社会主义党存在的基础。20世纪50和60年代,哈茨在自己的著作《美国的自由传统》(*The Liberal Tradition in America*, New York, 1955)和《新社会的创立》(*The Founding of New Societies*, New York, 1964)中,进一步论述了这个观点。

(2) 参阅比勒和斯拉泽:《当代激进主义的起源》(*Seweryn Bialer and Sophia Sluzar, Sources of Contemporary Radicalism*),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77年版,第31—149页。

(3) 威廉·福斯特:《美国共产党史》,世界知识出版社1959年版,第11页。

(4) 参阅弗加蒂:《美国乌托邦主义》(*Robert S. Fogarty, American Utopianism*),伊塔斯卡1972年版,第44页。

(5) 参阅方纳:《美国工人运动史》第1卷,三联书店1956年版,第269页。

(6) 参阅哈里逊:《英国和美国的欧文社会主义运动》(*J.F.C.Harrison, The Owenite Socialist Movement in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载《工人史》1968年第9卷第3期,第325—326页。

(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73页。

(8)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83页。

(9)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31页。

(10) 《共产主义者同盟:文件资料汇编》(*Der Bund Der Kommunisten: Dokumente und Materialien*)第2卷,柏林迪茨出版社1982年版,第151页。

(11)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给美国人的信》,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页。

(12) 《革命》创刊于1852年1月6日。1月13日出版了第2期以后,由于经济原因被迫停刊。《改革》于1853年3月5日发行。起初是周刊,同年10月15日扩展为日报,于1854年4月26日停刊。

(13) 伯恩斯坦:《第一国际在美国》(*Samuel Bernstein,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in America*),纽约1962年版,第29页。

(14) 《美国工人运动史》第1卷,第613页。

- (15) 参阅格洛布:《工人和乌托邦》(Gerald N. Grob, *Workers and Utopia*),纽约1976年版,第12页。
- (1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611页。
- (1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61页。
- (18) 参阅《美国共产党史》第116页。
- (19) 参阅《世界共产主义手册,1918—1965年》(*World Communism: A Hand Book 1918—1965*),斯坦福1973年版,第469页;香农:《美国共产主义的衰落》(David A. Shannon, *The Decline of American Communism*),纽约1959年版,第3页。
- (20) 引自波义耳和摩莱士:《未透露的工人故事》(Richard O. Boyer and Herbert M. Morais, *Labor's Untold Story*),纽约1955年版,第49页。
- (21) 参阅《美国工人运动史》第1卷,第690页。
- (22) 《未透露的工人故事》,第210页。
- (23) 参阅《世界共产主义手册:1918—1965》第469页。
- (24) 参阅《1970年国际共产主义事务年鉴》(*1970 Yearbook on International Communist Affairs*),斯坦福1971年版,第479页。
- (25) 同上。
- (26) 引自《1970年国际共产主义事务年鉴》第480页。
- (27) 《美国社会党纲领》,见《世界历史研究动态》1984年第7期,第23页。
- (28) 朴尔曼:《工人运动理论》(Sellg Perlman, *A Theory of the Labor Movement*),纽约1928年版,第193页。
- (29) 上引书,第169页。
- (30) 参阅方纳:《美国工人运动史》第2卷,三联书店1963年版,第362页。
- (31)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巴黎公社》,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59页。
- (32) 《执行委员会扩大会议记录:1925年3月21日—4月6日》(*Protokoll der Erweiterten Exekutive, 21 März—6 April 1925*),第139—140页。
- (33) 参阅《国际新闻通讯》(*International Press Correspondence*),1926年3月10日,第282页。
- (34) 参阅《工人报》(*Si Worker Sr*),1967年2月12日;《每日世界报》(*Daily World*),1978年10月18日;《联合电器工人新闻》(*UE News*),1980年9月29日,第8页。
- (35) 《联合电器工人新闻》,1980年9月29日,第8页。

杰斐逊改造美国土地制度的宏图

刘祚昌

在美国革命时期的领袖中间,像托马斯·杰斐逊那样锐意于改革事业并且为之付出大量心血的人是不多见的。杰斐逊有一个宏伟的抱负:把新诞生的美国建设成他心目中最理想的共和国。为此,他提出了一个全面的改革方案,它涉及政治、经济、教育、宗教甚至刑法,其中,土地改革纲领占有重要的地位。本文的目的是试图对这一纲领和为实现它而进行的斗争作一

个初步的探索。

一

杰斐逊特别偏爱农业,一度曾幻想让美国永远保持为农业社会,而把工业留在欧洲。(1)他向往恬静而富有人情味的小农社会。对他说来,农业是最合乎自然的职业;农民质朴醇厚,具有人类的一切美德,是共和政府的最可靠的社会基础。1785年他写道:“耕种土地的人是最有价值的公民,他们是最为生气勃勃的、最独立的、最有德行的人,他们与国家联成一体,并且用持续不断的纽带和它的自由及利益结合在一起。”(2)

他之歌颂农民,固然与个人的偏好有关,但也基于政治上的考虑;他是民主政治的坚决的捍卫者,认为小农社会是民主政治的重要保障。第一,小农是独立而自由的公民,最关心自由与权利的保持,目标与民主政治一致。第二,拥有小块土地的农民,“由于有财产,或由于满意于自己所处的地位,最关心维持法律和秩序。而且这样的人可以令人放心地全面控制他们的公共事务……”(3);第三,农民道德品质好,这有利于维持民主的社会。

他是如此倾慕这种土地所有制,以致他从各种不同的角度来论证它的合理性。首先,他到历史中去为这个土地所有制寻找根据。他认为这种土地制度,是“古已有之”的:美国人的远祖,英国人的祖先撒克逊人就曾在这个制度下度过他们的黄金时代。1774年他在《英属美利坚权利概观》一文中说,撒克逊人的生活是异常幸福的,这是因为根据撒克逊人的财产法,人们凭绝对的所有权拥有土地,可以自由地支配自己的土地财产。只有诺尔曼人入侵英国后,封建制度才代替了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制。(4)

杰斐逊又以法律来证明自由小土地所有制的合理。1776年8月13日,他在致埃德蒙·彭德尔顿的信中写道:“关于我们的土地应该是完全自由的私有的见解,是我长期以来就有的,而且在我研读法律后,更加强了这个见解。”封建所有制的“历史不是大家所熟悉的吗?实施它的目的不是为了建立防卫制度吗?后来它不是变为一架庞大的压迫机器吗?……我们现在立刻返回到8世纪以前实行过的我们祖先的那个幸福的制度,人类的智慧所曾设计过的最英明的和最完善的制度,不是更好吗?”(5)

杰斐逊之如此尽情地歌颂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制,还与他的社会政治思想有关。

他是自然权利论的热心维护者,他相信每一个农民根据自然权利都应该有一份土地。他写道:“土地是[自然]作为共有物赠给人们,供他们劳作和生活于其上的。”“财产权利是建立在我们的自然的需要上面的,是建立在我们被赋予的,借以满足这些需要的手段上面的,当然,用这些手段取得财产的权利,并不意味着侵犯别人的同样的权利。”(6)

杰斐逊不但相信人们的土地权利,而且相信财产上的平等(7)。他在法国乡间散步时遇见一位贫苦农妇,听她倾诉了自己的苦难后非常感动,施舍了一些钱给她。他写道:“这个小小的同情心,加上我踽踽独行,引起了我的一连串的思考。我想到:财产分配上的不平等造成了我在这个国家所看到的,并且也可以在全欧洲到处可见的那种数也数不清的悲惨的事例。……我认为平均分割财产是行不通的,然而既然极大的不平等给人类大多数造成那么多的灾难,立法者为了再分配财产而创造出再多的方案也不为过,只是要注意他们的再分配的措施不违反人类之常情。”(8)

一言以蔽之,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制便是杰斐逊所热烈追求的理想土地制度。

二

但是北美的土地制度与杰斐逊的理想却大相径庭。

在殖民地时代,殖民当局时常把大块土地赠送给有势力的人,英王也任意把大量土地“赏

赐”给自己的宠臣。这便促进了北美殖民地大土地所有制的形成和发展。弗吉尼亚的大种植场奴隶主都拥有成千成万英亩的地产,他们实行限定嗣续法(entails)和长子继承制。按照限定嗣续法,遗产(包括土地和奴隶在内)只能由有一定身份的人继承;而在长子继承制下,遗产只能传给长子,其余的子女均无权分到遗产。大土地所有制所以能够维持下去,还由于它是建立在种植场奴隶制经济上面的。黑人奴隶是奴隶主的财产,是“会说话”的工具。奴隶主靠残酷剥削黑人致富和扩大种植场经济。因此奴隶主的大地产的维持和扩张是离不开奴隶制度的。

这样,限定嗣续法及长子继承制是大土地所有制的法律上的保障,而奴隶制度则是大土地所有制的经济基础。

这便是弗吉尼亚的现实。

但是在 13 州以西,亦即阿勒格尼山以西的“西部”,则是另一番景象。“西部”在 1763 年以后被英国划为“禁区”,不许东部居民越过大山向西迁移。但是禁令并未生效,东部居民照旧西迁,特别是在独立战争爆发后,西迁人数与日俱增。有两股人口洪流涌向“西部”:一是贪婪成性的大土地投机商或由他们组成的土地公司。在 1776 年以前的 25 年中,“西部”的大量土地落到这些人手中。他们或者是从英王或殖民地当局那里取得土地赠予;或者是与土著印第安人磋商,然后从他们手中“购买”土地,只付出微不足道的价钱;或者是用屠杀、驱逐的手段夺取印第安人的土地。另一股人口洪流是穷苦的劳动者大军。他们翻山越岭,长途跋涉进入“西部”,占据小块土地,定居下来。这便是所谓“占地人”(squatters)。与牟取暴利的土地投机商不同,“占地人”到“西部”来是为了用自己的双手开发处女地,他们披荆斩棘开垦荒地,对于西部的开发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他们中间有的人定居在无人问津的土地上,也有的人定居在土地公司遥领(因为公司在“取得”土地后并不在土地上安家落户)的土地上,因而时常在土地投机公司与“占地人”之间发生土地所有权的纠纷。(9)这个纠纷的焦点是:西部土地应该归广大无地的劳动者所有还是应该落到土地投机商手中作为他们非法牟利的手段?这是长期未获解决的问题。

同时,这两股人口洪流在西进中也与西部土地的真正主人——印第安人发生冲突。在这个冲突中印第安人总是失败者,他们的土地一片一片地落到白人手中。

面对这个现实,杰斐逊的态度是明确而坚定的:他反对大土地所有制,反对“以富益富”,同情无地的居民,同情千辛万苦到“西部”去的“占地人”,而反对自私自利的土地投机商。而且,他也在一定程度上同情印第安人。杰斐逊为人正直廉洁,从未参加“西部”土地投机,也没有与从事土地投机的公司发生任何关系。(10)

从这个立场出发,杰斐逊在第一次革命期间构思出一套比较完整的土地改革纲领。它大体上分为两大部分:第一大部分是弗吉尼亚土地改革纲领,目的在于打击弗吉尼亚大土地所有制,促使其瓦解。具体措施有二:一,取消限定嗣续法及长子继承制;二,解放奴隶。前者旨在剥夺大土地所有制的法律上的保障,后者旨在消灭大土地所有制的经济基础,因为解放奴隶势必瓦解种植场经济。这两者的最终目的显然是实现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制。

第二部分是“西部”土地改革纲领,目的在于在“西部”建立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制,从而创造出大批自由的小农阶级。方法是用民主方式解决土地问题,具体措施是:一,无代价地把“西部”土地分配给无地的劳动者;二,为“占地人”取得小块土地的所有权创造条件;三,打击土地投机者,剥夺他们兼并“西部”土地的机会。

鉴于美国西部有广阔的处女地这样罕见的有利条件,杰斐逊早就主张吸引欧洲受苦受难的劳动人民前来北美,给他们小块土地,作为安身立命之所。1775 年,他在为大陆会议草拟的《关于拿起武器的宣言》中宣布:“北美的政治制度,它的各种不同的土壤和气候,向每一个国家的不幸的人们和有进取心的人们招手,向他们开放一些资源,并且保证他们取得财产和自由享有财产。”(11)他期待由来自欧洲的千千万万劳苦人民组成理想中的小农社会。

但是,杰斐逊认识到,只是采取上述措施,只是用民主方式解决土地问题,是不够的,还必须

配合以几种辅助的措施:(一)公平合理地解决印第安人的土地所有权问题。因为无论是从法理讲,还是从道义讲,美洲的土地本来都是属于印第安人的。因此在处理“西部”土地中,必须尊重印第安人的土地所有权。

(二)实行“西部”土地国有化。这是用民主方式解决“西部”土地问题的前提,因为只有由官方掌握全部“西部”土地,才能谈得上把土地无代价地分配给劳动者。

(三)为“西部”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制提供政治上、经济上的保障。具体措施有三:一,在“西部”成立新州,并使它们取得与旧州完全平等的地位。他之强调新旧州间的平等地位,是因为他感到只有这样,才能保证“西部”诸州避免沦为东部诸州的殖民地,从而保证“西部”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制的存在和发展。当然,杰斐逊之提出这个主张,也是由于他一直认为,既然美国宣布对英独立是为了摆脱英国的殖民压迫,那末,在独立后美国也不应该把西部当作自己的殖民地加以奴役。(12)二,在西部新州建立民主共和制政府,使广大居民对政府的施政有发言权。因为,只有这样,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制才能得到保障。三,在“西部”禁止奴隶制度,因为在存在奴隶制的地方,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制会受到严重威胁。

可见,杰斐逊的“西部”土地纲领是一套规模宏伟的,以土地改革为中心的,包括政治、经济改革的,缜密周详的纲领。他之所以如此苦心擘划西部的土地改革,是因为他对“西部”寄以无限的希望。诚如马隆教授所指出的,“与同时代许多人在这个共和国的广阔的未分配的土地中看到建立个人财产和使之永久化的可能性不同,他却在其中看到建立一个更强悍的小农社会的可能性。”(13)

以上便是杰斐逊改革美国土地制度的宏图,其终极目的是实现以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制为基础的小农社会。

三

为了改革弗吉尼亚的大土地所有制,杰斐逊决心首先为消灭限定嗣续法及长子继承制而斗争。

他所以决心消灭限定嗣续法,第一,是因为他看出这个封建法律所造成的害处,他写道:大土地所有者,“由于想为自己建立高大的门第,确立了限定嗣续法,这个财产代代以同一个姓名传下去,这就扶植了一些不同寻常的世家巨族,这些世家巨族为了使财产长久地集中在自己手中,靠法律的手段享有特权,于是他们就形成一个贵族阶级”。第二,是因为在他看来,“废除限定嗣续法会防止财富积聚和永远积聚在上流家族手中,并且使得这个地区的土地避免愈益被这些家族吞并,成为他们的永远的产业。”(14)

他所以主张废除长子继承制,是因为他看到“取消长子继承者及平均分配遗产会消灭使得每一个家庭的一个成员富裕,而使所有其余成员变穷的封建的,不自然的差别待遇。”(15)

可见,他消灭这两项封建法律的目的在于打击、瓦解大土地所有制,至少可以防止土地进一步集中。他认为,这样做再加上实行其他改革(实现宗教自由,实行教育改革等等),就会“根除古代的或封建的贵族的每一根纤维,并且为真正的共和政府打下基础。”(16)他希望通过土地改革,来消灭他所厌恶的贵族。

杰斐逊本人虽然是弗吉尼亚的贵族,但是他成了本阶级的“叛逆”。他称这个贵族阶级为“人为的贵族”,认为他们“既无德,又无才”,(17)他们之能爬上社会上的高位,是靠人为的手段,亦即靠财富及门第,而不是靠品德及本领。这样的贵族之存在,是造成殖民地社会不平等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他要求铲除这样的贵族,而另外培养“自然”的贵族。他说“自然的贵族”就是德才兼备的贵族。他主张通过教育来培养“自然的贵族”,然后让人民通过选举把“自然的贵族”选出来,以代替“人为的贵族”。而为了铲除“人为的贵族”,在他看来,取消限定嗣续法及长子继承制,是最有效的办法。但是他说,“为了实现它,暴力是不必要的,

也不剥夺自然权利,而毋宁是靠废除法律来扩大自然权利。”〔18〕

杰斐逊在1776年10月14日向弗吉尼亚议会提出了关于废除限定嗣续法的法案。但是这个法案在议会里遭到保守派头头埃德蒙·彭德尔顿的反对和阻挠,他建议修改这个法案,主张在法案中规定:由土地所有者自己去决定他是否限制土地的继承。〔19〕这个法案也激起了其他保守派分子的狂怒。大保守派兰登·卡特在致华盛顿的信中写道:杰斐逊所发动的这个反对限定嗣续法的运动,就是进攻“我们任意处置自己的财产的权利”。他特别把仇恨集中在杰斐逊身上,他讽刺地说,那个有财产的绅士居然这样干,简直令人大惑不解,除非他是一个“白昼的酒鬼”。〔20〕这个法案终于在1776年11月1日被通过。杰斐逊在给富兰克林的信中高兴地表示:这个重大的变革并没有发生“阵痛”〔21〕。

后来杰斐逊又向弗吉尼亚议会提出关于废除长子继承制的法案。这一法案,不但要求一切合法的子女有平等的继承权,而且私生子,外籍子女,同母异父或同父异母的子女都能继承。而按照英国的习惯法,这三种子女都无权继承父母的财产。〔22〕

在议会讨论这个法案时,反对的仍是以彭德尔顿为首的保守派。由于赞成这个法案的议员很多,彭德尔顿不得不让步,他主张:至少长子应该得到其弟妹两倍的遗产。杰斐逊反唇相讥道:“假如长子能够吃两倍多的饭,或者能干两倍多的活的话,那末这就证明他有权利领取双份;但是,他的能力和需要完全和他的兄弟姊妹一样,因而在分遗产时就应该获得同样的份额。”〔23〕

但是,关于废除长子继承制的法案迟迟到1785年(当时杰斐逊正出使法国),才在詹姆斯·麦迪逊的努力下获得议会的通过。乔治·塔克是当时弗吉尼亚的法学家,他认为,这个法案不仅废除了长子继承制,而且还引进和建立了“直接与习惯法对立的原则,它消灭了封建的野蛮主义”而代之以“开明的理性”。〔24〕

在取消了这两项法律之后,已往继承权被限定的土地和奴隶的所有者,现在可以把土地和奴隶出卖或转让给任何人了。同时,没有立遗嘱的地产也可以平均分配给所有的子女了。在杰斐逊看来,这才是合乎理性和自然的制度。〔25〕

在1776年以后的10年中,各州都废除了限定嗣续法,只有两个州例外,因为这两个州内这项法律从来就没有认真实行过。而长子继承制则在15年内在所有的州都无例外地被废除了。不过北卡罗来纳和新泽西仍歧视妇女:北卡罗来纳只许男子继承遗产,除非死者无男嗣。新泽西则给男子两倍于女子的遗产。〔26〕

那末,废除这两种封建法律的效果和影响如何呢?

勒·普列伊、亚列克西·托克维尔及西·利普塞特等人都认为废除这两种法律有重大意义,是对大土地所有制的严重打击。〔27〕杰斐逊的传记作者奇纳德也持同一见解,他写道:“世袭地产制的废除,使得这些地产负有个人财产的一切义务,‘可以被出卖、转让、没收、交换和传给子孙’,和普通的财产一样,这意味着弗吉尼亚的高雅的阶级的迅速消灭。”〔28〕

现在看来,这些人都把这个改革估价过高。以实际效果来衡量,这个改革并没有给弗吉尼亚的大土地所有制带来多大变化。第一,正如美国历史学家伯纳德·贝林所看到的,限定嗣续法及长子继承制从来也没有在北美生根,甚至在弗吉尼亚也是如此。在土地价格低廉和容易取得的地方,这种法律上的限制,并未起多大作用。〔29〕比如,限定嗣续法在弗吉尼亚并未普遍实行。杰斐逊的父亲彼得的地产就不是限定继承的。〔30〕而且这个法律在实施中还出现逃避现象:一块大地产,在主人履行所谓“截去”(docking)的法律手续后,依然可以出卖或让出。“截去”是指由立法机关通过一种特殊的法令,尽管手续复杂、麻烦,但是一个大地主只要办理这样的法律手续,就可以自由处理自己的土地。长子继承制也常常实行不了,因为在这项法律下,只有在死者没有遗嘱的情况下,遗产才由长子继承;如果死者在遗嘱中申明遗产可以在子女中间平均分配,那末就可以不实行长子继承制的办法。〔31〕

第二,19世纪初,弗吉尼亚的大土地所有制愈加发展。当时的一位观察家对潮水地带作了

调查,发现贫富差别与殖民地时代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这里那里的富丽堂皇的贵族宫殿及其附属物,很惹人注目;而周围许多英里内,除了贫苦的、勤劳的、愚昧的佃农的冒烟的茅屋外,看不到其他建筑物。”(32)

在我看来,杰斐逊打击弗吉尼亚大土地所有制的努力所以未能产生重大效果,主要是因为他没有打中要害,取消限定嗣续法及长子继承制,只能触及大土地所有制的皮毛。为了真正彻底改造大土地所有制,必须实行法国大革命期间所实行的革命方式——没收和再分配。但是在美国革命的形势下,这是办不到的,因为大种植场主大多数参加了革命,并且参加了领导集团。

四

为了解放奴隶,杰斐逊也作了一番努力。

杰斐逊是一位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他强调人性尊严,在他的理想社会里当然没有奴隶制存在的余地。而且他也看到“奴隶制的存在必然要对我们同胞(指白人。——引者)的习惯发生不良的影响”,因为奴隶制度会败坏奴隶主及其子女的道德,也会养成白人好逸恶劳的恶习。(33)此外,杰斐逊也对于被侮辱、被蹂躏的黑人奴隶表示了深切的同情。他在1786年写道:黑人在北美奴隶制度下面每一小时所蒙受的苦难,比北美白人在英国殖民统治下所蒙受的“几百年的苦难更为深重”。(34)因此,杰斐逊从1774年起就猛烈地谴责奴隶制度,并且立下了为解放奴隶而奋斗的心愿。

但是,杰斐逊之反对奴隶制度和主张解放奴隶,还有一个重要的理由,即经济上的理由:解放奴隶有助于打击或改造大土地所有制,因为美国南方的大土地所有制是和种植场奴隶制经济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解放奴隶是杰斐逊改造弗吉尼亚大土地所有制,改造美国土地制度的宏图中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革命开始后,杰斐逊试图让弗吉尼亚在解放奴隶的道路上迈出第一步。1776年他在弗吉尼亚州宪法草案中规定:“今后进入这个州的任何一个人都不许在任何借口下被置于奴隶制度之下。”(35)可惜的是:这个宪法草案没有被弗吉尼亚代表会议所采纳。

但是杰斐逊并未灰心。1776年他被弗吉尼亚议会指定为法律修改委员之一,修改委员们在他的主持下起草过一份解放奴隶的计划。但是当时客观条件尚未成熟,舆论界还不能接受有关解放奴隶的任何建议。修改委员们意识到这一点,所以一直未能把这个计划作为正式法案提出来。杰斐逊本人也觉察到在这个形势下如果不合时宜地突然提出解放奴隶的建议,会冒葬送整个改革计划的危险,因为他当时还为实现一系列其他改革而斗争。(36)

后来杰斐逊在写《弗吉尼亚纪事》一书时,把这个计划的内容也写了进去。这就使得我们有可能窥见杰斐逊解放奴隶的具体打算。按照他的计划,在解放奴隶的法案通过后出生的一切奴隶都应该由政府予以解放。他们在出生后要和双亲一道生活一个时期,由政府出钱训练他们的职业技能,到达成年时,就由政府把他们送到美洲大陆的腹地,在那里帮助他们建立一个自由独立的国家。这个国家应该与美国建立同盟关系,一直到它强大得足以自立时为止。在移出黑人的同时,也把同等数目的白人移民从欧洲招来,以取代黑人的位置。(37)

杰斐逊解放奴隶的计划有很大的局限性和不彻底性。他不是想一下子解放奴隶,而是想长期慢慢地解放他们;解放后不是让他们留在国内与白人共同生活,而是把他们放逐到国外去。他的缓慢的解放计划显然是受到州内保守派的影响;他之主张放逐解放后的黑人,是由于他自己没有摆脱种族主义的影响。他害怕黑人与白人混血,这是因为他认为黑人是劣等种族。而且,他这个计划也有很大程度的空想性,所以它之未能实现,自是意料中事。

五

从1776年起,杰斐逊就为实现西部土地改革纲领而奋斗。

(一)为公平处理“西部”印第安人土地而努力

1776年6月,杰斐逊在他草拟的弗吉尼亚州宪法草案中特别规定,“在从印第安人土著所有主手中购买土地之前,不许占用任何土地;从他们手中购买任何土地都应着眼于公益,而且每次购买都要由议会通过法案特别处理。”(38)从这里可以看出两点:第一,杰斐逊是尊重印第安人的土地所有权的;第二,他也赞成白人通过合理合法手段购买印第安人土地。这包含着他的用白人进步文明征服印第安人的落后的文明的意图。但是他并不像许多白人那样想在肉体上消灭印第安人。毋宁他是愿意在他的小农社会中给印第安人留一席之地,同意印第安人参加这个社会。这不仅因为他自幼与印第安人经常接触,而且也因为他经过多年观察及研究,发现印第安人在身心两个方面与白人不相上下。弗吉尼亚代表会议基本上采纳了杰斐逊在宪法草案中所提出的处理印第安人土地所有权的政策,它通过一个决议,谴责一切私自从印第安人那里购买土地的行为。(39)但必须指出,杰斐逊的努力及弗吉尼亚代表会议的决定都没有产生多大效果。后来西进运动的历史表明:印第安人照旧遭到白人屠杀、驱逐及丧失土地的悲惨命运。最后,联邦政府把他们统统赶到西部穷山恶水的“印第安人保留区”,听其遭受饥寒交迫的命运摆布。

(二)为“西部”土地的国有化而努力

早在1776年草拟弗吉尼亚宪法草案时,杰斐逊就主张把“西部”土地归州所有,并且把这个主张写进草案里。该草案中专门有一条规定弗吉尼亚州的疆界,这是按照1609年特许状(该特许状规定弗吉尼亚的疆界从海到海)的原则规定的,这就意味着“西部”土地也归弗吉尼亚州管辖。草案被通过后,弗吉尼亚以西的“西部”土地就正式划归州所有,州政府有权处理这些土地。(40)

归州所有是“西部”土地向国有化迈进的第一步。第二步是从州有向国有化过渡,对于这个过渡,杰斐逊也起了推动作用。他一再督促弗吉尼亚议会把西部土地割让给邦联。他相信弗吉尼亚应该以大卡纳华(Great Kanawha)河口的子午线为它的边界。

1784年邦联国会接受了弗吉尼亚把俄亥俄河以北的“西部”土地割让给邦联的申请(弗吉尼亚同时把俄亥俄河以南的土地留给自己,以便分配给大陆军队的官兵,作为对他们服役的报酬)。

(三)为用民主方式解决“西部”土地问题而斗争

早在1774年,杰斐逊就在他所写的《英属美利坚权利概观》一书中提出了用民主方式解决北美土地问题的主张。他写道:“从公民制度的性质和目的来讲,在任何单个的社会的周围的管界内,一切土地都属于这个社会,只有这个社会才能分配。”(41)他不但提出了这个主张,而且建议把它制定为国家政策。1776年他在弗吉尼亚宪法草案中就提出了在弗吉尼亚无代价分配土地的建议:“未被拨用的或被没收的土地应该由州长在枢密会议的同意下予以拨用。每一个尚未拥有50英亩土地的成年人,都有权利被拨给50英亩的土地,而且虽有土地,但不足50英亩的人,应予以补足。”(42)然而,这个草案未获采纳,所以这个建议落空了。

他把重点放在“西部”,殷切地希望在“西部”全力推行这一政策。在他起草这部宪法草案的同一年,他就主张在西部实行无代价分配土地,而反对由政府出卖西部土地。他在致彭德尔顿的信中就明确地提出:“我是完全反对出卖土地的”,“如果实行出卖土地的政策,就会增加移住到西部的人们的负担。向他们出卖土地,你会引起他们的厌恶?……他们将不顾任何人的反对而去占据土地——我同时清楚地认识到:他们应该被分配以小块土地。”(43)

他不但提出了这个主张,而且也在弗吉尼亚议会中为实现这个主张而斗争。在议会中与杰斐逊志同道合的议员还有梅森,他们二人一致同意分两个步骤去解决西部土地问题:第一步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第二步确立一项永久性的政策。两人决定分头负责,梅森起草与第一个

步骤有关的法案,杰斐逊起草与第二个步骤有关的法案。这两项法案都是在1778年1月提出的。

梅森的法案规定:在1778年1月以前到西部去的一切定居者都可以以名义上的(微不足道的)价钱购买400英亩的土地,并且授权成立一个委员会(commission),由它对有争论的土地问题作出裁决。这个法案一字未改被通过了。

杰斐逊的法案授权成立土地机关,按四种办法处理西部未被占据的土地:第一,任何人只要来到西部,就可以领取土地,这等于恢复殖民地早期的人头权(从欧洲来到北美殖民地的人,每个人都可以领取土地);第二,在共和国建立后出生的每一个自由人都有资格在他(她)结婚时领取75英亩的土地;第三,在反英的独立战争中服役的军官和士兵都可以领取数量不同的土地;第四,任何人都可以向土地机关申请购买土地,每100英亩40镑。该法案在议会里遭到代表东部种植场主利益的保守派议员的猛烈反对。一般地说,东部种植场主都对西部的发展不感兴趣,在他们看来,这个法案如果通过就会吸引东部人口大量西迁,促成东部土地的贬值。而且保守派领袖如哈里森、布拉克斯顿等人都与北方土地公司有瓜葛,想从土地投机中牟取厚利。还有的议员担心这个法案的实施,会推动军队中的士兵离开军队西去,这对于战争不利。

(44) 还有的人着眼于州的财政问题,指望靠出卖西部土地来增加州的财政收入,以应付日益增加的战争费用。(45) 上述这几类人都反对杰斐逊的法案。他们联合起来对法案大肆修改,粗暴地删去了头两项关于无代价分配土地的条款。还删去了法案中另一项有重要意义的规定:凡购买不超过400英亩土地的人,都可以从任何县法院领取土地执照。在删去这项规定后,他们又加上如下规定:购买土地不论多寡,均要到州的首府所在地的土地机关登记局领取土地执照。弗吉尼亚是一个幅员很大的州,杰斐逊原来的规定显然对购买小量土地的小农有利。议会还作了另一个重大的删改。杰斐逊的法案对每个人购买土地的数量作了限制,目的在于防止大土地投机商乘机囊括土地,而议会把这项规定取消了。只有作了这些重大删改之后,议会才通过了杰斐逊的法案。这样一来,杰斐逊的法案被糟蹋得面目全非,已失去了原来的民主性质。法案通过后,西部土地大块大块地落到大土地投机商人手中。杰斐逊的希望又化为泡影了。(46)

(四)为西部的政治民主化及禁绝奴隶制度而斗争

在西部实现政治民主并且禁绝奴隶制度,以便为自由小农社会安排一个适合的政治经济环境——这是杰斐逊多年的心愿。到1784年实现这个愿望的机会到来了。这一年邦联国会任命杰斐逊为一个委员会的主席,任务是起草一个关于在“西部”土地上成立临时政府的法案。杰斐逊便把自己的上述愿望具体化为条文,写进了法案:第一,西部土地应划为若干州,“它们各自的政府必须是共和主义形式的”。实行成年男子的普选制(当时还没有一个州采取这样大胆的步骤);第二,“在基督教纪元1800年以后在上述诸州内不许有奴隶制度,也不许有非自愿的劳役,除非为了惩罚个人犯罪行为。”(47) 这就是说,要在整个“西部”禁止奴隶制度;第三,西部新州应以与旧州平等的身份加入联邦。(48)

法案包含在西部禁止奴隶制的条款,是杰斐逊的远见卓识。这当然与他的哲学及社会政治观点一致,但是如果我们把这个建议和他的整个西部土地纲领联系起来看,更可以看出这个建议的深远意义,因为禁绝奴隶制度是与他的小农社会理想完全合拍的。

但是,这个法案在国会遭到强烈反对的就是关于奴隶制的条款。反对者主要是南方议员,他自己的代表团(弗吉尼亚)也背叛了他。南方议员中只有他的好友休·威廉森(北卡罗来纳)和他一道投了赞成票。结果只是因为少了一票,禁止奴隶制的条款被删去了。

法案被删去禁止奴隶制的条款后便被通过了。但是此后它却被束诸高阁,这主要是由于势力强大的反对者多方加以阻挠。他们害怕西部在成立政府后,广袤富饶的土地会把东部的人口吸干。他们也不相信“西部”边疆,认为那是个无法无天的场所,所以对西部发展不感兴趣。反对者的领导人是鲁弗斯·金和内森·戴恩两人。结果,国会在1787年又通过了一个法

案,叫作“西北法令”,用它去代替杰斐逊的1784年法案。“西北法令”所涉及的范围只限于俄亥俄河以北,局限性很大:第一,它砍掉了杰斐逊法案中关于在“西部”各州实行民主共和制的规定,为选举权增加了财产资格及居住资格,缩小了选民的范围。它也为当官者规定了很高的财产资格;第二,它虽然恢复了杰斐逊关于禁止奴隶制的条款,但只限于俄亥俄以北。(49)这就削弱了它的意义,因为俄亥俄河以南才是斗争的焦点,南方奴隶主最感兴趣的便是这里。

归纳起来,在杰斐逊的“西部”土地改革纲领中,虽然有些要求实现了,但作为纲领核心的以民主方式解决“西部”土地问题的目标没有达到,这意味着他的西部土地改革计划基本上失败了。

简短的结论

综上所述,杰斐逊改造美国土地制度的宏图以失败而告终。

但是我们不应以成败论人。杰斐逊在这个斗争中表现了崇高的政治品质。马隆教授关于杰斐逊倡导土地改革的动机这样写道:“……他的全部记录表明:推动他的政策的是哲学上的考虑,而不是狭隘的政治上的考虑,而且也没有史料证明他怀有野心,想博得群众的欢心。”(50)我同意这个评价。但是我认为应该补充一句:杰斐逊所从事的这一场斗争是富有理想主义色彩的。这里所谓理想主义有两个含义:第一,热烈地追求尽善尽美的境界;第二,忽视现实生活中的客观条件。杰斐逊一心一意想实现的那种小农社会及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制,确有“令人向往之处”,但是它却缺乏必要的历史条件和社会基础。首先,18世纪末的美国正处在资本主义发展的起步阶段,美国朝着资本主义迈进,是不可逆转的历史发展方向,而杰斐逊却天真地想使美国返回“鸡犬相闻,老死不相往来”的小农社会,这就严重地违反了历史潮流,而逃不了失败的命运。其次,种植场奴隶制经济是美国特别是弗吉尼亚社会经济中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力量。而种植场主阶级又是一个盘根错节的势力雄厚的社会政治集团。同时,在美国这样一个拥有辽阔的处女地的国家,土地投机形成了一个社会风气,不但许多利欲熏心的大商人大种植场主,而且,一些知名的有威望的革命领袖(如乔治·华盛顿、帕特里克·亨利等)都热中于“西部”土地的投机活动,从中捞取不义之财。因此土地投机者也是一个可以左右一切的社会力量。杰斐逊的土地改革计划恰恰要以这两大势力作为打击对象,这就无异于“与虎谋皮”,其以失败而终也是必然的。

注释:

(1) Koch and Peden, *The Life and Selected Writings of Thomas Jefferson*, p. 384.

(2) *Ibid.*, p. 377.

(3) Henry Dethloff, *Thomas Jefferson and American Democracy*, p. 51.

(4) Merrill Peterson ed., *Jefferson: Writings*, pp. 751-752.

(5) *Ibid.*, pp. 751-752.

(6) Henry Dethloff ed., *op. cit.*, p. 51.

(7) Koch and Peden, *op. cit.*, pp. 411-412.

(8) Henry Dethloff ed., *op. cit.*, pp. 56-57.

(9) Merrill Peterson, *Jefferson and the New Nation*.

(10) *Ibid.*, p. 119. Dumas Malone, *Jefferson, the Virginian*, p. 252.

(11) From Henry Dethloff ed., *op. cit.*, p. 52.

(12) Dumas Malone, *op. cit.*, p. 411.

(13) Dumas Malone, *op. cit.*, p. 252.

- (14) (15) Marie Kimball, *Jefferson's Four Freedoms*, Virginia Quarterly Review, Vol. 19, No. 2, pp.213-214.
- (16) Merrill Peterson, op. cit., p. 110.
- (17) Pancake, *Thomas Jefferson: Revolutionary Philosopher; A Selection of Writings*, pp. 25-26.
- (18) Kimball, op. cit., pp. 213-214.
- (19) Dumas Malone, op. cit., pp. 253-254.
- (20) (21) Ibid., pp. 255-256.
- (22) Marie Kimball, op. cit., p. 215.
- (23) Merrill Peterson, op. cit., p. 115.
- (24) Ibid., p. 116.
- (25) Ibid., p. 114.
- (26) J. Franklin Jameson, *American Revolution Considered as A Social Movement*, p. 57.
- (27) Herbert Aptheker, *America's Continuing Revolution*, pp. 82-84.
- (28) Gilbert Chinard, *Jefferson: An Apostle of Americanism*, p. 88.
- (29) Bernard Bailyn, *Political Experience and Enlightenment Ideas in the 18th Century America*,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67, No. 2, p. 345.
- (30) Dumas Malone, op. cit., pp. 253-254.
- (31) Merrill Peterson, op. cit., pp. 113-114.
- (32) Ibid., p. 116.
- (33) Ibid., p. 288.
- (34) Pancake, op. cit., pp. 307-308.
- (35) Merrill Peterson ed., op. cit., p. 344.
- (36) Ibid., p. 152.
- (37) Ibid., p. 264.
- (38) Ibid., p. 343.
- (39) (40) Ibid., p. 118.
- (41) Ibid., pp. 119-120.
- (42) Ibid., p. 343
- (43) Ibid., pp. 752-753.
- (44) Ibid., p. 121. Dumas Malone, op. cit., p. 258.
- (45) (46) Ibid., p. 122.
- (47) Edward Dumlanld ed., *The Political Writings of Thomas Jefferson*, pp. 39-40.
- (48) Ibid., p. 40.
- (49) Merrill Peterson, op. cit., p. 285.
- (50) Dumas Malone, op. cit., p. 257.

美国人对自由主义的自我质疑

——《美国人头脑的闭塞》评介

温 洋

一本预期顶多只能销出几千本的书,居然在几个月内一跃成为全国头号非小说性的畅销书。这不仅是今年美国出版界的大事,而且是美国文化界(主要是大学)思潮转变的一个重要标志。

这本书是一位并无籍籍之名的芝加哥大学教授艾伦·勃鲁姆(Alan Bloom)写的《美国人头脑的闭塞》(*The Closing of American Mind*)。同其他的畅销书不同,它不是一本小说,而是一部极其艰深而沉闷的半哲学著作。书中旁征博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尼采、休谟、海德格尔等数十名哲学家的理论,为一般美国读者所难以读进去。然而,就是这样一本书,居然能赢得几百万读者,尤其是一部分受过高等教育的“自由派”读者。这似乎说明一个问题,即它表达了今天美国社会上相当大一部分人的思想倾向。

该书从头至尾,毫不留情地批判了近几十年影响美国高等教育的“自由主义教育”(liberal education)给社会造成的混乱。

勃鲁姆认为,近几十年,尤其是自60年代以来,“自由主义教育”对美国社会的一个致命的危害,是它的“真理相对”或“价值准则相对”的教育思想。他并不是从哲学意义上否定真理的相对性,只是认为,“真理相对”的原则被自由主义极端化、绝对化了,从而导致什么都可以是真理,而又都可以不是真理的思想混乱状态。美国传统的道德教育、文化修养教育被丢到了一边,取而代之的是在教育上的自由放任倾向。勃鲁姆认为,这种教育给美国的传统教育带来了一系列的破坏:其一,宣传“人的天赋权利不容侵犯”历来被认为是大学教育的头等大事,因为在美国这个多文化、多价值观的国家里,唯有“天赋人权”具有把全体人民聚拢在一起的力量。但是“自由主义教育”认为“价值观是相对的”,不能说一种价值准则比其他的更重要。这就是为什么60年代发生了反对以“信新教的盎格鲁-萨克逊白人”文化传统为美国的主体文化的“文化革命”。

其二,半个世纪以来,“自由”是被叫得最响的字眼。传统的“自由”是有前提的,不是绝对的自由,即在讲“自由”时,还得讲使用这一权利的人应承担的责任。但是自由派不谈“自由”的前提,而一味高喊自由。结果,美国传统中把守得最严的地方崩溃了。伤风败俗的淫秽刊物、电影到处都是。在学校里,女学生不再认为穿得性感一些或裸露多一些有什么不体面;保持贞操也并不是件大事;婚外或婚前性生活被看作如同加入一个俱乐部一样无所谓。

其三,家庭是美国传统中极受重视的社会组成部分。教会、家庭、学校被认为是继承美国传统的三个基本因素。但是在整个社会思想生活(intellectual life)贫乏的大气候影响下,家庭的思想生活也受到影响。这不是指整日吵架的社会下层的家庭,而是自称过得美满幸福的中产阶级家庭。昔日里,家长希望孩子长大后成为牧师、哲学家;可现在,家长希望的只是孩子们尽快掌握某种实用技能,能赚钱发财就行。

家庭还本应是道德教育的第一步,应在孩子心目中树立是非标准。可是家长本身也不清楚标准的界线在哪儿,他们唯一能告诉孩子们的只是“别偷东西”、“别撒谎”,但说不出为什么不能这样做。大学生们对是非的评判也简浅得很。“我要对他这样,那他就对我这样,所以我

不这样”。这便是大学生们的道德评判水平。

其四,作者认为,“自由主义教育”使得学生们只具有技能方面的专业知识,而缺少文化修养。学校一再砍掉如希腊文、西方哲学、古典音乐等必修课,结果学生们对这些人类文明的结晶知之甚少。他们读的最多的是《时代》周刊、《科学的美国人》、《克莱默夫妇》甚至《花花公子》,而对《安娜·卡列尼娜》、《红与黑》不感兴趣;他们对古典音乐的知识也少得可怜,而终日沉醉于充满原始情欲的摇滚乐之中。作者指出,在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著作中,最重要的部分之一就是讲音乐教育。他们认为,音乐同其他课程一样,是抵制人的原始性,发扬人的理性的内在力量。尼采也讲到,音乐能给黑暗、混乱、无知带来美丽和秩序。巴赫乐曲里的宗教色彩和贝多芬的浪漫情调就是给人类社会带来秩序和美丽的力量。现在的大学教育窒息了学生们对美的真正享受。

列举上述种种问题并非作者的主要目的,他是想通过这些现象刺通一下美国人久已麻木的头脑,使他们意识到,“真理相对”实际上是自由主义为摆脱任何束缚,在走向极端的道路上,为自己找的借口。近几十年的实际告诉了人们,自由主义的“真理相对”非但没能使人们打开思路、活跃思想,反而让人们失去了辨别是非的准则和能力,最终是一脑袋糊涂酱。

如同“真理相对”的观点走向极端而成为无真理可寻,自由主义也走向了极端,到了难以收场的地步。就连自由派也不得不承认绝对自由给美国社会带来的种种问题:暴力活动、色情刊物、少年怀孕、吸毒、最近又新添了“艾滋病”。美国素以清教传统立国而自命高洁;而今,这个传统被破坏得支离破碎。这不能不说是走到今日地步的自由主义的一大讽刺。

近些年来,本来在政治、经济、社会政策等领域占主导地位的自由主义传统,被保守思潮代替,但是文化领域却一直是自由主义传统的领地。然而,《美国人头脑的闭塞》的畅销,特别是得到知识界的青睐,不能不说明一个问题:尽管教育领域还未到放弃“自由主义教育”的地步,但是此书对它的批判所引起的普遍关注,是否会对“自由主义教育”的方针产生逆向影响?美国著名的评论家诺曼·波德霍雷兹认为,这本书已成为超过“当代任何人对自由主义文化(liberal culture)所作的毁灭性打击”。虽然勃鲁姆集中论述的是大学教育,但是“他的目标实际上是更广泛的自由主义文化”。

熟悉美国思想界的人都知道,这样一本书在10年前,甚至5年前,都会被认为是右派的恶语之词,被人嗤之以鼻;而现在它却大行其时。这个现象既说明了美国社会思潮变化之深广,也说明了极端的、绝对的“自由主义”已走到了自己的反面。

根据这么一本书,就对美国社会的发展趋向作出结论,这当然过于简单、草率。但是,它提出的问题难道不值得美国人和世界上许多视美国为“模式”的人深思吗?